



重庆财经学院

CHONGQING FINANCE AND ECONOMICS COLLEGE



明德 健体 博学 笃行

重庆财经学院

2023级

学生手册

学生手册

Student handbook



地址:重庆市巴南区龙洲湾街道尚文大道906号(401320)

电话:023-88968651 传真:023-88968650

网址:<http://www.cqz.edu.cn>

重庆财经学院 学生处

二〇二三年九月



重庆财经学院

CHONGQING FINANCE AND ECONOMICS COLLEGE

学生手册

student handbook

重庆财经学院 学生处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录

CONTENTS

重庆财经学院学生管理制度

重庆财经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修订）	1
重庆财经学院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21
重庆财经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修订）	47
重庆财经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实施办法	77
重庆财经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87
重庆财经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版）	94
重庆财经学院学业警示规定（修订）	99
重庆财经学院降级生申请返回原年级学习实施办法（修订）	102
重庆财经学院降级生拟返回原年级学习申请表	105
重庆财经学院跨年级修读课程及提前毕业实施办法	106
重庆财经学院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试行）	111
重庆财经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116
重庆财经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办法	127
重庆财经学院奖学金管理办法	139
重庆财经学院学生荣誉称号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151
共青团重庆财经学院委员会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选表彰办法	162
重庆财经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管理实施细则	174
重庆财经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192
重庆财经学院学生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201
重庆财经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管理办法	207
重庆财经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211
重庆财经学院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	217
重庆财经学院学生缓缴学费管理办法	224
重庆财经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试行）	232
重庆财经学院走读学生管理办法（试行）	242
重庆财经学院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246
重庆财经学院校园治安管理办法	253
重庆财经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272
重庆财经学院涉外活动学生须知	308
重庆财经学院图书馆读者守则	310
重庆财经学院图书馆读者借阅规则	315
重庆财经学院图书馆公用计算机管理办法	320
重庆财经学院图书馆电子资源使用管理办法	324
重庆财经学院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选拔、管理与成绩认定、学分转换实施细则	327
重庆财经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337
重庆财经学院众创空间管理办法	364
重庆财经学院创新创业预孵化计划实施办法	389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402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418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4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442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467
普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481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487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498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50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	515



重庆财经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校（以下简称“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



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实施学生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



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请假时间不能超过2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按照《重庆财经学院学籍管理规定》实施。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三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复查的程序和办法，按照《重庆财经学院学籍管理规定》实施。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方式、成绩评定方式和考核不合格课程的处理，按照《重庆财经学院学籍管理规定》实施。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学生体育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在学校的课程修读具体要求，以及学籍管理办法，参考专业培养方案，按照《重庆财经学院学籍管理规定》实施。

第十六条 学生可以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辅修经我校认可的其他高校的专业或课程，参加我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可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经学校认定后可以折算为成绩与学分，计入成绩档案；学生的创新创业经历、成果计入个人创新创业档案并纳入学生个人档案。具体的认定及转换办法按《重庆财经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学校实施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

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按照《重庆财经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以主题班会、专题讲座等方式对学生开展诚信教育，并将学生在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记入学生档案。学校根据《重庆财经学院考试工作管理规定》《重庆财经学院学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处理办法》等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学生给予相关的处理或纪律处分。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按《重庆财经学院转专业管理规定》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进行了专业调整，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我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我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我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至其他学校就读。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我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由我校出具证明，提交至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由其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对于其他学校申请转入我校就读的学生，经我校审核符合转学条件和培养要求且我校有能力培养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研究同意，我校可予以接收。

第二十四条 在我校与重庆市其他高校之间转学的，转学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转学涉及重庆市外高校的，转出学校提交当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

确认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需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五条 我校按照《重庆财经学院学生转学管理规定》，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将学生转入情况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学校接受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对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对违规转学行为，及时纠正，并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可以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含在校学习时间、休学和保留学籍时间）内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的条件、次数和期限按照《重庆财经学院学籍管理规定》实施。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因参加创业休学的学生，单次休学时间和累计休学时间根据其创业项目的实际需要确定。

第二十八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学生保留学籍期间，由其实际所在的部队负责管理。

第二十九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学生应于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前 1 周内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受学业警示达到《重庆财经学院学业警示暂行规定》规定的次数），或在学校规定的在校学校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 2 周后，无故未申请复学或申请复学经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开学后 2 周内无故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二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规定的在校学习年限（3-6 年）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



容，成绩合格且总学分和学分绩点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并在离校前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符合《重庆财经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要求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四条 在学校规定的在校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要求的学生，学校可以准予其结业，发给结业证书。对于结业的学生或未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可在最长在校学习年限（6年）内返校参加重修、补考、计算机及英语等级考试、补作论文答辩等教学环节，达到毕业条件或学位授予条件，可申请毕业或补授学士学位。换发的毕业证书和补发的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学生，不能再参加上述教学环节，不能申请毕业和补授学士学位。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对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积极争取有关部门支持配合。



第三十六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七条 学校按《重庆财经学院辅修专业暂行管理办法》，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我校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颁发辅修专业的学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九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的，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一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四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必须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六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七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八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一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二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五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六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七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由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八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的影响期限一般设置 6 到 12 个月，原则上警告为 6 个月、严重警告为 8 个月、记过为 10 个月、留校察看为 12 个月。对在校学习时间不足处分影响期限的，学校根据特殊情况酌情设置。学生处分影响期限到期后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九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六十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

学校按照《重庆财经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实施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一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

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抵触的，可以向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相关部门投诉。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应义务，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令学校改正



的，学校依规予以改正；应当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的，予以严肃追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根据本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修订完善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等制度。

学校对在我校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旁听生、借读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及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等制度，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后，及时向学生公布。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原《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生管理规定》（重工商大融〔2017〕178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重庆财经学院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对高等教育的要求，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树立良好的学风和校风，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



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二章 学制与在校学习年限

第五条 学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各专业的标准学制为 4 年，在校学习年限为 3 至 6 年，学生若达到学校相关条件可申请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习时间，但不能超过在校学习年限规定的范围。

学业成绩优异且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经学校批准可以提前毕业，但在校学习年限不得少于 3 年；学生因留级、降级或休学等原因而延长学习时间的，其在校学习年限累计不得超过 6 年。

第六条 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习时间者，须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学生在延长学习时间内应办理学籍注册手续，按学校相关规定缴纳费用。

第三章 入学、报到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为本校的新生，须持“重庆财经学院录取通知书”和其他有关证件按照规定的日期来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报到者，必须事先书面向学校招生就业处请假，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请假须经批准方为有效。请假时间不能超过 2 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报到时，招生就业处、学生处与各二级学院须认真仔细对新生的入学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若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九条 被学校录取的新生，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 （一）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需在家休养的；
- （二）经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发展中心批准，在校外进行创业活动的；
- （三）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其中因第（一）款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可以保留入学资格 1 年；因第（二）款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保留入学资格的年限按学校创新创业的相关规定执行；因第（三）款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可以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

符合条件的新生应在规定的报到时间前，向学校教务处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学生应按学校招生就业处相关要求，持证明材料申请入学，经审批通过后，可按当年新生办理入学手续。保留入学资格期满未申请入学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学校按国家和上级部门规定进行新生入学资格、政治思想品德和身心健康复查，复查的内容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符合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符合相关规定；
- （三）学生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 （五）学生的政治思想品德是否符合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要求；
- （六）学生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录取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对于入学资格和政治思想品德复查有疑问的学生，报学校招生就业处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不符合招生录取条件者，应根据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

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被录取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入学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对于在复查后确定为身心健康状况未达学校要求，不适宜继续在学校学习的学生，可参照本规定第九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并立即办理离校手续回家休养，户口迁回原籍。2周内无故不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并离校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经治疗康复，可持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于下一学年开学前向学校提交入学申请，学校复查合格后，可按当年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学校复查不合格或逾期未提交入学申请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教务处根据学校招生部门提供的新生名单和录取简表，结合相关部门的审查结果，统一进行新生学籍注册，并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进行电子注册备案，新生正式取得学籍并由学校统一填发学生证。

第十二条 学生证为学生拥有学校学籍的有效身份证明，学生证只能由教务处填发，在加盖学校钢印和注册印章后生效，在学生毕（结、肄）业后失效。学生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学生证或将其转借他人。学生证若损坏、遗失，可按规定进行补办。由教务处出具的学生学籍证明与学生证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本人按时到所在二级学院办理报到手续（新生第一学期除外），不得委托他人代办。因故不能按时返校者，必须事先履行请假手续，返校后立即持相关证明补办报到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

第十四条 学生须在每学期开学后 2 周内办理学籍注册手续，确认学籍。经过学籍注册的学生，方具有在校继续学习的资格；未注册学籍的学生，不能参加相应的教学、学生活动。学生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学籍注册手续：

（一）学生注册前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完有关费用；

（二）学生注册时须持本人学生证及缴费凭证到所在二级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在学生证上填写注册时间，加盖注册章，并进行注册登记，否则注册无效；

（三）学生因故不能按时注册，应当及时书面请假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经所在二级学院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后，可暂缓注册。暂缓注册的时限一般不超过第 10 周。暂缓注册的学生可以正常参加当学期的各类教学、学生活动，其所修课程的学分和成绩在办理注册手续后给予认定生效。无正当理由开学后 2 周内不注册的，除不可抗力等因素以外，视为自动放弃学籍，应予退学；

（四）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按相关规定提交国家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的资助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在规定的期限内可暂缓注册；

(五)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超过最长在校学习年限，或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学生，不予注册。

第十五条 在学校学习的国际交换生、留学生等学生的学籍注册办法，按国家和学校国际交流合作处、教务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学校旁听、借读的学生不具有本校学生学籍，但在校期间必须遵守本校各种规章制度，其相关教学活动可参照本规定条款，并按《重庆财经学院旁听生、借读生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学校应按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相关要求，进行在校学生学籍和学籍异动情况电子注册，上报备案。

第四章 纪律与考勤

第十七条 学生须严格遵守教学纪律，自觉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堂讲授、考试、实验、实践、实习、实训、课程设计、论文（设计）、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军事训练等教学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事先必须请假，否则按旷课处理。学生须按《重庆财经学院课堂考勤与管理规定》要求，自觉遵守课堂纪律，教师须维护好教学秩序，负责对学生考勤。教师可以结合本规定的原则、所授课程的特点和学生人数多少制定本门课程的考勤办法（如点名、签到、抽查等）进行考勤，并将学生的考勤情况和纪律表现作为评定其平时成绩的因素之一。



学生旷课时间，原则上按课表规定的上课学时计算，无故不参加实践教学、生产劳动、军事训练、社会调查等活动，按每天 6 学时计算。

学生旷课或违反课堂纪律，按照《重庆财经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学生一门课程旷课累计达到 9 学时，可取消其该门课程的教学质量评价资格。

第十八条 学生因病请假应有学校医务部门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证明其确应休息不宜参加教学活动。一次请病假 1 周及以内的由辅导员（班主任）批准，1 周以上的还须由所在二级学院领导批准并备案。

学生请事假须有正当理由，且须在事前提交申请。一次请事假 1 天及以内由辅导员（班主任）批准，1 天以上 3 天以内还须由所在二级学院书记批准，3 天及以上还须经其院长批准，并附家长（监护人）意见，报学生处和教务处备案。一次事假时间不得超过 2 周。

学生请假的申请书、相关证明材料及有关负责人审批意见应加盖所在二级学院公章，存档备查。学生请假被批准后，学院必须告知相关任课教师。学生一学期内病、事假累计时间达到本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的，应予休学。

学生请假期满，须由本人及时向相关负责人报到，办理销假手续。需要续假的，其手续与请假手续相同。

学生若有下列情况之一，且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按旷课处理：

- （一）未办理请假手续；
- （二）办理请假手续未被批准；
- （三）请假期满未向负责人报到办理销假手续。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九条 学生必须参加所在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考核成绩计入学生成绩册，并归入学生学籍档案。

课程考核方式包括闭卷、开卷、在线、口试、论文、报告、综述、设计、实作等。课程考核成绩由平时成绩（由平时考核、课堂讨论、作业、实验、论文、出勤与纪律等因素综合评定得出）和期末考核成绩各占一定比例折算而成，不同课程的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所占比例按专业培养方案或教学计划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课程考核成绩可采用百分制或五级记分制记载。课程考核成绩为百分制 60 分及以上或及格等级以上的为考核合格。

从百分制到五级制的换算标准：60 分以下为不及格，60~69 分为及格，70~79 分为中等，80~89 分为良好，90~100 分为优秀。



从五级制到百分制的换算标准：优秀为 95 分，良好为 85 分，中等为 75 分，及
格为 65 分，不及格为 50 分。

学生学习的质量用绩点来进行体现，绩点的计算方法如下：

(一) 课程成绩绩点

- 1.考核（正考）、重修成绩绩点=百分制成绩/10-5；
- 2.补考成绩绩点=百分制成绩/20-2；

(二) 课程学分绩点=课程成绩绩点×课程学分；

(三) 平均学分绩点=各课程学分绩点之和/各课程学分之和。

只有成绩达到百分制 60 分的课程才能获得成绩绩点和学分绩点，60 分以下的
课程其绩点均为 0。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课程学习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该门课程的平时成绩应为不
及格。

- (一) 旷课累计时间达到该门课程总学时的四分之一；
- (二) 未按规定完成作业、论文或实验报告等的次数达到总次数的三分之一；
- (三) 2 次及以上抄袭他人作业、论文或实验报告等；
- (四) 不遵守课堂纪律，影响正常课堂秩序，或其他任课教师有充分理由认定其
平时成绩应为不及格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除因特殊原因并经学校批准外，学生参加课程期末考核前必须完成听课、实验、作业、实习、实训等该门课程规定的学习环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课程期末考核资格：

- （一）未完善或未办理学籍注册或学籍暂缓注册手续；
- （二）因旷课或其他纪律原因导致课程平时成绩不及格。

第二十三条 学生因患病、意外事故及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期末考核的，应在考核前（因突患急病或突发事故者除外）书面向所在二级学院申请缓考，经审核批准后，将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教务处审批备案，并同时告知任课教师。

学生办理缓考手续后，可不参加期末考核，在下一学期开学前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课程补考，其课程考核成绩以该次补考成绩和上学期平时成绩按比例折算而成，成绩标注为正式考核（非补考）成绩。若此次补考成绩不及格，或因故未参加补考，均不再另外给予补考机会，只能申请参加课程重修。

第二十四条 原则上，学校会在每学期开学前组织一次课程补考，此补考只安排上一学期的课程，针对上一学期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和申请了缓考的学生。符合条件的学生应按教务处的要求先进行补考报名，报名成功的学生方具有补考资格，参加补考；未报名的学生不能参加补考。

学生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符合补考报名条件，不具有补考资格：



- (一) 相关课程不是在上一学期进行学习和考核的；
- (二) 相关课程考核成绩为 60 分及以上的；
- (三) 相关课程考核成绩未达到 45 分的；
- (四) 相关课程未申请缓考且无故未参加期末考核的；
- (五) 相关课程因旷课或其他纪律原因而被取消期末考核资格的；
- (六) 在相关课程考核中违纪或作弊，受到纪律处分的。

课程补考成绩不计入平时成绩进行折算，以补考的实际卷面成绩为准记入成绩档案，并标注为补考成绩（缓考除外）。

第二十五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核纪律，严禁考核违纪、作弊。学生无故不参加课程考核，和在考核中违纪或作弊的，学校将根据《重庆财经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或纪律处分，相关课程的考核成绩以 0 分记载，并取消课程的补考资格。

第二十六条 每学期课程考核成绩公布之后，学生应主动查询自己的考核成绩，若对成绩有疑问，可于下一学期开学后 2 周内填写“重庆财经学院成绩查询更改申请表”到课程开设学院申请查询。课程开设学院安排阅卷教师与学生共同查询在评阅试卷、登记分数过程中是否有漏评试题、分数汇总错误、分数登记错误等情况，但不得重新评阅试题内容。任何二级部门和个人均不得接受学生私自查询成绩的要求。

经查询后，确属应更改成绩的，由阅卷教师在“重庆财经学院成绩查询更改申请表”上注明更改原因及更改后的成绩并签字确认，并由教师（课程）所属教研室签署意见，加盖课程开设学院公章后交教务处审核。教务处在审核复查确认后，统一进行成绩修改。

第二十七条 学校每学期都应对学生的政治思想品德进行考核、鉴定，考核的内容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学生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其具体安排和要求由以学校学生处的通知为准。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考核要突出过程管理，应当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对身患疾病、残疾或因其他身心原因、特殊困难不能正常修读体育课程某些项目的学生，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附学校医务部门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批准后，可由体育教研室为其另行安排适当的健身活动项目，达到相关要求可取得体育课相应成绩和学分。严禁对学生因身心原因不能完成的运动项目，作不切合实际的统一要求和考核。

第二十八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和社会实践活动。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活动以及发表的论文，获得的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经学校认定后可转换为成绩与学分，计入成绩档案；学生的创新创业经

历、成果计入个人创新创业档案并纳入学生个人档案。具体的认定及转换办法按《重庆财经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每学期课程考核结束后，任课教师应尽快完成试卷评阅，并按学校相关要求，将课程考核成绩登记在学生成绩登记册上，在规定时间内录入至教务管理信息系统中。教师在录入成绩时应认真仔细，并妥善保管相关权限的密码，对所录入成绩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在统一提交学生考核成绩后，任何二级学院和教师均无权再直接对成绩进行修改。

学校对于学生的课程学习经历、形式和考核方式、成绩等，应完整真实地进行记载，归入学生档案。对于通过正式考核、补考、重修等方式获得的成绩与学分，应分别予以注明。对学生经历多次学习取得的成绩，可以认定，且可以把最好成绩作为学籍处理的依据。

各二级学院应将学生成绩登记册汇总存档，并将学生成绩档案纳入学生学籍档案和个人档案，在学生毕业后，应将学生成绩档案移交学校档案馆永久保存。

第三十条 学校定期以主题班会、专题讲座等方式对学生开展诚信教育，并将学生在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记入学生档案。学校根据《重庆财经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重庆财经学院学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处理办法》等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学生给予相关的处理或纪律处分。

第六章 课程免修、补修和重修

第三十一条 学生应完成其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的修读，若满足相关条件，部分课程可申请免修，课程免修分为如下情况：

（一）学生因转学（转入）、转专业、年级变化等原因学籍发生变动，变动之后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要求修读的同一门课程，在学籍变动前已完整修读并考核合格，则该课程可以申请免修。授课内容、难度要求、课程学时、课程学分、课程性质等相同的课程或已修读课程的相关要求高于拟免修课程的，才能视为同一门课程，且须由课程开设学院审核认定方为有效；

（二）学生辅修本校其他专业，在辅修专业教学计划中开设的同一门课程，在其主修专业学习中已完整修读并考核合格，则该课程可以申请免修。同一门课程的界定见本条第（一）款；

（三）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学生，退役后返回学校参加学习，可申请免修大学体育和军事理论等国防军事类课程，学校依据学生在部队的表现和鉴定给予课程成绩；

（四）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活动以及发表的论文，获得的专利、授权等经历和成果，经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发展中心和教务处审核认可后，可转换为相关课程的成绩与学分，学生可申请该课程免修；

(五) 学生按学校相关规定申请并经批准，参加学校认可的其他高校的课程修读，或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修读，考核合格后，课程成绩和学分可转换为本校相关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学生可申请本校的相关课程免修；

(六) 学校鼓励学生出国交换学习和出国带薪实习，学生可根据学习或实习内容申请相关课程免修，具体办法按《重庆财经学院交换生管理办法》实施。学生应在课程开设学期第 1 周内，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课程免修申请表，经所在学院、课程开设学院和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审核后，交教务处审核备案。学生将签署完审批意见的申请表复印件交任课教师处备案后，可不再参加课程的学习和考核。

第三十二条 学生因转学（转入）、转专业、年级变化等原因学籍发生变动，变动之后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要求修读的课程，在学籍变动前未修读过，且该课程在学籍变动后的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中开设时间已过，则学生必须补修该课程。学生补修课程可随重修进行，具体办法参照《重庆财经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学生已修读课程的考核成绩、补考成绩不合格，或希望通过重新学习已修读课程以巩固专业知识，提高考核成绩，均可申请参加课程重修，具体办法按《重庆财经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转专业、跨年级修读、辅修与转学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本专业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或有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具体办法按《重庆财经学院转专业管理规定》执行。

属专业大类招生入学的学生，在中期进行专业（方向）选择时，按《重庆财经学院大类招生中期专业（方向）分流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按照因材施教的教学规律，为调动学生学习的主观能动性，科学化、人性化地培养高素质人才，成绩优异的学生可申请跨年级修读课程，具体办法按《重庆财经学院跨年级修读课程及提前毕业实施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为优化学生的知识结构，拓宽学生的知识面，培养复合型人才，在本专业学有余力的学生可申请辅修学校开设的其他专业，具体办法按《重庆财经学院辅修专业暂行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学校录取学生一般应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疾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学校学习或者不适应学校学习要求，只能转到其他学校就读的，可以申请转学（转出）；对于其他学校申请转入本校就读的学生，经本校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审核批准，本校可予以接收。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按《重庆财经学院学生转学管理规定》执行。



第八章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三十八条 学生可以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含在校学习时间、休学和保留学籍时间）内分阶段完成学业。因各种原因需暂停学习或不能正常学习的学生，若符合相关条件，可以休学或保留学籍。

第三十九条 在校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申请休学或应由学校给予休学处理：

- （一）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身心健康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须停课治疗和休养或一学期因病假缺课，累计时间超过该学期上课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 （二）一学期因事假缺课累计时间超过该学期上课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 （三）经学校批准，离校进行创业、社会实践活动，缺课累计时间超过该学期上课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 （四）因特殊原因，本人要求休学或学校认为应予休学的。

第四十条 学生休学的相关事宜，按以下规定执行：

- （一）学生申请休学应由本人填写申请表并附诊断书、家长（监护人）意见等相关证明材料，交教务处审核，经批准后下达休学文件，送达学生本人。
- （二）学生休学一般以 1 年为期，经学校批准可以继续休学，累计休学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2 年。因参加创业休学的学生，单次休学时间和累计休学时间根据其创业项目的实际需要，由大学生创新创业发展中心和教务处审核后确定。



(三) 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因身心健康原因休学的学生，其医疗费按国家及重庆市有关规定处理。休学学生的户口不迁出学校。

(四) 学生休学离校期间应遵纪守法，注意人身安全，其一切行为均与学校无关，所造成的后果由学生本人及其家长（监护人）负责。

第四十一条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学生，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至退役后 2 年，学生应持入伍通知等相关材料到教务处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由其实际所在的部队负责管理。

若学生入伍时间处于学期中（非寒、暑假期间），且参加课程学习的时间已达当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则学生可以申请当学期的课程免试，任课教师根据学生平时学习情况客观地评定其课程成绩。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于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前 1 周内，持休学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因病休学的学生须持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并证明其身心健康）向学校申请复学，逾期 2 周无故未向学校申请复学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复学资格，学校将不再为其保留学籍，应予退学。

第九章 学业警示、返回原年级修读与退学

第四十三条 学生学习期间，若不及格课程学分累计达到规定学分，学校将给予其学业警示；学生受到学业警示达到规定的次数，学校将给予其退学或降入下一年级处理。学业警示的具体办法按《重庆财经学院学业警示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对于因受学业警示而降入下一年级学习的学生，若其在以后的学习中刻苦努力，达到相关条件，可申请返回原年级修读，具体办法按《重庆财经学院降级生申请返回原年级学习实施办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 学生因自身原因，不愿或无法继续在学校完成学业的，经学生本人申请，家长（监护人）同意，可予退学。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退学：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受学业警示达到《重庆财经学院学业警示规定》规定的次数），或在学校规定的在校学校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 2 周后，无故未申请复学或申请复学经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开学后 2 周内无故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学生退学，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应书面向学校提交申请，详细写明理由，并附家长（监护人）意见。

（二）学生应予退学处理的，由学校下达学生退学处理通知书，送达学生本人和家长（监护人）共同签字确认后在规定时间内交回。若学生或监护人不接受处理结果，可按《重庆财经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诉，学校以最终申诉结果作为后续处理依据。若学生和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接受处理结果，也未向学校提出申诉，视为接受退学处理；若退学处理通知书无法送达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学校应采取留置送达、邮寄送达或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学生或监护人若无响应，视为接受退学处理。

（三）学生退学处理情况及退学申请书、通知书等相关材料须提交校长办公会或经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进行研究，经研究决定作退学处理的，由学校下达退学文件，并送达学生本人。学校注销学生学籍并将学籍异动信息上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七条 学生退学后的相关事宜，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学生退学文件因特殊情况无法送达本人的，学校可采取留置送达、邮寄送达或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二) 二级学院及学生处应做好退学学生的心理疏导工作，并督促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退学及离校手续，将学生人事档案、户口关系、组织关系退回其生源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三) 退学学生因身心健康状况原因不能自行离校的，须由家长（监护人）负责来校接送。

(四) 符合相关条件学生，可在接到退学通知书 1 周内提出申请，由学校发给相应的学业证书或学习证明，逾期未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八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根据有关条例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各种奖励的条件和具体实施办法按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相关条款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关于学生处分的具体办法，按《重庆财经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学校将学生的鉴定、奖励与处分等材料真实完整地纳入学生管理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五十一条 学生如对纪律处分有异议，可按《重庆财经学生申诉管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诉。

第十一章 毕业、结业、肄业、学位与学业证书

第五十二条 学生在规定的在校学习年限（3-6年）内修读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且总学分和学分绩点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学校按照国家规定颁发毕业证书。学生在收到毕业证书后应按相关规定办理离校手续，离开学校。

第五十三条 学生在规定的在校学习年限内，修读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

未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要求，准予结业，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学生应按相关规定办理离校手续，离开学校。

第五十四条 结业学生在规定的在校学习年限内，可书面申请回校参加不合格课程的重修、补考、计算机及英语等级考试、补作毕业论文答辩（设计）等教学环节，经考核合格后，准予毕业，学校为其换发毕业证书。换发的毕业证书上毕业时间以实际换发日期为准。学生若超过最长在校学习年限（6年），则不能再参加以上教学环节，不得换发毕业证书。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在校学习时间达到1学年的退学学生，可发给肄业证书；对在校学习时间未达1学年的退学学生，可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五十六条 当年毕业并获得毕业证书的本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若符合本校学士学位授予的相关条件，经本人申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可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当年未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和结业的学生，若在规定的最长在校学习年限（6年）内达到学位授予条件，可申请补授学士学位，超过最长在校学习年限，不得补授学士学位。学位授予的具体办法按《重庆财经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执行。

第五十七条 学校按《重庆财经学院辅修专业暂行管理办法》，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本校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颁发辅修专业的学业证书。



第五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材料。学校进行审查，对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积极争取有关部门支持配合。

第五十九条 学校的毕（结、肄）业学生信息和各类学业证书信息，在学年末统一进行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六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六十一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的，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学校对学生的各种处理、处分均应有充分的根据、理由和详细的证

明材料。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处分、学籍异动等决定，均应提交校长办公会或经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进行研究作出决定。

学生无论受何种处理、处分，均可按《重庆财经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诉。

第六十三条 本规定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后，及时向学生公布。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在执行过程中，若与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相冲突，以国家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的未尽事宜，与学籍管理有关的，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原《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籍管理规定（修订）》（重工商大融[2019]235号）废止。

重庆财经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校（以下简称“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工作秩序和生活秩序，保证学生有良好的学习环境和生活环境，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重庆财经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已取得重庆财经学院学籍且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所有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以下称“学生”）。已经入学报到，尚处于学籍审查期的新生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中所称违纪行为，是指学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国家强制规定，以及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学校给予学生纪律处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障学生合法权利。

第四条 学生自入学报到时起至取得毕业证期间有违纪行为的，依照本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学生在节、假日或参加实习、实训、调研、社会实践等教育教学活动期间有违纪行为的，适用本规定。

第五条 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坚持以教育为主，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对学生的处分要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及适用

第六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及影响期限：

- (一) 警告，六个月；
- (二) 严重警告，八个月；
- (三) 记过，十个月；
- (四) 留校察看，十二个月；
- (五) 开除学籍。

期限从学校纪律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计算。

第七条 学生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没有不良影响的，情节轻微不予纪律处分的，由学生所在院（部、中心）给予批评教育。



第八条 违反《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的除有特殊规定外，按照如下方式给予处分：

（一）《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及其条例，被处以警告或罚款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被处以行政拘留处罚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有犯罪事实存在、依据法律规定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及其条例已经给予相应处罚或符合本条第一款所述情形的，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但根据法律规定免于刑事处罚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构成刑事犯罪被判处刑罚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违反学校规章制度，不予处分。

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应当予以处分。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处分：

- （一）违纪后，主动承认错误、有悔改表现的；
- （二）有主动检举同案人或者他人违纪行为等立功表现的；
- （三）主动挽回损失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 受他人胁迫、诱骗而违纪的;

(五) 未满十八周岁;

(六) 其他可以从轻、减轻处分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分：

(一) 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态度恶劣的；

(二) 遭受处分后采取无理纠缠、侮辱、威胁或者打击报复行为的；

(三) 同时有两种及以上违纪行为的；

(四) 两次及以上违纪行为的；

(五) 受处分后再次违纪的；

(六) 蓄意隐瞒事实或者为调查设置障碍的；

(七) 伙同校外人员违纪的；

(八) 群体性违纪为首的；

(九) 其他应当从重处分的；

(十) 因不满处分而在网上、学生群体中捏造、散布不实言论或发布诽谤信息的。

学生违纪后应切实改正错误，在校期间两次违纪，按本办法受校纪处分后，若第三次违纪应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的处分者，原则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章 纪律处分细则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的行为和处分

第十二条 危害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扰乱社会秩序或校园稳定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反对四项基本原则、颠覆国家政权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破坏国家统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三）煽动或传播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四）组织、参与、煽动聚众闹事或非法集合、游行、示威等活动经劝阻不听造成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五）未按规定程序张贴宣传品或张贴、散发非法宣传品，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六）制造或散布涉及险情、疫情、灾情、警情、恐怖信息等谣言破坏社会和校园稳定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七）将枪支、弹药或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擅自带入学校，造成严重公共安全隐患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八) 在重点防火单位或场所擅自使用明火，造成严重公共安全隐患，且不听劝阻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参与、组织、传播邪教活动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不听劝阻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传播、制作、购买、贩卖等含有非法宗教内容、极端宗教思想和暴力恐怖内容的文章、书刊、图片和音视频资料及物品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在校内传播或从事封建迷信思想和活动，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参与非法传销活动，经教育不改的，视情况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组织、诱骗他人参与非法传销活动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制作、传播、贩卖含有淫秽等非法内容的文章、书刊、图片、音视频资料及物品，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参与赌博、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屡次参与赌博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为赌博提供场所、赌具并参与赌博，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故意破坏国家和学校正在发生效力的公告、通告、封印等文书的，视情况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一条 报假案或者作伪证，或妨碍调查取证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扰乱社会秩序或校园稳定的，视情况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节 损害国家、集体、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及处分

第二十三条 打架、斗殴、殴打他人者，视其情节、后果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虽未动手打人，但造成打架后果的肇事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动手打人但未造成他人伤害或造成轻微伤害的，给予记过处分；动手打人并造成他人轻伤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恶化，或趁乱袭击他人并产生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 策划、组织、邀约他人打架、斗殴并造成后果的，给予记过处分；后果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群体性斗殴事件中的策划、组织、邀约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参与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 持器械打架、斗殴、殴打他人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致他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 为打架提供器械者，视其情节和后果，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七) 打架事件终止后，又报复打人或以找人评理为由扩大事态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八) 参与打架三次以上的，不论情节如何，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九) 其他故意伤害他人或寻衅滋事的，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凡违反本条造成他人伤害或公私财物损坏者，根据相关规定赔偿受害者的医疗、营养、护理、交通及误工工资等费用和损坏的公私财物。

第二十四条 因恶作剧致他人受伤或财物损失者，除赔偿受害者的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恶意骚扰他人，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六条 私拆、隐匿或毁弃他人信件、盗用校园通讯设施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窥探、散布他人隐私，造成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给他人或组织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提供伪证，伪造、涂改证明、证件、印章，仿冒签名等弄虚作假行为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给他人或组织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谩骂、侮辱或诽谤他人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处分。

第二十九条 围攻、谩骂、侮辱、威胁、诽谤、殴打教职工或因对学习成绩评定、毕业就业不满等原因，对教职工寻衅滋事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条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一条 偷窃公私财物、信息资料，伪造、盗用他人证件，视其情节和后果，给予下列处分：



(一) 偷窃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 偷窃未遂，但手段较恶劣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为偷窃提供帮助者，给予警告处分；

(四) 结伙偷窃的策划、组织和邀约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 偷窃、泄露他人信息资料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 屡次偷窃，尚未构成犯罪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凡偷窃或冒领的公私财物，必须如数退赔，不能退赔原物的，折价赔偿。

第三十二条 明知是赃物而予以窝藏或销赃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给他人或组织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三条 偷窃、勒索、诈骗、冒领等侵犯他人或组织财产的，视情节轻重分别处理如下：

(一) 涉及金额 200 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涉及金额超过 200 元，在 600 元以下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 涉及金额超过 600 元, 在 1000 元以下的,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 涉及金额超过 1000 元的,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偷窃、勒索、诈骗、冒领等侵犯他人或组织财物, 必须如数退赔, 不能退赔原物的, 按原价赔偿。

第三十四条 拾得公私财物据为己有且拒不归还者, 给予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一) 故意损毁、破坏校园公共建筑、集体宿舍或公共设施的;

(二) 未经批准, 对校园公共建筑、集体宿舍或公共设施私自改造、装修的。

第三十六条 故意损毁、破坏校园广播电视、电话、网络等通讯线路或设备的, 给予记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七条 违反实验、实习操作规程, 违反学校有关防火、消防规定, 由于过失, 给国家、学校或他人财产造成损失的,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一) 未经许可，私自转让使用知识产权的；
- (二) 违反保密规定，泄露科技成果，包括技术秘密的；
- (三) 有其他违反学校有关知识产权规定的行为，使他人权益受到损失的。

第三十九条 损害学校名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一) 在个人的商业活动中，公开在招牌、广告、海报、文件等有关宣传材料上使用学校的名称或标识，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 擅自以学校或学生组织等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或做出不负责任承诺，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 擅自以学校或学生组织等名义在社会上参加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 在校园内和其他公共场所行为举止不文明，经教育不改的；
- (五) 有其他损害学校声誉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四十条 其他损害国家、集体、他人合法权益的，视情况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节 违反教育教学秩序的行为和处分

第四十一条 擅自离校、旷课者（包括实验、实习、毕业设计或参加军训、社会实践、运动会等），根据不同情况，给予下列处分：

(一) 旷课者，给予以下处分：

1. 一学期旷课累计满 10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2. 一学期旷课累计满 20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一学期旷课累计满 30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4. 一学期旷课累计满 40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 一学期无故迟到、早退累计 3 次按旷课 1 学时计，旷早自习 2 次按旷课 1 学时计，给予相应的处分。

(三) 对教学计划规定的实验、实习、毕业设计、军训、社会实践、运动会等教学环节，旷课一天按 6 学时计算，给予相应的处分。

(四) 擅自离校期间，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考试违纪情况之一者，给予口头警告或警告处分：

- (一) 考前擅自更改座位或交换座位号；
- (二) 开考后未经允许借用他人的计算器或在开卷考试中借用他人的资料者；
- (三) 交卷后仍在考场附近逗留、讨论、喧哗，经劝阻不改者；
- (四) 类似上述性质的其他违纪行为。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取消其考试资格：

- (一) 开考后仍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未放在指定位置者；
- (二) 拒不服从监考人员安排、调度者；
- (三) 开考后，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座位者；
- (四) 在考场内喧哗，不听监考人员劝告者；
- (五) 考试结束后，不按照监考人员要求及时交卷者。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者，取消其考试资格，该科目以零分计，并给予记过处分：

- (一) 考试中有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手势）或用某种示意动作互相传递有关考试信息者；
- (二) 经监考教师警告后，仍企图偷看他人试卷或故意为他人偷看提供便利者；
- (三) 考试期间撕毁试卷（答卷）或无故将试卷（答卷）带出考场者；
- (四) 有意扰乱考场秩序或妨碍考试工作人员执行公务者；
- (五) 在答卷上标记或暗示个人信息身份者；
- (六) 考试结束后，经认定同一考场答卷为雷同卷者。

第四十五条 具有下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者，取消其考试资格，该科目以零分计，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 (一) 以虚报或伪造、涂改证件等欺诈手段取得考试资格的；



- (二) 窃取、偷换、涂改试（答）卷，伪造、变造考试信息的；
- (三) 开考后，发现桌面、身体部位或允许携带的工具上写有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不论是否抄用）；
- (四) 开考后，发现以各种形式夹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本、资料、笔记、复习提纲、纸条者（不论看与否）；
- (五) 互相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传接纸条或他人强拿自己的试卷、答卷草稿纸未加拒绝者；
- (六) 借故离开考场偷看有关考试内容的资料或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者；
- (七) 在参加考试过程中，以复制、摘录试题内容为主要目的者；
- (八) 其他严重违纪或作弊行为者。

第四十六条 具有下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者，取消其考试资格，该科目以零分计，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由他人代替考试或代替他人考试者；
- (二) 组织团伙作弊或出售试题内容及答案牟取利益者；
- (三) 将电子、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带入考场并查询、发送、接收与考试相关信息者；



(四) 违纪作弊行为被发现后纠缠、威胁、攻击、侮辱、诽谤、诬陷作弊举报人或考试工作人员者；

(五) 在校期间第二次作弊的。

(六) 其他经认定为考试重大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者。

第四十七条 平时作业（或论文）有剽窃抄袭或伪造数据行为者，经调查核实，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四十八条 以央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老师或有关工作人员加分或隐瞒违纪作弊事实的，视为考试后作弊，以作弊论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九条 组织或带头罢课、罢考、罢餐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条 在科学研究或撰写论文中，有弄虚作假，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或由他人代写毕业论文、实习论文、调查报告等学术不端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一条 发布相关代课、代考、代写论文，买卖论文、作业等信息者，或其他扰乱学校教学秩序、损害校风学风行为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二条 在各类体育竞赛中服用违禁药物，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有其他欺骗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可以按照其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五十三条 通过使用特殊程序或外挂软件、利用系统漏洞等方式在网络课程学习、网上报名、网上选课等教学环节中弄虚作假或扰乱正常秩序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五十四条 其他违反教育教学秩序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四节 违反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管理规定的行为处分

第五十五条 扰乱公共场所（包括学生公寓）管理秩序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酗酒并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酗酒并酒后滋事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因酗酒造成人身意外的，责任由学生自行承担；

（二）在宿舍、食堂、教室、会场、体育活动场地或其他公共场所喧哗哄闹、故意敲打摔碎物品或者擅自使用高分贝音响设备等干扰正常办公、学习、生活秩序，经劝阻不听或造成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



(三) 有乱涂画、乱张贴、乱挂放等故意破坏环境卫生行为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 在教室、图书馆、阅览室、宿舍、食堂等校园公共场所吸烟，经屡次教育未改正者给予警告处分；

(五) 辱骂、殴打学校教职工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 使用学校提供的宿舍、电话、电子邮件或校园网络等教育资源，从事个人商业活动，造成不良影响，且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七) 男、女生在校内公共场所交往不得体，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五十六条 违反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在学生寝室留宿非本寝人员，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在学生寝室留宿异性者或在异性学生寝室留宿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 出租、转让床位给他人住宿，经教育不改或造成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 未经批准私自调换寝室者，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四) 在寝室大声喧哗、打闹、吹拉弹唱等影响他人正常休息，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五) 向楼道或窗外抛扔物品、垃圾等，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六) 在宿舍饲养宠物，经教育不改或造成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七) 在宿舍乱接电线、插座或使用违规电器、明火设备等，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八) 在宿舍燃烧物品或存放、使用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九) 未经批准晚归、不归者，屡教不改的，按一学期累计次数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两次晚归计算时视为一次未归。一学期内无故未归累计达 3 次给予警告处分；6 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10 次以上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十) 工作管理人员查询时，拒不接受查询，态度不好者，围攻、谩骂、纠缠、干扰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十一) 采用不正当手段进、出入学生公寓（宿舍）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伤亡事故等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十二) 未经学校批准，在学生公寓（宿舍）区外租、借住房屋者，经教育不改者；经学校批准在学生公寓（宿舍）区外租、借住房屋，但不遵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关于学生寝室其他违纪处分，根据《重庆财经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试行）》处理。

第五十七条 在交通要道、危险地段或会演现场等人员密集场所不遵守相关规定，或者拒绝、阻碍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经劝阻不听或造成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五十八条 违反学校消防安全有关规定，经教育不改或造成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九条 违反学校交通安全有关规定，无证驾驶、违章驾驶、驾驶无牌无照机动车等，经教育不改或造成后果的，视情况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六十条 妨碍学校有关人员执行公务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六十一条 违反学校保密工作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六十二条 有弄虚作假行为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状况，骗领奖助学金、困难补助、贷学金或助学贷款，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转借学生证等证件，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盗用、涂改、伪造学生证等证件或其他证明性文件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六十三条 私自下江、河、塘洗澡、游泳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因下江、河、塘洗澡、游泳发生意外事故的，责任由学生自行承担。

第六十四条 违反学生团体管理和课外活动管理规定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创建、参与非法团体的，视情况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创建团体，经教育不改或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 未经批准组织募捐、商业展演等活动，经劝阻不听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 组织、开展违反学校有关规定或参与非法活动的，视情况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 乱收、挪用和侵占团体会费的，视情况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 未经批准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宣讲等活动，经劝阻不听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六十五条 其他违反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管理规定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五节 违反网络管理规定的行为和处分

第六十六条 未经允许，修改、移动、破坏、复制、下载他人、组织的计算机等设备中的文件或其他信息，依据所造成的损失，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六十七条 未经批准搭建服务器、提供网络信息服务，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六十八条 擅自以学校或校内单位名义营运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或者通过新媒体平台发布、传播未经核实、尚未公开或涉密的信息，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六十九条 未经允许开设代理、FTP 等服务，或盗用他人、组织的账号、密码，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七十条 利用网络、手机等媒介从事侮辱、诽谤、敲诈勒索、诈骗、色情服务等非法活动，或传播非法信息，或编造、传播虚假、有害信息，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七十一条 登录、浏览非法网站，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七十二条 创建、管理非法网站的，经教育不改或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十三条 未经允许泄露、传播他人信息，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十四条 泄露、传播、篡改、毁损学校尚未公开或涉密的教学科研资料、数据和图片等信息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十五条 制造、故意传播和应用计算机病毒，或非法侵入他人、组织的计算机等设备系统中，依据所造成的损失，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十六条 其他违反网络信息管理规定，经教育不改或造成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七十七条 学生违纪事件的调查及报批程序：

（一）违纪事件的调查，若涉及违法和校园治安方面或多个学院的学生违纪，由保卫处具体负责，学生处、学生所在学院参与；涉及考试违纪或学术不端行为的，由教务处具体负责，学生所在学院参与。其他方面的，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学生处和有关部门参与。

（二）违纪事件的调查要了解学生违纪行为的事实经过和搜集相关证据材料。在做好思想工作，让学生深刻认识错误并作出书面检查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



(三) 违纪学生所在学院，要根据学生违纪事实调查报告和学校有关规定，在听取有关部门意见后，做出违纪性质的认定并提出处分的初步意见或建议，提请学生工作委员会审议，提交会议研究前，应由学生处进行合法性审查。

(四) 涉及考试违纪或学术不端违纪行为的报批，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校长办公会授权教务处负责审核并决定；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由教务处审核并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学生其他违纪行为的报批，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校长办公会授权学生工作委员会决定，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七十八条 关于考试违纪或学术不端违纪行为的处理流程：

(一) 考试中的违纪行为应以监考人员的当场认定为准。监考人员应将当事人姓名、学号、违纪主要情节在《考场记录表》中如实记录并形成书面材料，签名后连同试卷和物证一并在该课程考试结束时交考试办公室。

(二) 巡考人员发现考生违纪，必须立即向考场监考人员说明情况，由监考人员按上述办法处理。巡考人员应在《巡考情况表》中记录。

(三) 教师在阅卷或其他情况下发现的作弊问题，必须及时书面报告（连同物证）教务处。



(四) 以上违纪情况材料经教务处核实后,报分管教学院领导审定后按有关条例和规定的程序处理。

第七十九条 其他违纪行为的处理流程:

学生违纪行为调查结束后,应写出学生违纪错误事实综合材料,并签署经办人的姓名并加盖经办单位的公章,学生违纪的错误事实综合材料应经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如学生对错误事实有异议,允许申辩并写出书面意见,调查组应认真进行复查,复查结果应写出书面结论,并由学生本人再次签字确认。对证据确凿而拒不承认或拒绝签字者,调查组可以做出认定结论并写明学生拒绝签字的文字说明。

在对学生做出处分之前,由学生所在学院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到场,告知学生本人受处分的错误事实、处分依据和处分类别,并充分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学生本人应在处分告知登记表上签字,完备手续存档。对拒绝签字者,学生所在学院要写出已经告知学生本人的工作情况。

学生违纪处分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学生书写的违纪情况说明及认识材料;
- (二) 相关当事人书写的证明材料;
- (三) 学生所在学院、事件相关职能部门调查情况说明;
- (四) 学院对学生违纪处分的初步意见或建议;



(五) 辅导员（班主任）与学生本人谈话记录（包括告知学生违纪事实、依据、处分结果）；

(六) 学院负责人或委托辅导员（班主任）与学生家长谈话记录（处分为记过及以上的须提供此材料）；

(七) 学生违纪处分告知材料。

第八十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学校出具处分决定书，由学校统一编号发文。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所有处分决定书由学院负责人或委托辅导员送交学生本人，学生在送交登记表上签名。送交登记表完善手续后返回学生处归入文书档案。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采用留置方式送达的，应至少 2 人同行，并详细书面记载送达过程及有关情形；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处分决定生效日为学生本人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或公告期满之日，或留置、邮寄送达之日。公告期为 15 日。

第八十一条 如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从处分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具体实施办法按照《重庆财经学院申诉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第八十二条 记过以上的处分决定和对全校有较大影响的违纪行为的处分决定，由学生处向学生公告，其余处分决定由辅导员向学生公布。对涉及国家机密或其他不宜公告（公布）的处分决定，不予公告（公布）。教务处对学生作出的处分由教务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公布）。

第八十三条 学生违纪行为的处分决定及解除处分材料，由学生处完整真实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八十四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档案、户口按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在处分决定生效 5 日内，按规定办理离校手续离校。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离校者，由学生处通知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并由学校保卫处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八十五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设置 6 到 12 个月影响期，以学生违规违纪行为认定之日起计算，警告影响期为 6 个月，严重警告影响期为 8 个月，记过影响期为 10 个月，留校察看影响期为 12 个月。

如学生在影响期内无违纪行为，且积极改正、表现良好，影响期结束后，经学生本人申请、辅导员鉴定、所在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初审，报学生违纪相关负责部门审批后，可以按期解除相关处分；若学生本人未按期提出解除申请的，由辅导员召集班级代表开会讨论决定是否延期，延迟影响期不得超过原处分影响期的一半。对在校学习时间不足处分影响期限的，由学生工作委员会讨论决定其影响期限。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八十六条 学校对应当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最长追溯时限和处分影响期一致，超过最长有效追溯期的，不再给予处分，但应给予适当处理。

第八十七条 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和处分或处理依据不充分或没有依据的，不得对其处分或处理。

第八十八条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档案和本人档案。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章 附则

第八十九条 本规定所指“以上”“以下”“以内”，均包括本数或本处分档次。

第九十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学生处解释。

第九十一条 本规定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及时向学生公布。

第九十二条 本规定（修订）经 2019 年 1 月 10 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起实施，原《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重工商大融〔2019〕123 号）同时废止；《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考试工作管理规定》（重工商大融〔2012〕107 号）第八章（违纪、作弊的认定及处理）同时废止，以本规定为准；原有其他文件中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重庆财经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校（以下简称“学校”）学生管理行为，坚持“以学生为本”，尊重维护学生权利的核心理念，做好我校学生因对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提出申诉的复议复查工作，切实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同时确保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与教育公平公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庆财经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又称申诉人，本办法统一称为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向学校提出变更或撤销的请求。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章 申诉处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重庆财经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处理学生申诉工作。

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是学校授权的决策咨询机构，具有建议权。

第六条 重庆财经学院学生申诉委员会负责人为不涉及原处理、处分作出部门的分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学生申诉处理牵头部门为党政办公室。学生申诉处理委员

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法律顾问，党政办公室、学生处、教务处、科研处、招生就业处、后勤保障处、保卫处的负责人和教师代表、学生代表 11 人组成，其中党委副书记、法律顾问和党政办公室负责人为常任成员，参加每一个申诉案例处理；其他组成成员，根据申诉案例的性质和需要选任。

教师代表原则上从学校优秀教师中遴选。

学生代表原则为学校学生会主席。

教师代表与学生代表不得由原学生处分中的直接关系人或申诉人所在学院师生担任。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党政办公室主任担任。负责接收学生申诉、提交调查报告、组织会议、会议记录、办理复查结论，通知有关部门以及通知学生复查结论等工作。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申诉受理工作中，应树立“以生为本”的核心理念，突出彰显处理或者处分的育人性和适当性，严格坚守程序的正当性，切实做到合法合规合理合情。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采取不记名表决方式形成复查结论，并对所形成的复查结论负责。



第三章 申诉的提

第十条 学生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十一条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相关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决定书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学生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在申诉时限内提出申诉的，应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立即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核查属实后，视为申诉时限内提出，并按实际收到申诉之日算起。

第十二条 学生的申诉必须由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书面提交。提交的书面申诉申请中必须包括学生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所在学院及班级、学号、联系方式（学生与代理人住址、邮政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等）和原处理或处分原因、原处分结论、申诉理由、申诉要求等。

第十三条 学生提交申诉申请时应在所提交的申请上签名，并承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学生通过其代理人提交申请的，须同时提交有申诉学生本人签名的代理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第十四条 学生当面提交书面申请的，以提交之日为准；通过邮寄方式提交书面申请的，以书面申请寄发的邮戳日期为准。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暂不受理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提交的申诉申请。

第四章 申诉的受理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接收学生的书面申请。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自接到申诉申请书之日起 5 日内对申诉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如下决定送达学生：

- （一）申诉请求符合本办法规定，予以受理；
- （二）申诉材料不齐全，要求学生在 3 日内补齐；
-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复议决定书：
 1. 学生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申诉人资格的；
 2. 申诉事由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申诉范围的；
 3. 申诉材料不齐全且在限期内未补正的；
 4. 超过申诉期。



第五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七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在接到申诉书后的 10 日内，启动申诉的处理程序，并应在受理申诉申请之次日起 15 日内作出对申诉的复查结论并告知学生。因故确需延长作出复查结论时间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并应提前告知学生。在延长时期，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应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根据学生的申诉理由和申诉要求，提取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原始材料，予以复查；对学生提出的新的材料线索予以核实或查证，并听取原处分经办人及相关领导、教师的意见。有权要求各职能部门提供申诉涉及的材料、文件，各职能部门不得推诿。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采取公开听证的方式予以复查。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对原处理或处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适用的依据、处理的程序、处罚程度等进行审查。

第二十条 认为原处理或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合规，内容适当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维持原处分决定。如学生提交的新证明材料未构成改变原处分决定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维持原决定，作出结论并告知申诉学生。



第二十一条 认为原处分决定存在以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建议改变原处分决定：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楚、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4. 违反重庆财经学院有关规定的。

第二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和必要的重新取证后要及时作出复查结论建议。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结论建议改变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须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以上人员同意。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所作出的复查结论建议不改变原处分决定的，应制发《复查结论书》直接答复学生，并抄送相关部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所作出的复查结论建议改变原处分决定的，应提请原处分决定部门重新研究决定，并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作出决定，形成复查结论，并通知学生。

第二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按照学生提交申诉书面申请时留注的通信地址送达或邮寄《复查决定书》。特殊情况下可以采取校内书面公告的形式送达。**第**

二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完备申诉的申请接收、结论送达等各种手续。



第二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将复查决定书送交学生签收，并告知学生对复查决定若有异议，可以在接到复查决定书 15 日内向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无法送交本人的，采取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必须有回执，学生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学生拒绝接受申诉处理复查决定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学校负责人或者学生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将处理复查决定书留置在申诉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七条 自处理决定、处分决定书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逾期提出的申诉。

第二十八条 处理决定、处分决定书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二十九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复查决定前，学生申请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申请书后，停止受理工作。

第六章 听证

第三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学生或代理人的申请举行听证，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也可以根据情况提议举行听证，但在举行听证前应征得学生或代理人同意。



听证机构的组成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需要确定。听证主持人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人担任。

第三十一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二）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终结；
- （三）询问听证参加人；
- （四）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 （五）维持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 （六）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三十二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正当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三十三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三十四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三十五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读案由；
- (二) 作出处分或处理决定的部门委托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 (三) 学生或代理人就事实、理由及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 (四) 经听证主持人许可，听证当事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证，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询问；
- (五) 学生或代理人作最后陈述；
- (六)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三十六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内容进行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

听证笔录还应当由当事人当场阅读后签名或盖章。对与陈述不一致的笔录，当事人可要求补正并签名确认。

第三十七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出具听证报告。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原《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实施办法》（重工商大融〔2017〕180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重庆财经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保证人才培养和学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重庆财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及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含专升本）。

第三条 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强化思想政治，按照“完善制度、依法管理、保证质量、激发活力、坚持标准，分类评价”的原则制定授予标准，以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促进学校教学质量提高。

第四条 经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学位委员会）批准，学校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本科专业，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学校学士学位工作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的要求进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秘书处负责组织与管理，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一）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制定和修订

学士学位授予细则；审定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审议并作出授予、撤销学位的决定；研究和决定授予学位的有关重要事项等。

（二）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根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对本学院学生授位资格逐一进行初审，提出推荐名单。

（三）秘书处的主要职责是：处理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审核拟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汇总并审核各单位上报的学位材料，组织进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和会务工作；管理学位档案，上报学位材料与数据；印制学位证书，对学士学位获得者颁发学位证书；开展学士学位工作研究，及时总结经验，不断改进工作；办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第三章 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

第六条 学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凡同时具备以下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基本技能和专业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任本专业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学生具有学校正式学籍，在规定的修读年限（普通本科 3—6 年，专升本 2—4 年）内，修读完本年级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并考核合格，取得规定学分。

（四）修读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 2.0 。

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的课程为本年级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修读的全部课程（辅修及多余的选修课程不予计算）。关于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标准与方法如下：



1. 课程成绩绩点

(1) 正考、重修成绩绩点= (百分制成绩/10) -5;

(2) 补考成绩绩点= (百分制成绩/20) -2;

2. 课程学分绩点=课程成绩绩点×课程学分;

3. 平均学分绩点=各课程学分绩点之和/各课程学分之和。

只有成绩 ≥ 60 分(百分制)的课程才能获得成绩绩点和学分绩点, 60分以下的课程其绩点均为0。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凡有下列情况之一, 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 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或行为, 经批评教育仍不悔改;

(二) 因违法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

(三) 因学业、学术不端等失信行为(如考试作弊、论文抄袭等)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因第六条第(四)款平均学分绩点 < 2.0 不能获得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学生, 若平均学分绩点 ≥ 1.5 且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可在毕业当学期申请授予学位, 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或讨论:

(一) 在校期间, 获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公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个人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 或获团队(排名前五)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

(二) 在校期间, 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被录取或被经教育部认证的国外大学硕士研究生录取;

(三) 在校期间,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中文核心期刊(北大核心)发表与专业或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注: 第二作者应为我校教师且所署单位应为重庆财经学院);



(四) 在校期间, 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专利权人应为重庆财经学院);

(五) 其他经认定在学业方面获得突出成绩或贡献者。

第九条 因第六条第(四)款平均学分绩点 <2.0 且未达到第八条相关条件不能获得学位授予资格的学生, 可在最长修读年限内返校报名重修学习, 经考核合格并达到平均学分绩点条件后向学校申请授予学位。

第十条 因第七条第(三)款不能获得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学生, 若在毕业前达到下列相关条件, 可在毕业当学期向学校申请授予学位, 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或讨论。

(一) 受记过处分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校期间, 因道德品行表现优秀, 受到厅级及以上党政机关的嘉奖或表彰(以公函或公文为准)。

2. 在校期间, 被评为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

(二) 受留校察看处分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校期间, 因道德品行表现优秀, 受到省部级及以上党政机关的嘉奖或表彰(以公函或公文为准)。

2. 在校期间, 被评为省部级及以上三好学生。

注: 以上条件所获得的嘉奖或表彰日期均应在受到处分日期之后。

第四章 学士学位的申请与审议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的申请与审议工作程序



(一) 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细则，逐一对每位应届毕业生进行审核，按照工作程序填报推荐名册，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提供下列材料：

1. 本专业、年级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和教学质量情况总结。
2. 对学生进行德、智、体、美、劳综合考评的情况。
3. 毕业生成绩总表。
4. 学生的学籍档案记录。

(二)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对被推荐者逐一复核。必要时，可要求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对有关专业学生进行学位课程综合考试，技能考核，论文答辩。经确认可以受理后，报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三) 往届毕业生在修读年限内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后，应及时向所在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时间不得超出最长修读年限 6 个月），经审核通过后提交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秘书处复核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超过时限学校将不再受理。

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在每年的 6 月、12 月召开全体会议，集体审议有关学位授予申请等事项，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应在校内公开。若有特殊情况，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可提议增开或改期召开学位评定会议，研究和处理授位工作相关事项。

第五章 学士学位证书的管理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证书由秘书处按照以下程序印制并发放：

(一) 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规则编制证书编号；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印制学位证书。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重要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材料。

(二) 学位证书上的日期以实际批准授予学士学位的日期为准印制。

(三) 印制好的学位证书加盖学校钢印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的签字印章后，方为有效。

(四) 学位证书由秘书处和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配合发至学生本人。

第十四条 秘书处在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将毕业学生授予学士学位相关数据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并按要求完成电子注册。

第十五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由学生本人申请，秘书处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学士学位证明。经涂改的学士学位证书和学士学位证明一律无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在申请、审核学位资格时，有争议的问题应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对已授予学位的学生，如确认学位授予不当或发现有舞弊行为时，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予复议，做出撤销决定，并告知当事人。

第十七条 对学位授予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位授予决定文件正式下达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处理程序按学校学生申诉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细则经2022年1月5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并报重庆市教育委

员会（重庆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21 级学生开始施行，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秘书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重庆财经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发展对人才需求的变化，体现“以人为本”的教学理念，给学生提供更多自主选择的机会，满足学生学习兴趣和专业需求，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重庆财经学院学籍管理规定（修订）》，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本项工作的基本指导思想：宏观控制、自愿申请、双向选择、公平考核、择优录取。

第四条 学校对转专业工作的方案、程序、结果等，应及时向学生与社会公布，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规范的原则。所有教师、工作人员及学生都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与程序，并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第三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校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校领导、教务处、各二级



学院负责人组成，负责规划、指导和监督转专业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由学院负责人、教研室和相关管理人员组成，负责转专业各项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四章 转专业的条件

第七条 具有全日制本科学籍的大一年级在校学生达到以下条件，可申请转专业：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品德优良，在校期间未受到过任何纪律处分；

（二）在校期间除全校性选修课之外的所有必修课程成绩及格（含补考或重修及格）；

（三）身心健康，且符合转入专业对身体条件的要求。

第八条 具有全日制本科学籍的其他年级在校学生符合第七条（一）、（三）款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者，可申请转专业，经学校同意后降至转入专业下一年级学习：

（一）学习态度端正，但对现专业的专业类课程学习确有困难者；

（二）受到一次及以上学业警示；

（三）对拟转入专业有浓厚兴趣和专业特长，通过拟转入二级学院专业测试。

第九条 因学校专业调整，学生复学或降级时原专业已停招，经征求学生本人意愿，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转入相近专业进行学习。

第十条 休学创业或者参军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应当优先考虑。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得转专业：

- （一）入学就读未满一学期，或未正常履行注册手续的；
- （二）正在休学或应作休学、留降级、退学处理的；
- （三）艺术、体育类专业与普通专业互转的；
- （四）转学入学校就读的；
- （五）有无故拖欠学费等行为的；
- （六）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拟转出的；
- （七）国家相关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其他情况。

第五章 工作程序及要求

第十二条 大一年级转专业工作在每学年的第 2 学期进行。各二级学院根据当时社会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的实际需求，结合本学院相关专业的建设情况、教学资源、师资储备等因素，科学严谨地制定详细的专业录取方案。录取方案应包括录取的人数计划、录取的具体条件、考核方式、综合排名的原则等内容。考核可分为笔试和面试等环节，着重对学生所具备的专业学习能力、潜力等方面进行考察，并结合学生已修过的与专业结合紧密的课程成绩，对学生进行综合排名，择优录取。转专业录取方案经学校审核通过后，于每学年第 2 学期期中向学生公布。

第十三条 在公布大一年级专业录取方案后，各二级学院应通过宣传栏、学院网站、专场讲座等方式，广泛地向学生进行专业的宣传教育，让学生对专业的基本情况、行业的现状与发展趋势、近年来的就业形势等相关信息有较为充分的了解。



第十四条 第 2 学期期中,大一年级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在教务管理系统中进行专业志愿填报,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则上每名学生只能填报 1 个专业志愿。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按专业录取方案规定的方式和流程,组织对填报志愿的学生进行专业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综合排名后按顺序进行录取。

原则上,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学生,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优先进行录取或将以下条件作为综合排名的加分项,具体加分标准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一) 经认定,有创新创业经历的;
- (二) 发表与专业相关的论文、出版专著或有其他科研成果的;
- (三) 相关专业竞赛获奖的;
- (四) 与专业相关的发明创造获奖或获得专利的;
- (五) 符合国家或学校其他相关规定的。

第十六条 满足第八条的其他年级转专业工作在每学期学业警示处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学生于收到学业警示处理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学生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各接收学院按专业录取方案,组织对提交申请学生进行专业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进行录取。

第十七条 录取结束后,录取结果提交至校长办公会进行审议,最终录取名单在校园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六章 转专业学生的管理

第十八条 被录取的大一年级学生,从下一个学期开始在新专业就读,其学籍调整至新专业,学生归属新专业所在二级学院管理。其他年级学生转专业经学校同意后



其学籍立即调整至新专业，归属新专业二级学院管理。学生在新专业就读后，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返回原专业就读。

第十九条 大一年级学生被录取后，当学期仍应继续在原专业完成课程学习并参加期末考试，其间若有考试作弊或其他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将被取消转专业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学生转专业后的教学计划、毕业及学位授予条件等，均按新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执行。新专业开设的必修课程，学生未修读过的须进行补修；原专业已修读合格但未在新专业开设的课程，可申请冲抵公共选修课学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转专业后按新专业的标准缴纳学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各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应充分重视转专业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做好此项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若与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相冲突，以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六条 原《重庆财经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重财〔2021〕169号）废止。

重庆财经学院学业警示规定（修订）

第一条 为了树立学校良好的学风和校风，规范学生学业管理行为，提高学生学习的主观能动性，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学生学习期间，若当前不及格课程学分累计达到 15 学分，学校将给予 1 次学业警示。学业警示在每学期期初补考成绩公布后进行，由学校下达学业警示文件和通知单送达学生本人，并通知学生家长（监护人）。

第四条 学生受到学业警示后，在之后的学业警示学分统计时，若不及格课程学分减少至上一次学业警示不及格学分的 1/2 及以下并且未达到 15 学分，则可取消上一次学业警示，即上一次学业警示不生效，不计入学业警示累计次数。

第五条 累计受到 3 次学业警示的学生，学校应给予其退学处理。

应作退学处理的学生若在校期间思想品德表现良好，学习态度端正，未影响集体学习风气，无违反校规校纪情况发生，可在收到第 3 次学业警示通知单后 5 个工作日内，填写申请表（须有监护人意见），由辅导员（班主任）签写鉴定意见，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后，向学校申请降入下一年级学习。

逾期不申请降入下一年级或申请经学校审核未被批准的学生均作退学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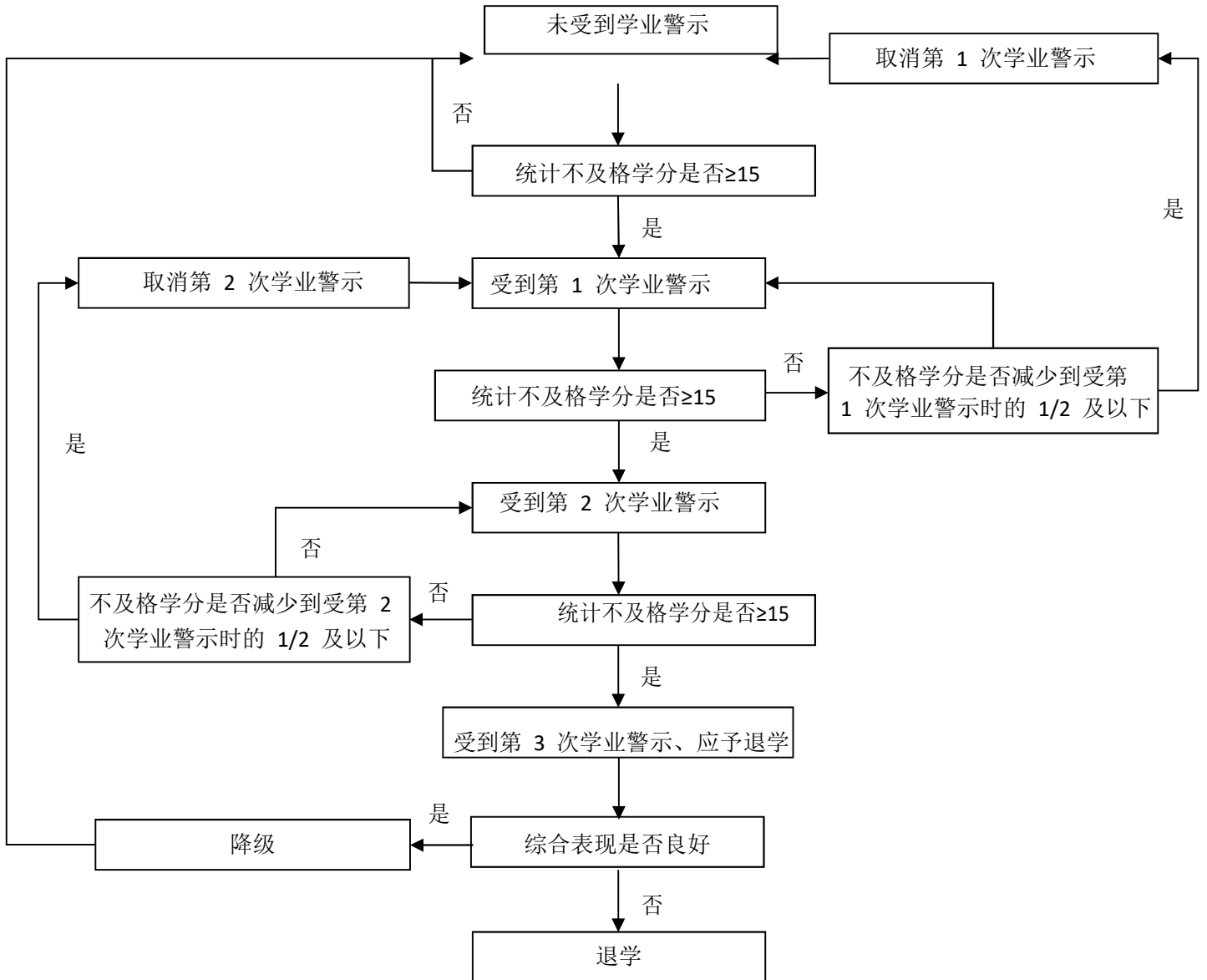
第六条 学生降入下一年级后，教学计划按降级后所在年级与专业的培养方案执行。学生降级前的不及格课程若降级后所在年级与专业正在开设或尚未开设，则该部分课程的学分从累计不及格课程学分中减除；学生降级前的不及格课程若降级后所在年级与专业已开设过，则该部分课程的学分仍然保留在累计不及格课程学分中。

学生降级后，之前累计的学业警示次数清零，若再次受到学业警示，视为第 1 次受到学业警示。

第七条 本规定的未尽事宜，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规定从 2019 级学生开始施行，原《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业警示规定》（重工商大融[2019]236 号）废止。

附：学业警示流程图



重庆财经学院降级生申请返回原年级学习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了践行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激发因受到学业警示受到降级处理学生学习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根据《重庆财经学院学籍管理规定（修订）》，受到3次学业警示，经学校批准，已降入下一年级学习的在校学生。因其它原因受降级处理的学生，不在本办法适用范围。

第三条 返回原年级学习的条件

1. 学生在受到降级处理前，和降级处理后一学年内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的现象发生；
2. 学生截止降级处理时的所有不及格课程学分不超过 24 学分（不含不计入学业警示的课程）；
3. 学生在受到降级处理后，一学年内必须修完降级前所有不及格课程，和新班级（降级后班级）的新开设课程，成绩合格取得相应学分；



4.学生在受到降级处理后，一学年内必须修完原班级（降级前班级）所有开设课程，且不及格学分低于 15 学分（即不再受到学业警示）。

第四条 申请返回原年级学习的程序

1.学生在接到降级处理文件后，于 5 个工作日内，持降级处理文件、经所在学院与学生处批准同意的《重庆财经学院降级生拟返回原年级学习申请表》和在校期间课程成绩单，到教务处提出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者视为放弃申请机会。

2.教务处对学生申请进行审核并批准后，学生按学校相关规定到降级班级正常进行课程的学习和考试。

3.若学生在申请被批准所在学期起一学年内达到返回原年级学习的条件，由教务处和学生处审核无误后，教务处负责恢复其学籍至原年级并下发正式文件，学生在接到文件后即可返回原年级学习。

第五条 学生申请返回原年级学习，只适用于受到降级处理后一学年内，且在校期间只能申请一次。

第六条 本实施办法作为《重庆财经学院学籍管理规定（修订）》的补充规定执行。在执行过程中，若与国家和主管部门的规定相冲突，以国家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级学生开始施行，原《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降级生申请返回原年级学习实施办法（修订）》（重工商大融[2019]237 号）废止。

重庆财经学院降级生拟返回原年级学习申请表

学号		性 别		降级前所在班级	
姓名		所在学院		降级后所在班级	
降级前不及格课程情况					
学年学期	课 程 名	学 分	学年学期	课 程 名	学 分
不及格课程总学分： 学分					
申请理由	学 生：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新班级辅导员： 教学秘书： 负责人：				
学生处意见	负责人：				
教务处意见	学籍管理： 负责人： 年 月 日				
处理结果					

重庆财经学院跨年级修读课程及 提前毕业实施办法

为深化教育改革，提高学校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调动学生学习的主观能动性，按照因材施教的教学规律，结合我校培养方案要求，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跨年级修读课程

第一条 申报条件凡学校学生中符合下列条件者，均可报名参加由学校统一组织的跨年级修读课程学习。

1. 思想品德良好，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
2. 已经参加两个学期及以上的课程学习，能够积极参加学校和所在学院统一组织的各项活动，经所在学院审核学习确有余力。
3. 此前学期所修各门必修课程的算术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英语、数学类通识教育必修课以及专业课（含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中所有课程单科成绩不低于 85 分，所有已修课程中无不及格记录。
4. 申请跨年级修读的课程必须为学生本专业高年级开设的课程。
5. 申请跨年级修读的课程原则上不能与学生当前学期所修课程存在时间冲突。
6. 申请跨年级修读的课程应符合课程的先修后续关系。

第二条 申报程序

1. 教务处在每学期开学后前两周办理跨年级修读课程手续，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教务处领取填写《重庆财经学校学生跨年级修读课程申请表》。
2. 学生所在学院辅导员负责审核学生思想政治表现、是否有违规违纪行为等各方面情况。
3. 学生所学院系教学秘书负责审核学生此前学期成绩是否符合条件、是否与当前学期课程冲突等情况。
4. 经学生所在学院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统一将申请学生材料送交教务处。
5. 教务处对各学院送交的学生材料进行审查后，确定跨年级修读学生名单并在教务处和学校网站予以公示，同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学生。各学院根据教务处下发的跨年级修读课程名单，通知相关学生参加跨年级课程修读，并按入学年级缴纳专业学费和跨年级修读课程预修费用。

第三条 教学组织与管理

1. 教务处统一组织学生按照规定条件进行跨年级修读课程的申报和学习。
2. 教务处负责为任课教师、相关学院提供跨年级修读学生名单及学生成绩的登录。
3. 已确定跨年级修读的学生一般情况下均安排插班学习，如出现同一门课程跨年级修读学生人数较多则应实行单独开班授课，教学要求与该课程开课要求相同，严格按教学大纲执行。



4. 允许学生中途停止跨年级修读课程的学习，学生确因特殊原因需退出学习，须提出书面申请，经任课教师和学生所在学院领导批准、教务处审核后方可办理。学生未按照以上程序办理擅自终止学习，其跨选课程予以注销，并取消其以后申请跨年级修读课程资格。

5. 学生在跨年级修读课程学习期间，若出现有考试舞弊等违反校规、校纪行为者，则立即终止其跨年级修读课程的学习，并取消今后申请跨年级修读课程资格。

第二章 提前毕业

第四条 申请条件

1. 在校期间政治思想表现突出，无违规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校纪处分。
2. 在标准学制年限内提前一年学完全部课程，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本专业的总学分及各类必修课、选修课和实践环节的各类学分。
3. 在校期间所有已修课程无不及格记录或补考课程不超过2 门且已修课程算术平均成绩达到 75 分及以上。

第五条 申请程序

1. 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须在第五学期开学后前两周进行。
2. 学生所在学院统一受理学生提前毕业申请，各学院按照提前毕业条件对提交申请的学生进行初审后，统一报送教务处进行成绩审核，成绩审核通过后报学生工作部和招生就业处备案。

3. 经学校分管校领导审核完成后，申请提前毕业学生应编入学生所在专业毕业班，统一完成毕业前的各项教学安排和活动。

4. 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申请通过后必须在规定期限内随毕业班完成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的撰写，由所在学院组织论文答辩。

5. 提前毕业学生的授予学位资格审查和毕业资格审查标准与毕业班一致，审查合格后，学校将随当年的毕业班颁发毕业证书和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三章 附则

第六条 本管理规定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校跨年级修读课程及提前毕业实施办法》（重工商大融〔2013〕233号）同时废止。

附件

重庆财经学校学生跨年级修读课程申请表

姓名	学号		行政班			
学院	专业		此前所修必修课程算术平均成绩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时	跟读教学班	上课时间及地点	是否与正常行课时间冲突	任课教师同意签名
辅导员同意签名	教学秘书同意签名		所在学院领导签名、加盖系章			
教务处审核意见：						
审核者：			盖章：			

重庆财经学院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 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教改〔2016〕3号）文件精神，践行学历教育与职业教育、知识教育与能力教育相统一的育人模式，充分发挥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探索和建立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机制和转换体系，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分认定是指学生取得学校认可的学习成果，经学校认定后，按一定标准转换为人才培养方案规定修读的课程学分和成绩。

第二条 学分认定和转换应当以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和发展需求、引导学生自主学习提升职业素养、提升学生创新实践能力为导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章 学分认定与转换原则

第四条 实质等效原则。认定和转换不同类型的学习成果，必须与拟转换课程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基本一致。学习成果可认定的学分与课程学分基本一致。

第五条 全面性原则。可予学分认定与转换的学习成果不仅包含学生修读的课程，



而且包括学生获得可以体现学术水平和能力的各种成果。

第六条 一次性原则。同一项目不同级别的学习成果按最高级别认定和转换，不得重复使用。学生通过不同方式完成的相同或相近课程，只认定和转换一次。

第三章 学分认定与转换范围

第七条 根据学生获得的学习成果来源，可分为课程类和非课程类学习成果。

第八条 学生的课程类学习成果主要有：

（一）学生通过因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导致部分课程后续年级不再开出，开课学院指定的一门或多门可替代的课程学分；

（二）参加我校与境内外高校交换生项目在交流学习期间所获得的学分；

（三）专升本、专本贯通、转学（转入）等学生在原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阶段所获得的学分；

（四）在我校中途终止学业，在两年内重新参加高考考取我校，终止学业前已通过的课程学分；

（五）学校认可的其他课程类学习成果。

第九条 学生的非课程类学习成果主要有：

（一）参加学校认可的项目化教学或培训获得结业证书；

（二）参加学科专业技能竞赛，获 D-A 类竞赛三等奖及以上者。学生参加的学科竞赛项目及其类别按照《重庆财经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认定；

（三）参加学校认可的各类应用能力或资格类考试所取得的成绩或水平证书；



(四) 参加学校认可的创新创业大赛或实践项目。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学分认定及转换应结合学校创新创业相关文件执行；

(五) 参军入伍期间所获得的军事理论和军事（体能）训练的能力；

(六) 学校认可的其他非课程类学习成果。

第十条 学生获得的非课程类学习成果转换为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学分，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 学习成果所体现的学术水平和能力需覆盖申请转换课程的教学目标；

(二) 学习成果所必备的知识能覆盖申请转换课程的核心知识点。

第四章 学分认定与转换程序及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分认定与转换每学期受理一次，办理程序如下：

(一) 每学期教学周第 1-2 周内集中办理。学生填写《重庆财经学院课程学分转换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经学生归属学院审批后提交至课程开设学院；

(二) 课程开设学院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根据学习成果进行成绩认定后提交至教务处；

(三) 教务处对申请材料再次复核，审核通过后由教务处录入教务管理系统替换相应课程成绩。

第十二条 学生获得的课程类学习成果转换为人才培养方案规定修读课程的，同等及以上学历学分认定和转换成绩按学生课程类学习成果所获得的实际成绩予以记



载，低一级学历学分认定和转换成绩按各开课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学生获得的非课程类学习成果认定和转换为人才培养方案规定修读课程的，课程成绩由开课学院结合学习成果成绩、级别、奖项等因素科学合理认定后予以记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学生本人对所填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者，取消相应课程的学分认定和转换结果，并按照《重庆财经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修订）》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开课学院应当结合本管理办法制定本单位学分认定和转换实施细则，严格审核学分认定和转换的申请表、成绩单等各项材料，坚决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重庆财经学院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表

附件

重庆财经学院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表

学生姓名		班级		学号	
转换类别	课程类 () 非课程类 ()	学习成果名称 级别、成绩、奖项			
取得时间		发证机构			
拟转换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学分	成绩 (由开课填写)	
学生学院意见	辅导员意见： 时间： 学院负责人意见： 时间：				
开课学院意见	教研室意见： 时间： 学院负责人意见： 时间：				
教务处审核意见	经办人意见： 时间： 负责人意见（章）： 时间：				

说明：1.请学生填写本表前认真阅读《重庆财经学院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
2.学生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附后；
3.课程开设学院应严格把关；

重庆财经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 实施办法（试行）

重财〔2021〕49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印发的《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中青发〔2016〕18号）和《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中青联发〔2018〕5号）等文件精神，深化“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积极探索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新形式、新途径，进一步强化学生的专业知识和与之相匹配的综合素质与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第二课堂是第一课堂的有效延伸和有机补充，是面向大学生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开展文化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是学校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引导学生立足第一课堂的同时，积极参与到思想素质养成、政治觉悟提升、文艺体育项目、志愿公益服务、创新创业创造、实践实习实训、技能特长培养等之中，通过借鉴第一课堂教学育人机理和工作体系，整体设计第二课堂工作内容、项目供给、评价机制和运行模式，促进第二课堂活动的科学化、系统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实现学生参与第二课堂可记录、可评价、可测量、可呈现，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四条 通过深化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深入挖掘第二课堂育人价值，系统提升第二课堂育人实效，健全完善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深度融合、相辅相成的人才培养模式，逐步形成具有制度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师生满意、社会认可的第二课堂人才培养体系，促进“第二课堂成绩单”成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招录毕业生的重要依据，为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持续纵深推进共青团改革、提升高等教育质量、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发挥重要作用。

第二章 课程项目体系

第五条 第二课堂课程项目体系采用“5+X”模式。

“5”即“德智体美劳”基础课程项目，主要包括思想成长、创新创业、文艺体育、实践实习及志愿服务等课外活动。“德育”主要包括各级各类思想成长活动、讲座等，如党校培训、团校培训、主题团日活动、思想政治引领讲座、比赛等。

“智育”主要包括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及讲座等，如学科竞赛、“挑战杯”赛事、学术讲座、科研课题、论文及专利等。

“体育”主要包括各类健康教育、体育竞赛等，如心理及生理健康教育、体育活动赛事等。

“美育”主要包括各级各类文化艺术、人文素养等美育实践活动，如文艺演出、人文艺术类讲座报告、书法、摄影、演讲等。

“劳育”主要包括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劳动教育等实践活动，如“三下乡”社

会实践、岗位实习、“西部计划”、支救助残、社区服务、公益环保、赛会服务等。

“X”即“X个项目”，主要包括工作经历、技能特长、技能培训、奖励荣誉及其他项目，如校内党团学（含学生社团）组织的工作任职履历、勤工助学经历，驾驶、职业技能等培训认证。

校、院两级共同构建相关课程活动体系化平台，为学生提供丰富充足的课程项目和活动菜单。学院可以根据学科专业特色打造若干特色课程项目并制定完善的课程教学大纲。

第六条 坚持“谁主办、谁负责、谁评价”原则，由课程项目主办方依据标准授予相应积分、学分，学校予以认证。学院定期核算并通报学生学分完成情况，对未修满规定学分的学生及时采取学业预警、指导帮扶等措施督促学生完成规定学分。

第三章 学分体系

第七条 第二课堂学分体系是落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核心，是激发学生积极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重要体现和重要抓手。学生可根据第二课堂课程项目体系中具体的活动内容，结合自己的兴趣、特长、能力和需求，自主选择参加第二课堂活动，并依据第二课堂学分认定标准获得相应第二课堂学分。

第八条 第二课堂学分包括必修学分和选修学分，必修学分项目为德育（1.5 学分）、智育（1 学分，其中创新创业不低于 0.5 分）、体育美育（1 学分）、劳育（2 学分）项目；选修学分项目为团学工作经历、技能特长、学术科技项目。



第九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除必须完成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第一课堂学分外，还须于毕业前修满第二课堂 6 个学分（专升本不低于 2 学分）方能毕业，其中 5 个基础课程需修满规定分数，总分不得低于 5.5 个学分，选修项目学分不得低于 0.5 个学分。“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按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级评定，其中 8 学分（含 8 学分）以上记为优秀；7-7.9 学分（含 7 学分）记为良好；6-6.9 学分（含 6 学分）记为及格；6 学分以下记为不及格。

第四章 记录评价体系

第十条 学生完成第二课堂课程项目可获得对应类别和数量的学分，学分认定标准按照《重庆财经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项目学分认定标准》执行。学分认定标准每学年可动态调整一次，由“第二课堂成绩单”办公室根据工作实际提出优化调整方案，报领导小组审定后执行。

第十一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的评定按照“学生本人申请→项目主办部门复核→学校最终认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二条 学院原则上须于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完成上一学期学生第二课堂成绩的认定、审核、公示。“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需在前七个学期内修满。

第十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证单位应本着严肃、认真、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学生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进行认证和登记，对不负责任、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认证单位和工作人员，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第五章 价值应用体系

第十四条 价值应用体系是“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实施关键，是第二课堂育人的重要成果体现。

第十五条 学校利用信息技术对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情况进行全面记录，通过大数据分析，服务学生个性化发展。

第十六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对学校相关单位共享开放，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各类评奖评优、团员发展、推优入党等工作中，依据学分进行参考和评价。

第十七条 学校将“第二课堂成绩单”纳入学生档案，作为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的有效证明。

第六章 组织机构

第十八条 学校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共青团、教育教学领导任常务副组长，其他有关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二级学院相关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规划、设计第二课堂人才培养体系，统筹“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指导第二课堂学生学分认定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校团委。办公室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活动的统筹、规划、指导、考评和网络系统管理培训等工作。

第十九条 各学院成立第二课堂管理服务工作组，主要职责是在学校“第二课堂”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统筹建设管理本学院第二课堂课程项目，引导学生有目的、有计

划、有组织地参与第二课堂，完成第二课堂信息化平台的课程项目管理，学分认定、毕业资格审查等工作。

第七章 条件保障

第二十条 学校在师资、经费、场地、后勤等方面为制度实施提供保障，把第二课堂体系建设经费纳入人才培养成本。建立完善“第二课堂成绩单”数据信息平台，校级层面配备专职人员具体抓好此项工作。加强专题培训和履职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职务晋升、职称评聘、荣誉评价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一条 学校各相关单位应依据本办法设置第二课堂人才培养工作情况的 评价指标，纳入各类工作考核体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修订之日起实施。

附件

重庆财经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项目学分认定标准（试行）

类别	课程项目	评分标准	学分	备注	
德育	政治理论培训	参加市级相关培训	0.5	包括党校、团校、青马工程等	
		参加校级相关培训	0.3		
		参加院级相关培训	0.2		
	政治理论学习	完成每学期“青年大学习”所有学习任务	0.1		
	思政教育主题活动	每学期参与不少于 3 次主题思想政治教育活动	0.15	党团组织生活、主题班会、	
	思政讲座	参加校院两级组织的思想政治类讲座并撰写 1200 字心得	0.15/次	由学校或学院举办，单次时长不低于 1 小时	
	入学教育	参加新生入学教育、专业介绍会、学籍介绍、安全教育	0.15/次		
	课外阅读	每学年完成 10 本图书借阅，并撰写 2000 字读书笔记	0.2/次	其中专业类图书不低于 5 本	
	遵纪守法	在校期间，遵守校规校纪，未受到任何处分	0.2		
	榜样引领		国家级表彰	4	三好、优干、优团、优团干、先进个人等
			市级表彰	1	
			校级表彰	0.5	
			院级表彰	0.2	
	思政类比赛	省（市）级	一等奖	2	同一项目奖励荣誉按最高级别积分，不累加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	
其他奖			0.8		
校级		个人/团体一等奖	1/0.8		
		个人/团体二等奖	0.8/0.6		
		个人/团体三等奖	0.6/0.4		
		个人/团体其他奖	0.5/0.3		
		个人/团体参赛未获奖	0.4/0.2		
院级		个人/团体一等奖	0.6/0.5		
	个人/团体二等奖	0.5/0.4			
	个人/团体三等奖	0.4/0.3			



			个人/团体其他奖	0.3/0.2	
智育	创新创业培训	参加创业学院组织的相关培训		0.4	同一比赛按最终获得的最高奖项计分，不得重复累加；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重复时按最高分计算，不得累加；以获奖证书为认定标准。
	创新创业比赛	国家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	1.8	
			三等奖	1.6	
			其他奖项	1.2	
		市级	一等奖	1	
			二等奖	0.8	
			三等奖	0.7	
			其他奖项	0.6	
		校级	一等奖	0.6	
			二等奖	0.5	
			三等奖	0.4	
			其他奖项	0.3	
			未获奖	0.2	
	创新创业荣誉	参照德育类榜样引领执行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获评国家级项目，并顺利结项		0.5	
		评选为市级项目，并顺利结项		0.4	
	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训练计划	入选后顺利结项		0.3	
		参加未立项		0.15	
	参与实践平台建设服务	加入跨专业综合实训平台服务满一年		0.2	
加入专创融合实训平台服务满一年		0.2			
加入校政合作实训平台服务满一年		0.2			
加入校企合作实训平台服务满一年		0.2			
参与众创空间管理服务	参与协助创业学院举办的比赛、讲座沙龙筹备活动，参与众创空间或孵化器入驻项目各专业岗位服务工作等满一年		0.2		
自主创业	提交企业注册证明、税务证明、票据证明、营业执照、公司股权证明基本信息		0.5		
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经创业学院认定的实践活动，如：展洽会、校际创新创业交流活动、创客集市售卖活动、路演活动等		0.15		
学术科技类竞赛	国家级A类、B类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计分，不得重复累加；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重复时按最高分计算，不得累加；以获奖证书为认定标准。
			其他奖	1.5	
			参赛未获奖	1	
		省（市）级 C 类、D 类	一等奖	2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2	
			其他奖	0.8	
		校级 E 类	参赛未获奖	0.6	
			一等奖	1	
			二等奖	0.8	
			三等奖	0.6	
			其他奖	0.5	
		院级	参赛未获奖	0.4	
			一等奖	0.6	
			二等奖	0.5	
	三等奖		0.4		
	发表学术论文	被SCI、SCIE、EI、SSCI、CSCD收录的期刊	第一作者	4	选修
			第二作者	3	
			其他作者	2	
		国内核心期刊	第一作者	3	
第二作者			2		
其他作者			1		
一般期刊（含增刊）及省（市）级以上正式刊物		第一作者	1		
		其他作者	0.5		
非正式出版的刊物（学术交流，会议交流）		第一作者	0.5		
		其他作者	0.3		
出版著作		正式出版著作	第一作者	4	
			第二作者	3	
			参与者	2	
申请专利		发明专利	第一发明人	4	
			其他发明人	2	
软件著作权	原创	第一作者	1		
参加科研工作	主持完成科研项目	校级以上	1	独立完成工作量达到一定比例，	



		参与完成科研项目	校级以上	0.5	附老师证明
		参加教师科研工作，提交论文或可研报告、成果说明等		0.5	
体育	讲座、报告	参加心理健康、体育、卫生类讲座或专题报告，并提交 1200 字心得		0.15/次	由学校或学院举办，单次时长不低于 1 小时
	体育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4	同一比赛按最终获得的最高奖项计分，不得重复累加；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重复时按最高分计算，不得累加；以获奖证书为认定标准。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其他奖	1	
		省（市）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	
			其他奖	0.8	
		校级	个人/团体一等奖	1/0.8	
			个人/团体二等奖	0.8/0.6	
			个人/团体三等奖	0.6/0.4	
			个人/团体其他奖	0.5/0.3	
	院级	个人/团体一等奖	0.6/0.5		
个人/团体二等奖		0.5/0.4			
个人/团体三等奖		0.4/0.3			
个人/团体其他奖		0.3/0.2			
美育	文艺比赛	参照体育竞赛类加分执行			最多不超过 0.6
	社团活动	成为会员并参加 3 次社团活动	0.2		
	文艺训练	加入大学生艺术团，参与训练满一年	0.2		
	志愿精神	成为注册志愿者并累计服务时长达到 20 小时		0.2	
	志愿者培训	参加志愿者培训并完成 1000 字心得体会		0.15/次	由学校或学院举办，单次时长不低于1小时
	志愿服务活动	参加校内志愿服务活动时长满一小时		0.2/次	
		参加校外志愿服务活动时长满两小时		0.3/次	
	志愿公益荣誉	参照德育类榜样引领执行			
西部计划志愿者	作为西部计划志愿者参与服务		0.5		



劳育	社会实践	参加校、院统一组织的集体社会实践	0.3/次	三下乡、返乡乡等
		个人参加假期社会实践或参加与专业相关的课外学习、实习活动	0.2/次	
	讲座、报告	参加劳动教育相关讲座、讨论会、分享会、报告会并撰写1200字心得	0.15/次	由学校或学院举办，单次时长不低于1小时
	劳动教育比赛	参照体育竞赛类加分执行		
团学工作履历	学生组织骨干	主席团成员	0.6	选修
		部门负责人	0.4	
		部门工作人员	0.2	
	班委	担任班级、团支部委员工作满一年	0.2	
	社团骨干	社团主要负责人工作满一年	0.2	
	勤工助学	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一年以上	0.2	
技能特长	普通话水平测试	获得普通话证书	0.2	选修
	汽车驾驶培训	获得驾驶证证书	0.2	
	技能竞赛获奖	参照创新创业竞赛类加分执行		
	职业技能资格考试 获得资格证	高级	1	
		中级	0.8	
		初级	0.4	
		从业资格	0.2	
	交流学习	往返机票或车票证明、游学的照片、数据及撰写3000字心得	0.3	
其他	各学院可根据学科专业特色打造若干对学生全面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但未列入以上项目范围的特色课程项目。经学院申请，组织审核，可单独体现在第二课堂成绩单中。			

重庆财经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学生奋发向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重庆财经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主要从德育素质、智育素质、体育素质、美育素质、劳动素质等方面综合考核来评分。反映学生综合素质的项目分别归入德育（含劳育）素质、智育素质、拓展性素质（含体育素质、美育素质）三个部分。

第三条 每学期学生综合素质基本分满分 100 分，其中德育素质占 15%，智育素质占 75%，拓展性素质占 10%。奖惩分分别记入附加分和扣分。同一项目奖惩分只能在当期使用一次。

第四条 学生每学期的综合素质考评成绩和名次应在班上公示。毕业生按各学期的综合素质考评总分排出名次。

第五条 学生的德智体美劳综合考评得分是评定各种荣誉称号、奖学金和毕业时择优推荐等的主要依据。

第二章 德育素质分

第六条 计算办法：德育素质分=（操行评分+学生寝室内务评分）×15%



第七条 学生操行评分（满分 50 分）。包括政治表现、道德修养、集体观念、学习态度、遵纪守法等几个方面考评。

（一）政治表现（满分 10 分）

1. 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思想健康，追求进步，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坚持原则，敢与不良风气作斗争，评 8-10 分。
2. 有一定思想政治觉悟，能够参加政治学习，但不能够主动与不良风气作斗争，评 5-7 分。
3. 不参加政治学习，有与国家大政方针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背离的消极言行，评 1-4 分。如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言行的，评分 0 分。

（二）道德修养（满分 8 分）：

1. 有良好的文明、礼貌习惯，作风正派、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严于律己、乐于助人、诚实谦虚、实事求是、爱护公物的，可评 7-8 分。
2. 具有文明礼貌习惯，作风正派、尊敬师长、帮助他人、能够团结大多数同学、爱护公共财物的，可评 4-6 分。
3. 文明礼貌修养不够，行为粗俗，处事不够冷静，团结同学较差的，可评 1—3 分。

（三）集体观念（满分 8 分）：

1. 有较强的集体观念和集体荣誉感，较好地处理个人与集体的关系，顾全大局，积极参加集体活动，能较好地完成任务的，可评 7-8 分。



2. 有一定的集体观念和集体荣誉感，能参加部分集体活动，完成一些组织交给的任务的可评 4-6 分。

3. 集体观念较差，集体荣誉感淡薄，很少参加集体活动，不愿承担组织交给的任务的，可评 1-3 分。

（四）学习态度（满分 8 分）：

1. 学习态度端正，无迟到、早退，能自觉学习，刻苦钻研，按时按要求完成作业的，可评 7-8 分。

2. 学习态度一般，一学期内迟到、早退不超过 5 次，完成作业一般的，可评 4-6 分。

3. 学习态度较差，一学期内迟到、早退超过 5 次，完成作业较差或不交作业的，可评 1-3 分。

（五）遵纪守法（满分 8 分）：

1.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作息，无违纪行为，敢于抵制和批评他人违纪行为的，可评 7-8 分。

2. 有一定的法纪观念，基本遵守校规校纪，有违纪行为受到罚款、通报批评等处理的，可评 4-6 分。

3. 法纪观念淡薄，经常有违纪行为，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可评 1-3 分，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以 0 分计。



（六）公益劳动（满分 4 分）。根据参加公益劳动和校内服务性劳动的表现评分，能积极参加、完成任务好的，可评 3-4 分；劳动态度不够端正，完成任务较差的，可评 0-2 分。

（七）社会实践（满分 4 分）。按要求开展的分散或有组织地进行的社会实践活动，根据其调查报告或社会实践可评 1-4 分。未参加的以零分计。

第八条 学生寝室内务评分（基本分满分 50 分）。

学生寝室内务卫生分评定参照《重庆财经学院学生公寓内务卫生检查评分标准》进行。

（一）学生热爱劳动，内务卫生好，寝室整洁规范，学期内获评“月优秀寝室”次数为 3-4 次，且“周不合格寝室”次数以及其他内务检查不合格次数均为 0 次，评 46-50 分。

（二）内务卫生一般，学期内获评“月优秀寝室”次数为 1-2 次，且“周不合格寝室”次数以及其他内务检查不合格次数均为 0 次，评 41-45 分。

（三）内务卫生差，寝室不整洁，学期内获评“月优秀寝室”次数为 0，或者“周不合格寝室”次数以及其他内务检查不合格次数为 0，评 36-40 分。

（四）学期内“周不合格寝室”次数以及其他内务检查不合格次数为 1-2 次，评 1-35 分。

（五）学期内“周不合格寝室”次数以及其他内务检查不合格次数为 3 次及以上，评 0 分。

第三章 智育素质分

第九条 计算办法：按教学计划规定的各课成绩和学分的加权平均数（包括体育成绩） $\times 75\%$ 。

课程考试成绩= $[\sum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 / (\text{所修课程总学分})] \times 75\%$
考核成绩按正考分数计，缓考课程按缓考成绩计。考核按五级计分制的，其中成绩优、良、中、及格分别按 95、85、75、65 分计，不及格按 50 分计。

第四章 拓展性素质分

第十条 计算办法：拓展性素质分=体育素质得分+美育素质得分

第十一条 体育素质得分

体育素质得分=体育素质基本分 $\times 5\%$

体育基本分满分为 100 分，各学院根据学生体质基础、心理发展水平、体育文化素养和体育能力按照优（90-95 分）、良（80-89 分）、中（70-79 分）、合格（60-69 分）、不合格（0-59 分）五个等级给学生打分。

第十二条 美育素质得分

美育素质分=（文化艺术得分+文明修身得分） $\times 5\%$

（一）文化艺术（满分 50 分）

1. 积极参加各类文化艺术活动，参与各类文化艺术类讲座和演出，主动阅读各类名著名篇，自觉培育健康向上的审美情操，提升审美和人文素养，在以上各方面表现优秀，评 40-50 分。



2. 参加各类文化艺术活动，表现一般，评 20-39 分。
3. 不参加各类文化艺术活动，表现较差，评 0-19 分。

(二) 文明修身 (满分 50 分)

1. 个人文明素质高，言行文明，起较好的模范带头作用，评 40-50 分。
2. 个人文明素质较高，无不文明行为，评 20-39 分。
3. 个人文明素质一般，有不文明行为，评 1-19 分。有严重不文明行为，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评 0 分。

第五章 奖惩分

第十三条 德育奖励分 (加分)

(一) 各级学生干部，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或合格的，按照下表进行加分，考核不合格的不予加分。

考核等级对应德育加分分值			学生干部类别
优秀	良好	合格	
2.5 分	2.3 分	2 分	校级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
2 分	1.8 分	1.5 分	院级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
1.5 分	1.3 分	1.2 分	校级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 辅导员助理

1.2 分	1.1 分	1 分	院级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
1 分	0.75 分	0.5 分	各班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纪检委员
0.5 分	0.4 分	0.3 分	校、院级学生组织工作人员 其他班委、各寝室长

未列明的其他学生组织加分应报学生处审批。有任两个以上职务者按高分计，不重复加分。

(二) 无偿献血 1.0 分/次

(三) 集体荣誉

1. 获文明寝室称号的，校级加 1 分/人，省（市）级加 4 分/人，国家级加 5 分/人。

2. 获得优良学风班、先进团支部的，校级加 1.5 分/人，省（市）级加 4 分/人，国家级加 5 分/人。

3. 获先进班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的，校级加 2 分/人，省（市）级加 4 分/人，国家级加 5 分/人。

4. 上述不同类别的荣誉可累计加分，同一类别荣誉取最高项加分。

第十四条 智育素质奖励分（加分）



(一) 大学四年内通过大学英语等级考试 CET6 成绩达到总分的 60%及以上, 在过级所在学期加 3 分。在大二前(含大二)通过大学英语等级考试 CET4 成绩达到总分的 60%及以上, 在过级所在学期加 2 分。

(二) 在大二前(含大二)通过重庆市计算机二级考试的, 在过级所在学期加 1 分。

(三) 以主要研究人员身份参加的、成果署名前五位且已结题的国家、省(部)级和校内科研项目研究成果, 学生署名在前五位的分别获得相应的加分。国家级分别加 5 分、4.5 分、4 分、3.5 分、3 分; 省(部)级分别加 4 分、3.5 分、3 分、2.5 分、2 分; 校级分别加 3 分、2.5 分、2 分、1.5 分、1 分。获得发明创造、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国家专利证书的专利, 学生署名在前五位的加分参照此规定执行。

(四) 科研成果获得奖励, 学生署名在前五位的,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在前款加分的基础上再加 5、4、3 分; 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在前款加分的基础上再加 4、3、2 分; 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在前款加分的基础上再加 3、2、1 分。

(五)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核心期刊及以上每篇计 2 分, 一般期刊计 1 分。

(六) 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论文以外的其他作品, 视作品的质量和影响力, 计 0.1—1 分。

(七) 各竞赛奖励加分参照下表执行。

类别	分值	备注
I 级 A 类	一等奖：6 分 二等奖：5 分 三等奖：4 分	指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 学科专业竞赛的中国区决赛；教育部及其下属司局机构、 共青团中央等国家党团组织主办的全国性学科专业竞赛项目（不含体育类、文艺类竞赛）。
I 级 B 类	一等奖：5 分 二等奖：4 分 三等奖：3 分	指国家其他部委、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及其分委员会、教育部直属主要社团、国家级学会（协会） 主办的全国性学科专业竞赛项目
II 级 C 类	一等奖：4 分 二等奖：3 分 三等奖：2 分	指 A 类竞赛省级初赛（区域选拔赛）；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共青团省委等省级党团组织主办的全省性或跨省区学科专业竞赛项目（不含体育类、文艺类竞赛）
II 级 D 类	一等奖：3 分 二等奖：2 分 三等奖：1 分	指 B 类竞赛省级初赛（区域选拔赛）；省级其他政府部门、省级学会（协会）主办的全省性或跨省区学科专业竞赛项目。

<p>III级 E 类</p>	<p>一等奖：1.5 分 二等奖：1 分 三等奖：0.5 分</p>	<p>A 类、B 类、C 类、D 类竞赛的校级选拔赛；经学校教务处批准举办的“校级”学科专业竞赛项目；其他对学生培养具有直接作用的省级以下学科专业竞赛项目。</p>
-----------------	--	--

以上分值是指个人获奖所加分值，3 人以下团队获奖，团队成员平分奖励分；3 人以上团队获奖，第一名成员加分为总分的 0.5 倍，其他成员按照姓名排序依次递减 0.1。

第十五条 拓展性素质奖励分

体育类、文艺类、学校职能部门举办的校级竞赛获奖，加分规则参照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任职、过级及校级所有比赛加分的总和不超过 5 分。

第十七条 处罚分（扣分）

受通报批评	1.0 分
受警告处分	2.0 分
受严重警告处分	2.5 分
受记过处分	3.0 分
留校或留团察看处分	3.5 分
卫生不合格寝室	0.5 分/人/次

各种等级处分指按《重庆财经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给予的处分和按 党 纪、团纪给予的处分。“违纪不够处分的处理”处罚分的决定权限：专、兼职辅导员

可以决定本班学生的该项处罚分；各个相关职责部门的有关负责人可以决定 所属职责范围内学生的该项处罚分。旷操、旷早自习二次算一次旷课，请假三次算一次旷课，每次旷课扣 0.1 分。

第六章 考评程序、时间

第十八条 学生自我总结。每个学生认真回顾自己一学期的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的情况，对照综合素质考评项目中各项素质的标准，写出书面总结。

第十九条 综合素质考评小组的组成。学生综合素质考评以行政班为单位进行。由辅导员、班长、团支部书记、学习委员、普通学生代表 3 人（由该班学生民主推选未担任社会工作的普通学生）组成。

第二十条 德育素质分、智育素质分、拓展性素质分，以综合素质考评小组为单位讨论评定。其余分数由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小组，根据平时的奖惩考勤，课外活动记载等进行计算。各项奖励分、处罚分在加、扣分时均要对加、扣分的条件审核无误，并在班上公示无异议后，方能执行。

第二十一条 考评成绩填入学生综合素质考评登记表，送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审核后，每个学生的综合素质考评登记表在毕业时装入学生本人档案。学生提出异议，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应进行核查或复评，确属错漏的，应予更正。

第二十二条 考评时间：每学期进行一次。综合素质考评工作应在新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完成。

第二十三条 学生处对各班考评情况进行抽查。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重庆财经学院在校的全日制学生。

第二十五条 奖惩未尽项目的增加，应经学生处同意，以使全院评分标准一致。

第二十六条 学院制定出的具体实施细则应结合此办法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归重庆财经学院学生处所有。

重庆财经学院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重庆财经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奖学金分为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两类。

第三条 单项奖学金包含学习进步奖学金、科技创新奖学金、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体育运动奖学金、文艺活动奖学金这五项，其中学习进步奖学金每学期与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一起评选，体育运动奖学金、文艺活动奖学金、科技创新奖学金、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每年 9 月评选一次。

第四条 凡属国家计划招入我校的全日制普通在校学生，均可申报奖学金。

第五条 奖学金的评定，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评定条件和程序，择优评定，宁缺毋滥。

第六条 基本条件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思想政治表现好。
- (二)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公德，道德品质优秀。
- (三)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制度。

(四) 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言行举止文明。

第七条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在处分期限内，取消奖学金评定资格。

第二章 评定条件

第八条 综合奖学金评定条件：

(一) 学习目的明确，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良，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名次在班上前 18%以内（一等奖 3%，二等奖 5%，三等奖 10%），学期内按教学计划规定应修的课程无补考（重修）记录。

(二)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文体活动，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中等或体育成绩 75 分及以上。

第九条 学习进步奖学金评定条件：

评定学期在班级综合素质考评成绩中智育素质成绩名次上升 10 名及以上者。

第十条 科技创新奖学金评定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

(一) 在学科专业竞赛或评选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者（竞赛项目分类参考学科专业竞赛管理办法）；

(二) 在国际、国内学术刊物（不含内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者；

(三) 提供专利局要求的全套申请文件并获得专利局给予的专利申请号的专利申请者；



(四) 专利局对专利申请正式授权并获得专利证书的获准专利者；

(五) 参加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且项目结项者。

第十一条 在评选学年周期内，以学生身份参加并且署名单位为重庆财经学院的成绩方可作为评选依据；参加科研项目需提供项目立项书和结项等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学科专业竞赛项目分类如下：

根据我校《学科专业竞赛管理办法》，依据学科专业竞赛的主办单位、竞赛层次、社会影响和获奖难度等因素，将学科专业竞赛分为三级五类，即 I 级 A 类、I 级 B 类、II 级 C 类、II 级 D 类和 III 级 E 类。

(一) I 级 A 类：指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学科专业竞赛的中国区决赛；教育部及其下属司局机构、共青团中央等国家党团组织主办的全国性学科专业竞赛项目（含体育竞赛）。

(二) I 级 B 类：指国家其他部委、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及其分委员会、教育部直属主要社团、国家级学会（协会）主办的全国性学科专业竞赛项目。

(三) II 级 C 类：指 A 类竞赛省级初赛（区域选拔赛）；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共青团省委等省级党团组织主办的全省性或跨省区学科专业竞赛项目（含体育竞赛）。

(四) II 级 D 类：指 B 类竞赛省级初赛（区域选拔赛）；省级其他政府部门、省级学会（协会）主办的全省性或跨省区学科专业竞赛项目。



(五) III级 E类: A类、B类、C类、D类竞赛的校级选拔赛;经学校教务处批准举办的“校级”学科专业竞赛项目;其他对学生培养具有直接作用的省级以下学科专业竞赛项目。

第十三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评定条件:

(一) 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中获得校级(即预孵化训练计划)、市级或国家级立项并顺利结项者,可申报。

(二) 一人参与多个项目者,按各项目排名累计给奖。

第十四条 体育运动奖学金评定条件:

(一) 根据《学科专业竞赛管理办法》对参加 I级 A类、I级 B类、II级 C类、II级 D类体育竞赛中取得好成绩并获得体育运动委员会或教育主管部门加盖公章的获奖证书者,学校发给体育运动单项奖学金。

(二) 一人获得多个名次者,按各名次应授奖金累计给奖。运动会或各类单项比赛,实际参赛人数或代表队数与获奖人数或队数相等或相近时,酌情给奖,具体见奖励标准。

第十五条 文艺活动奖学金评定条件:

参考我校《学科专业竞赛管理办法》,在 I级 A类、I级 B类、II级 C类、II级 D类文艺比赛中获奖的个人,其中包括:音乐、舞蹈、戏剧、小品、美术、书法、业余文化创作、演讲等以及组织文艺活动成绩突出者,可申报此奖项。

第三章 评定比例及奖励标准

第十六条 综合奖学金评定比例及奖励标准

- 一等奖 800 元/人, 学期 3%
- 二等奖 600 元/人, 学期 5%
- 三等奖 400 元/人, 学期 10%

各班以上学期实际人数为基数结合班级排名按比例推荐, 各学院按全院比例评选。

第十七条 学习进步奖学金奖励标准

对获得学习进步奖学金的同学予以奖励 200 元/人。

第十八条 科技创新奖学金奖励标准

项目类型 \ 获奖级别			奖金 (元)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科技 学术竞赛	I 级	A 类	4000	3000	2000	1000
		B 类	3000	2000	1200	800
	II 级	C 类	2000	1200	800	500
		D 类	1500	800	500	300
	III 级	E 类	-	500	300	200
	2 论文、专利			作者排序		
1				2	3	4

学术论文（公开出版）		200	-	-	-	-
学术论文（核心刊物）		500	300	200	-	-
专利申请		300	200	100	-	-
获准专利	发明专利	5000	3000	2000	1000	500
	实用新型	2000	1000	500	300	200
参与科研项目	国家级	600	400	400	400	400
	省部级	400	300	300	300	300
	校级	300	200	200	200	200

第十九条 “学术论文”（公开出版）、“学术论文”（核心刊物）、“专利申请”“获准专利”如本校学生与老师或外单位合作完成，则按学生在论文（项目）中承担完成的任务（排序）申报给奖。

第二十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奖励标准

项目等级	获奖金额（元）	项目成员排序				
		1	2	3	4	5
国家级	600	400	400	400	400	400
省部级	400	300	300	300	300	300
校级	300	200	200	200	200	200



第二十一条 体育运动奖学金奖励标准

竞赛级别	项目分类	类型	奖金（元）								
			1 名	2 名	3 名	4 名	5 名	6 名	7 名	8 名	
I 级	A 类	个人	5000	4500	4000	3500	3000	2500	2000	1000	
		集体	人均 2000	人均 1500	人均 1300	人均 1100	人均 900	人均 700	人均 500	人均 300	
	B 类	个人	2000	1500	1300	1000	800	700	600	500	
		集体	人均 1000	人均 800	人均 700	人均 600	人均 500	人均 400	人均 300	人均 200	
	I 级集体奖项，每项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 10000 元										
	II 级	C 类	个人	300	280	250	200	180	150	100	50
集体			人均 200	人均 180	人均 160	人均 150	人均 130	人均 110	人均 80	人均 50	



	个人	200	180	150	120	100	-	-	-
	D 类 集体	人均	人均	人均	人均	人均			
		150	120	100	150	50	-	-	-
II级集体奖项，每项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 5000 元									
破全国纪录	个人	1000							
破省级纪录	个人	1000							
破校级纪录	个人	200							
省级以上精神文明奖	每项	100							

注：田径、乒乓球、羽毛球、游泳、体操、武术、健美操、散打等项目不发集体奖，凡二人以上参赛的项目取得名次的，每人按该项目个人名次的相应标准发放。获团体总分名次和精神文明代表队等荣誉称号的不另行发奖。集体项目指篮球、排球、足球，代表队人数按规定计算。



第二十二条 文艺活动奖学金奖励标准

获奖级别 项目类别			奖金（元）				
			类型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艺术类 竞赛	I级	A类	个人	4000	3000	2000	1000
			集体	参赛学生人数 10 人以上			
		6000		5000	4000	3000	
		参赛学生人数 10 人及以下					
		5000		4000	3000	2000	
		B类	个人	2000	1000	600	300
	集体		3000	2000	1000	500	
	II级	C类	个人	1000	800	500	300
			集体	1500	1000	800	500
		D类	个人	500	300	200	100
集体			800	500	400	200	

第四章 评定办法

第二十三条 奖学金评定程序：

（一）班级评议。辅导员指导班级开展评议工作，在综合素质考评的基础上，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班级评议，确定推荐名单并在班级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二）学院初审。学院评优评奖工作小组研究确定初步名单，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三）学生工作委员会复核。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对学院提交的初评名单及材料进行复核，报学生工作委员会审议。分管校领导召集专题会议，研究确定提交校长办公会的审议名单。

（四）学校审定。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校长办公会审定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名单，予以奖励和表彰。

第二十四条 学科专业竞赛、创新训练计划、文艺类竞赛获奖名单的审定：

（一）学科竞赛类获奖名单和等级由教务处统一审定并公布。同一项目或作品只能申报一次奖励。一件作品（或成果）同时获得数项奖励的，按最高等级奖励；集体获奖项目，参赛学生均可申报一次奖励，奖励金额按该项目对应总奖励金额平均分配。

（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类获奖名单和等级由大学生创新创业发展中心统一审定并公布。

（三）文艺类竞赛获奖名单和等级由校团委统一审定并公布。

第二十五条 在奖学金评定过程中，教师有涉及本人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定的，应当回避。

工作小组实名反映，学院评优评奖工作小组应当在 3 日内核实情况，作出相应答复或处理；学生仍有异议的，可在得到答复或处理结果后 3 日内，向学生处提交书面材料反映，学生处应当在 3 日内核实情况，作出处理。

第五章 退役士兵奖学金优待

第二十七条 根据《优抚对象及其子女教育优待暂行办法》(民发〔2004〕192 号)，结合学校实际，退役士兵复学后获得综合奖学金的，给予如下优待：给予一、二、三等奖学金获得者在原有基础上分别多发放 200 元、150 元、100 元奖励。

第二十八条 放宽退役士兵学生综合奖学金评定标准。退役士兵复学后，综合奖学金的综合素质考评成绩排名放宽到 30%以内，可获评三等奖学金（不占用班级奖学金名额）。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如在评定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一旦查实，将取消奖学金荣誉并收回所发奖金，并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纪律处分。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奖学金管理办法》（重工商大融〔2020〕277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重庆财经学院学生荣誉称号评审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学生奋发向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重庆财经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重庆财经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每学年度评选一次，于每年 9 月对上一学年度进行评选（优秀毕业生于每年 3 月进行评选）。

第四条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评选条件和程序，择优评选，宁缺毋滥。

第二章 种类与评选比例

第五条 荣誉称号分为个人荣誉和集体荣誉。

（一）个人荣誉包括：



1. 三好学生；
2. 优秀学生干部；
3.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4.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5. 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
6. 体育活动先进个人；
7. 文艺活动先进个人；
8. 优秀毕业生。

（二）集体荣誉包括：

1. 先进班集体；
2. 优良学风班。

第六条 荣誉称号评选比例。

（一）个人荣誉评选比例：

1. “三好学生”评定人数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5%；
2. “优秀学生干部”评定人数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5%；
3.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评定人数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5%；



4.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体育活动先进个人”“文艺活动先进个人”评定人数不限比例，凡符合条件者，学院均可推荐；
5. “优秀毕业生”评定人数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15%。两次获校级先进班集体的班级，“优秀毕业生”评定人数适当增加，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20%，三次获校级先进班集体的班级，“优秀毕业生”评定人数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30%。市级优秀毕业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生中推荐并上报市教委批准。

(二) 集体荣誉评选比例：

“先进班集体”“优良学风班”评定班级数分别不超过参评班级总数的 10%和 20%。

第三章 个人荣誉评选条件

第七条 参加各类个人荣誉评选的学生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思想政治表现好。
- (二)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公德，道德品质优秀。
- (三)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制度。
- (四) 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言行举止文明。
- (五) 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
- (六) 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工作、文体活动以及公益劳动，身心健康。

第八条 在参评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各类个人荣誉：

（一）评定期处于处分影响期内；

（二）参加“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的学生，所在寝室在评比年度中有不合格寝室记录；

（三）无故拖欠学费者。

第九条 “三好学生”评选具体条件：

（一）参评学年学习成绩优秀，无补考，参评学年综合测评德育考评成绩班级排名在前 30%以内，智育成绩班级排名在前 20%以内；

（二）身心健康，《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中等或体育成绩 75 分及以上。

第十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具体条件：

（一）在经学校有关部门或学院认定的学生组织中或在班级担任学生干部，任职一学年及以上；

（二）工作积极主动，富有开拓精神，并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办事公道，原则性强，群众基础好、威信高，在负责的工作范围内做出较好成绩，能够正确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

（三）参评学年学习成绩优良，无补考，综合素质德育考评成绩班级排名前 30% 以内，智育成绩班级排名在前 40%以内。

第十一条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评选具体条件：

在校园文明建设、班风学风建设、道德诚信建设、助学助残、尊老爱幼等活动中，在预防和抗击疫情、抗洪抢险、地震和其他救援抢险等非常时期，以及在维护社会秩序、见义勇为等方面表现突出。

第十二条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评选具体条件：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残疾学生和遇到重大伤害或困难的学生，顽强拼搏、自强不息、刻苦学习、全面发展，评选学年正考成绩无不及格科目，表现突出。

第十三条 “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 “体育活动先进个人” “文艺活动先进个人”

评选具体条件：

（一）个人获得以下奖励之一：

1. 根据我校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在 I 级 A 类或 I 级 B 类竞赛中获奖；
2. 根据我校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在 II 级 C 类或 II 级 D 类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3. 在省（部）级创新创业项目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4. 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5. 获得发明创造奖励或者专利证书。

(二) 集体获得以下奖励之一：

1. 根据我校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在 I 级 A 类或 I 级 B 类竞赛中获奖；
2. 根据我校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在 II 级 C 类或 II 级 D 类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3. 在省（部）级创新创业项目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4. 获得发明创造奖励或者专利证书（单位署名为重庆财经学院）。

(三) 学科专业竞赛获奖名单由教务处统一认定，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获奖名单由双创中心统一认定，文艺类竞赛获奖名单由校团委统一认定。申报先进个人奖项的类别应与支撑材料的类别相对应。

第十四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具体条件及比例：

(一) 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在同学中能起到很好的模范带头作用，得到公认和好评；

(二) 能够正确处理个人志愿与国家需要的关系；

(三) 曾被授予一次以上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共青团标兵”“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体育活动先进个人”“文艺活动先进个人”“自立自强先进个人”“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等校级以上荣誉称号；



(四) 在校期间学习勤奋, 成绩优良, 教学计划规定必须修读的课程无补考(或重修); 在校期间至少获得三次校级奖学金; 英语通过 CET-4 级;

(五) 在校期间德、智、体、美、劳综合素质考评总分平均成绩列全班前 25%;

(六) 本科毕业生应能够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七) 校级优秀毕业生人数不得超过全班人数的 15%, 两次获校级先进班集体的班级, 评选比例适当增加, 不超过全班人数的 20%, 三次获校级先进班集体的班级, 评选优秀毕业生的比例不超过 30%;

(八) 市级优秀毕业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生中推荐并上报市教委。

第四章 集体荣誉评选条件

第十五条 参加各类集体荣誉评选的班级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班级成员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思想政治表现好;

(二) 班级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遵守社会公德, 道德品质好;

(三) 有政治立场坚定、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密切联系同学的班团干部集体;

(四) 有朝气蓬勃、积极上进、乐于助人、遵纪守法、热爱集体、崇尚科学、反对迷信、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



(五) 有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全班同学互帮互学，各科学业成绩在同年级中表现突出；

(六) 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文化科技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具有良好的学术文化氛围；

(七) 班级成员积极参加校园安全文明建设，有良好的安全文明行为表现，并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第十六条 “优良学风班”评选具体条件：

(一) 参评班级需在学年初填写“优良学风班级”创建申报表，制定切实可行的创建“优良学风班级”的计划、措施，由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报学生处备案，申报的班级才能参加评选本学年“优良学风班”；

(二) 组织参加学习经验交流、学习竞赛等有意义的活动每学期不少于两次；比、学、赶、帮、超的学习氛围浓厚，大力开展“一帮一”的学习帮助和贫困帮助等活动；

(三) 遵守教学管理规定，一学年内全班上课出勤率在 90%以上，作业无抄袭和拖欠现象，考试无违纪行为；

(四) 参评学年全班平均补考（或课程不合格重修）人次不超过 8%（参照学校综合测评）；

(五) 本学年班上无留（降）级、退学（自愿退学除外）和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 (六) 学习风气好，全班学习成绩在本年级中名列前茅，大学英语等级考试（CET-4）获得合格证书或考试成绩达到总分的 60% 及以上的同学比例高；
- (七) 全班每个寝室参与创建“文明寝室”，且无寝室违纪情况。

第十七条 “先进班集体”评选具体条件：

- (一) 参评学年全班平均补考（或课程不合格重修）人次不超过 6%（参照学校综合测评）；
- (二) 一学年内全班上课出勤率在 92% 以上；
- (三) 班级有寝室被评为“文明寝室”，且无寝室违纪情况；
- (四) 参评班级应为评选当年度的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且具备先进班集体申报基本条件，并被评该年度优良学风班的班级；
- (五) 市级及以上“先进班集体”在校级“先进班集体”中推荐产生。

第五章 评选程序及表彰办法

第十八条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程序：

- (一) 班级自评。辅导员指导班级开展评议工作，在综合素质考评的基础上，由学生集体或本人提出申请，班级民主评议，确定推荐名单并在班级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二) 学院初审。学院评优评奖工作小组研究确定初步名单，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三) 学生工作委员会复核。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对学院提交的初评名单及材料进行复核，报学生工作委员会审议。分管校领导召集专题会议，研究确定提交校长办公会的审议名单；

(四) 学校审定。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校长办公会审定先进集体和个人名单，予以表彰。

第十九条 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过程中，教师有涉及本人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平公正评选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学生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学院学生综合考评和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实名反映，学院评优评奖工作小组应当在 3 日内核实情况，作出相应答复或处理；学生仍有异议的，可在接到答复或处理结果后 3 日内，向学生处提交书面材料反映，学生处应当在 3 日内核实情况，作出处理。

第二十一条 市级及以上荣誉评审结果需由学生工作委员会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获奖人选名单，再上报上级教育部门。

第二十二条 校级或院级学生组织的“优秀学生干部”应由相应学生组织的指导部门通过民主评议推荐人选，报学生处。学生处汇总拟推荐人选材料后，推荐至各学院学生工作组，由各学院学生工作组按前述程序进行评审。

第二十三条 各类荣誉称号获奖学生个人，学校发文予以表彰，审批表存入学生本人档案。市级先进个人奖励 300 元。

第二十四条 各类荣誉称号获奖班级，学校发文予以表彰。被评为校级优良学风班的班级，奖励活动费 300 元，校级先进班集体奖励活动费 500 元，市级先进班集体奖励活动费 800 元。

第二十五条 同一学年内“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不可兼得。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荣誉称号申请和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学校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证书和奖品（奖金），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中的学院指招收全日制学生的各二级教学单位。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

共青团重庆财经学院委员会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选表彰办法

重财〔2021〕3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团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团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引导和激励广大团员青年继承和发扬“爱国、民主、进步、科学”的光荣传统，在广大团员青年中形成崇尚科学、追求真知、迎接挑战的良好氛围，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表彰办法。

第二条 凡组织关系在我校的共青团员（含担任团干部职务的学生党员），正式建立且受校团委管理的学生集体，适合本办法。

第三条 校团委决定每学年评选，表彰一批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表彰时间在“五四”青年节前后。

第四条 每年表彰的先进集体有“五四”红旗团总支、“五四”红旗团支部、先进团支部、最佳团日活动、优秀社团、共青团工作进步奖。优秀个人的类别有共青团标兵、优秀团干、优秀团员、共青团先进工作者、志愿服务先进个人。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应当具有良好的学习成果或成绩，评选具体条件

如下：

（一）“五四”红旗团总支

1. 政治建设好

（1）组织团员青年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积极开展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训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开展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举行入团仪式、升旗仪式、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等教育活动，引导团员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组织基础好

（1）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坚决贯彻党的决定，有效履行组织青年、宣传青年、凝聚青年、服务青年职责。

（2）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班子政治好、能力强、业务精，团结进取，作风扎实，富有开拓创新精神。



(3) 贯彻落实我校共青团改革方案要求，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规范开展团员教育、管理、监督，认真做好发展团员、“三会两制一课”、团费收缴、推优入党等工作。

(4) 切实履行职责，带动所属团组织建设，所属团组织工作有活力。所属团组织、团干部、团员信息均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出发起率 100%。

3. 活动开展好

(1) 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围绕共青团各项重点工作项目和学校的中心工作，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服务党政工作大局，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作用突出。

(2) 带领团支部开展形式新颖、内容丰富的主题团日活动，有效影响青年、凝聚青年，积极采用团员青年乐于接受的沟通交流和联络聚集方式，不断增强团组织在青年中的有效覆盖，青年大学习平均参学率不低于 90%。

(3) 积极开展青年服务、志愿服务活动频率高、质量优，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学院学生总人数的 90%以上，在开展活力在基层活动中表现积极的优先考虑。

(4) 做好团员青年服务工作，维护团员青年合法权益，促进团员青年健康成长，帮助团员青年发展成才。在团员中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团员队伍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校内具有较好影响。

4. 作用发挥好

(1) 在团员中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团员队伍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全校具有较好影响。

(2) 团员提交入党申请书比例高，团总支履行政治功能好，引领团员在社会生活中彰显团员先进性。

(3) 支部或团员获得市级及以上共青团表彰的优先。

5. 参评年度共青团工作考核排名前 30%。

6. 共青团工作被《人民日报》《中国教育报》《光明日报》等主流媒体报道或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的直接获评。

(二) “先进团支部”

1. 组织建设好。组织机构健全，职责明确，团结协作，团支部干部能力强，按期换届改选，能民主选举支部，并能建立支部工作目标责任制。严格遵守有关制度，三会两制一课、支部组织生活、团员证管理、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团费收缴、团支部工作手册记录、推优入党等工作执行正常，智慧团建系统里“对标定级”评定为 4 星级。



2. 团员管理好。团干、团员严格要求自己，遵守《团章》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关心、支持并积极参加校、学院的各项活动，体现出团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无一名团员受纪律处分。支部团员连续 3 个月未交团费比例为 0%。

3. 班风学风好。互帮互学，遵守纪律，考试无作弊现象，全支部团员平均成绩在同年级中属于前列。

4. 支部活动好。团支部能围绕引领青年思想、助力青年发展、凝聚青年力量主线扎实有效地开展工作，创造性地开展形式多样且富有成效的团支部活动。第二课堂工作规范，科技创新工作有成效，校园文化活动有特色。积极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注册志愿者人数占支部总人数 80%以上。团支部开展“青年大学习”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平均参学率不低于 90%。

（三）“五四”红旗团支部

具备“先进团支部”的各项条件，同时具有以下条件：

1. 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形成具有示范作用的团支部活动，智慧团建系统里“对标定级”评定为 5 星级。

2. 入党推优率、团员满意率、考试通过率、文明宿舍率、学科竞赛获奖率、体育测试达标率等处于同学院前列，青年大学习参学率 100%，注册志愿者人数占支部总人数 90%以上。



3. 支部活动丰富多彩，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劳动教育、志愿服务、科技创新等方面成绩显著，得到媒体报道。

4. 年度内获得校级或校级以上集体荣誉称号的优先。

（四）“共青团工作进步奖”

团的工作和活动扎实开展，在基层组织规范性、校园文化品牌建设、网络新媒体建设、志愿服务工作、创新创业、学风建设工作中较以往取得明显进步或成效，形成其中一项或几项工作的品牌特色，在青年中产生较大影响；共青团工作被媒体报道或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数量较上一年增加比最高。

（五）“优秀团员”

在我校注册半年以上的团员或保留团籍的党员，带头缴纳团费；本人基本信息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同时具有以下条件：

1. 思想意识好。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领导，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自觉遵守团的章程，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保持团员先进性，在团员青年中起模范带头作用，“青年大学习”参与率 100%。

2. 行为举止好。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成为注册志愿者，经常参加志愿服务，年度服务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



3. 综合素质好。学习成绩优良，工作本领过硬，走在创新创业创优的前列，具有艰苦奋斗精神，能够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学习成绩优良，无补考科目且各科平均成绩良好以上，德智体美劳综合素质考评名列在支部前 40%以内，体育成绩 70 分以上。

（六）“优秀团干部”

具备“优秀共青团员”的各项条件，担任团干部半年以上。同时具有以下条件：

1. 热爱团的工作。工作勤奋，锐意创新，开拓进取，组织带领团员青年开展团的各项工作，在团的岗位上做出较为突出的成绩。

2. 热心服务同学。密切联系同学，主动排忧解难，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

3. 严守团的纪律。严于律己，作风扎实，求真务实，坚决去“四化”、强“三性”。

4. 学习成绩优秀。各科平均成绩良好以上，德智体美劳综合素质考评名列在支部前 30%以内。

5. 优秀团干部与优秀团员不可同时获评。

（七）“共青团标兵”

具备“优秀共青团员”的各项条件，同时具有以下条件：



1.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异，平均成绩 80 分及以上，德智体美劳综合素质考评名列在支部前 15%以内。

2. 积极参与校内外志愿服务，学年内累计服务时长 30 小时以上。

3. 综合素质好，获得文艺、体育、创新创业任一类型比赛市级以上奖项。在学术科研、见义勇为、社区服务、社会实践等方面有先进事迹者优先。

（八）“共青团先进工作者”

原则上当年获得“五四”红旗团总支的负责人当选。

（九）“志愿服务先进个人”

1.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在读本科生，正式注册为我校青年志愿者，自觉参加政治学习和青年志愿者协会的组织生活。

2. 严格遵守《重庆财经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章程》，热心公益事业和社会实践，积极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原则上服务满一年，一年内服务时长为 40 小时以上。

3. 在志愿服务活动中表现突出，积极主动，任劳任怨，不计个人得失，成绩突出。

4. 本学年度无违纪现象发生。

5. 学习成绩良好，本学年度无不及格科目。



6. 在科研攻关、社区服务、心理援助、物资保障、舆论宣传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志愿者优先推荐。

(十) “最佳团日活动”

1. 活动内容充实，联系本支部团员青年实际，思想性强，有特色。
2. 活动形式新颖，有吸引力，寓教于乐。
3. 活动效果好，团员青年反响好，能在全校起到示范推广作用。
4. 有计划书、总结书、通讯稿、照片等相关活动资料。
5. 团日活动参加率 100%。
6. 获得过“优秀团日活动”。

(十一) “优秀社团”

1. 思想政治素质过硬，严格遵守《重庆财经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无任何违规违纪情况；

2. 在我校年度“星级社团”评定中，获评三星及以上；

3. 组织完善，团结向上，管理科学规范，成员凝聚力强，每学期开展社团活动次数不少于 4 次；

4. 积极开展社团活动，在丰富校园文化生活、营建和谐校园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5. 社团的经费使用合理、管理规范，原则上社团活跃会员人数在 30 人以上。

6. 积极参加校级及以上活动，且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者优先。

第三章 评选比例

第六条 各类别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应当是本学年在本类别的集体和个人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者，各类别评选比例分配如下：

- （一）“五四”红旗团总支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全校团总支总数的 20%；
- （二）“五四”红旗团支部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全校参评团支部总数的 1%；
- （三）“先进团支部”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全校参评团支部总数的 15%；
- （四）“最佳团日活动”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全校参评总数的 20%；
- （五）“优秀社团”的评选比例限制在全校社团总数的 30%以内；
- （六）“共青团工作进步奖”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全校团总支总数的 10%；
- （七）“共青团标兵”的评选比例限制在全校团员总数的 1%以内；
- （八）“优秀团干”按 15%的比例限制名额；
- （九）“优秀团员”按 5%的比例限制名额；
- （十）“共青团先进工作者”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全校专职教师团干部的 20%；
- （十一）“志愿服务先进个人”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全校注册志愿者总数的 1%。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七条 “五四红旗团总支”和“五四红旗团支部”由符合评选条件的组织提出申请，评选由答辩环节、互评环节和加扣分环节组成，其中答辩环节分数占总分比的70%；互评环节占总分比的30%。

第八条 “共青团标兵”“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的推选和评定，应按照民主集中方式产生，须得到所在团支部成员、辅导员和团总支认可，其中民主评议占比50%（见附件一），辅导员评分占比20%（见附件二），团总支评分占比30%（见附件三）。

第九条 各团总支按照评选条件和划定的指标，严格审查、择优评选，并将评选结果在学院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无异议，报送校团委。

第十条 校级学生组织的各类先进评选由校团委负责组织。

第十一条 以上先进集体和个人每学年评选一次，由校团委组织实施审核，报学校党委审批同意后进行表彰。

第五章 表彰奖励

第十二条 学校召开“五四”表彰大会，为先进集体或个人颁授证书或奖牌。各团总支要将受到表彰的个人的登记表存入团员档案。



第十三条 校级“先进团支部”奖励 300 元，“五四”红旗团支部、“五四”红旗团总支和“共青团先进工作者”奖励 500 元。市级“五四”红旗团支部奖励 1000 元，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奖励 2000 元。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重庆财经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管理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渝教财发[2019]10号）等文件精神，不断健全学生资助制度，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规范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与资助工作，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指学校在校学生中，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是指学校按本校统一的工作流程和认定方法，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对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分级的行为。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及管理实施原则：



(一) 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民主评议与学院、学校评定相结合，确保公平公正。

(二) 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三) 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四) 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学校落实政府各项资助政策和实施学校资助措施的依据。经过学校认定符合家庭经济困难条件的学生，方可享有申请国家助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含重庆市生源地补充助学贷款）、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特困生生活补贴、特困生节假日慰问和学校学费减免等资助的资格。

第二章 工作机构和工作职责

第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校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

学生工作部负责人和财务处负责人为副组长；以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书记（副书记）为组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和管理工作。

第七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领导小组下设“重庆财经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资助中心”），具体全面负责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组织、实施及管理工作；资助中心设在工作部。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各学院分别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书记（副书记）为组长、学院综合办公室主任（副主任）或学团办主任（副主任）和学院资助专员为副组长、辅导员（含兼职辅导员）为成员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以下简称“认定工作组”），负责对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组织、申报情况复核、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初审和汇总以及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管理等工作。

第九条 认定评议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以建制班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为组长，有代表性的学生代表（一般不少于学生总数的 20%）为组员的“××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以下简称“评议小组”），学生代表可通过年级、班级推荐、投票等方式产生，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应回避。评议小组成

员名单在全班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2 个工作日。评议小组负责组织本班学生进行民主评议、对本班学生申报情况的核实等工作。

第三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及条件

第十条 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分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家庭经济比较困难学生”和“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三类。认定等级用于需实施分档资助的资助项目。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主要为：

（一） 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支出、财产、债务、劳动力及职业状况、上学人数、家庭成员健康状况等情况。家庭因购（建）房、购车、证券性投资等形成的负债不作为认定困难因素。

（二） 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学生，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认定管理的烈士子女和残疾军人子女，残联认定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需同时符合家庭经济困难条件）。

（三） 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生家庭的地域、城乡因素等情况。



（四） 学生支出与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金额与来源、学校收费标准、学校伙食一般标准、学生本人身体状况、学习生活其他必要支出、学生消费结构 等情况。

（五） 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造成经济困难等情况。

（六） 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包括有关部门认定的优抚对象子女，见义勇为牺牲、丧失劳动能力的学生或者其子女，工会组织认定的困难职工家庭子女等情况。

第十一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 （一） 孤残学生；（孤：失去双亲；残：双亲有严重残疾或学生自己残疾）；
- （二） 烈士子女；
- （三） 优抚家庭的子女；
- （四）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 （五）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 （六） 特困供养学生；
- （七） 家庭生活极度困难，父母双方长期患病且丧失基本劳动能力，无固定生活来源的学生；



第十二条 学生及其家庭能保障少部分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费用，需要国家、学校、社会资助，如城镇零就业家庭学生，可认定为家庭经济比较困难学生。

第十三条 学生及其家庭能保障大部分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费用，其余部分需要国家、学校、社会资助补充，符合该条件的学生可认定为一般贫困学生。

第十四条 申请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需提交的材料

- (一) 学生本人如实填写的《重庆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 (二) 其他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主动提交的适当佐证资料证明其特殊情况的相关材料。如：军、烈属证明；孤儿、单亲证明；低保、市外建卡户等证明；二甲或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伤残、重大疾病的证明和病历；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或遭受特重大自然灾害后的受灾情况及享受资助情况的证明；家庭兄弟姐妹是在校大、中学生的证明等。

第四章 认定方法

第十五条 学校可采取身份识别、大数据分析、家访、个别访谈、信函索证、资助档案分析、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认定方法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评估、研判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是否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



第十六条 身份识别法。主要是指对由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管理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残疾军人子女等，原则上应直接确认。

第十七条 大数据分析法。主要是指通过与残联、工会、财政等相关部门协调合法合规获取残疾、困难职工子女、财政供养等人员信息，合法合规利用学校信息网络掌握的学生相关信息，进行数据比对、分析。

第十八条 家访法。主要指学校资助工作人员、班主任、辅导员等教职工通过家访记录、了解掌握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

第十九条 个别访谈法。主要指通过与学生本人、与学生身边师生访谈了解掌握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

第二十条 信函索证法。主要指学校对学生申请提供的情况向有关部门进行函证确认。

第二十一条 资助档案分析。主要指学校利用学生以前年度在本校或以前学段获得资助情况进行分析。

第二十二条 量化评估法。主要指学校根据认定依据设定多维指标，进行分项量化、综合评分，量化评估需要定性分析修正。学校可以根据生源情况设定适当指标进行量化评估。



第二十三条 民主评议法。主要指资助工作人员、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等组成评议小组对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进行客观比较评议。民主评议要基于学生申请和其他方法了解掌握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实施过程中可以根据不同类别困难群体采取不同的认定办法，也可综合利用多种方法。

第五章 申请与认定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原则上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后 30 日内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认定工作。每学期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学生家庭经济情况无明显变化时，次年认定可沿用上年认定结果。工作程序原则上应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第二十五条 提前告知。各学院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生申请。贫困生的甄别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年九月至十月对该学年在校学生提出的贫困申请进行鉴定，对仍贫困的学生进行延续登记（需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对已脱困的学生取消登记。需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每学年秋季

学期开学 7 日内，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提出申请时，须向所在班的评议小组提交《重庆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及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可自愿主动提交适当佐证资料，如医疗单据复印件等。学生或监护人应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书面承诺。

第二十七条 评议小组组织评议。各评议小组在汇总学生提出的申请和核实学生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后，应组织本评议小组所在班级的全体学生，根据提出认定申请的学生的思想品德、遵章守纪、学习表现与生活消费等情况，结合其本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和同学间对其家庭经济与生活状况的了解进行民主评议。确定出不同类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向所在班级全体学生公布，然后报对应认定工作组审核。

第二十八条 院系认定工作组审核、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和公示

（一）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 20 日内，学校根据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综合利用认定方法完成认定工作，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定困难档次。认定工作组在汇总所辖各评议小组上报的不同类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相关证明材料和评议小组组织评议工作情况后，对各评议小组工作组织的规范性、材料提供的真实性、评议工作的民主性、标准掌握的一致性、类型划分的公正性、确定名单的公开性等进行查实和复核，然后由认定工作组集体研究，客观公正地确定出各类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名单，院系要

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及档次，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间听取师生意见，接受师生监督。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2 个工作日。

（二）认定工作组应指定专人负责听取公示期内师生的意见和建议，如实解释、如实记录，并及时向认定工作组组长汇报。认定工作组应慎重对待师生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核实，及时给予答复。如师生反映意见属实，认定工作组应及时对其结果做出调整。

（三）认定工作组应将经公示后无异议的各类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名单、相关证明材料、认定工作组工作情况等一并及时报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中心复核。

第二十九条 资助中心进行综合复查，报领导小组审批

（一）资助中心对各认定工作组确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类型以及认定工作组的工作情况进行综合复查，并将复查通过的各类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名单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在学院公示栏、校园网上同时进行公示，听取师生意见，接受师生监督。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二）资助中心应指定专人负责听取公示期内师生的意见和建议，如实解释、如实记录，并及时向领导小组组长汇报，或向对应认定工作组组长反馈。院内各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工作机构应慎重对待师生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及时组织

人员进行核实，及时给予答复。如师生反映意见属实，报经领导小组同意后，资助中心应及时对公示名单作出调整。

（三） 资助中心应将经公示后无异议的各类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名单、相关证明材料等一并及时报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集体研究进行审批。审批结果以书面方式报重庆市教委、重庆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

第三十条 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资助中心汇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的申请材料统一建档，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和重庆财经学院学生工作系统。

第三十一条 学生申述及其处理

（一） 在评议结果公布、各类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情况公示期间，如师生对公布、公示的内容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并以实名的方式向对应认定工作组提出异议；不按规定方式（例如匿名电话、匿名信等）提出的异议，认定工作组将不予受理。

（二） 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或据查实并经认定工作组集体研究的结果对公示内容做出相应调整。

（三） 如提出异议的师生对认定工作组的答复或调整仍有异议，可在接到该答复或调整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并以实名的方式向资助中心提请

复议申请。资助中心接到复议申请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调查核实情况向领导小组汇报，并按领导小组的决定给予答复或对公示内容做出相应调整。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二条 贫困生工作由学生工作部统一协调、指导，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织实施。各二级学院自己承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主体责任，要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质量控制机制、风险控制机制、问责机制。

第三十三条 贫困生认定工作应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在学院和学生工作部公示期间，全校师生员工如有异议，可及时真实地反映有关情况，各学院和学生工作部应对反映的有关情况进行认真核查，若属实，则取消贫困生申报资格。

第三十四条 申请家庭经济困难登记认定的同学应本着严肃、认真、诚信的态度，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视为该生不诚信，给予批评教育并取消当学年各种评优评奖资格。

第三十五条 每学期开学初，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从市资助管理中心或相关系统、信息平台获取市民政局、市扶贫办、市残联等部门最新家庭经济困难人口信息数据，供学校开展认定工作使用。对自愿放弃申请的建档立卡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

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残疾军人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学院要做好登记，自愿放弃申请的纸质材料由学生本人签字后存档。

第三十六条 申建立学校学生资助“兜底”机制和特殊简易认定程序。学校每学年或每学期开展学生资助统一审核认定后，相关部门新增认定的贫困学生，以及因其家庭遭遇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学生，学校根据学生（学生家长）申请或相关认定部门通知及时启动“兜底”机制和特殊简易认定程序。经审核认定后，自发现或新增之时开始进行生活补贴发放、临时性困难补助等资助方式，及时解决学生困难。

第三十七条 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落实资助信息安全责任人，严格管理各类学生资助信息的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操作，严格学生资助信息的使用权限范围，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泄露学生资助信息，情节严重的须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在学校进行资助政策提前主动告知的基础上，学生（或监护人）应主动向学校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资助申请，否则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第三十九条 申请认定的学生（或监护人），应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信息。如发现并核实学生（或监护人）存在提供虚假信息和资料行为的，一经核实，学校要及时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对已获得的相关资助要追回资助资金。

第四十条 评定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将取消其贫困生申报资格或者降等资助：

- （一）因休学、退学等原因未在学校学习生活的；
- （二）有违背社会公德行为或违背国家法律法规的；
- （三）购买并使用高档娱乐电器或通讯工具、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小车等奢侈品，消费水平明显高于所在学校学生日常平均消费水平的；
- （四）学生未经学校审批私自在学生宿舍外租房的；
- （五）隐瞒家庭真实收入、财产、职业就业、人口变动等情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六）家庭成员为财政供养人员且未出现特殊致困情况的；
- （七）拒绝配合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的；
- （八）家庭因购（建）房、购车、投资等欠下债务，或学生以个人名义从事证券交易、炒汇等投资行为者；
- （九）经学院和学生工作部认定的其他不符合贫困生的行为者。

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休学期间停止享受各种资助。



第四十二条 由于学生本人责任，造成被盗、火灾、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导致临时生活困难者，不得作为申请贫困生认定的条件，可视其情况，予以一定临时困难资助。

第四十三条 各学院应主动关爱学生，及时发现家庭经济困难但本人没有提出申请学生。及时跟进六类特殊学生的学习和生活情况，更新六类特殊学生的相关数据，对六类特殊学生实行流动管理和建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各学院应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和感恩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随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有无明显好转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各学院应及时上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及时做出相应调整。尤其强调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及时还款等。

第四十五条 学校资助管理中心和各学院每学年应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应立即取消其资助资格，并全额追缴资助资金，并在档案中记载其不诚信行为。情节严重的学校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信息库的建设工作。学校各级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机构要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信息库的建设；各评议小组组长、认定工作组组长、系书记是对应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评议小组组长、各学生班的辅导员要按资助中心（学生工作部）的统一要求，建立并逐渐完善本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信息库，并汇总到对应的认定工作组（教学系），再汇总到资助中心（学生工作部）；资助中心应据审批结果，做好当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的完善工作。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秋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中试行；在此之前学校内的有关文件与本细则不一致之处，以本细则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在试行中的问题，学校授权学生工作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资助中心）负责解释。原《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管理实施细则》（重工商大融〔2019〕230 号）废止。

附表：重庆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样表）



重庆财经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院系：_____专业：_____年级：_____班级：_____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手机号码		
家庭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特殊群体类型	事实无人抚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脱贫不稳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边缘易致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城乡低保及低保边缘人口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支出型困难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突发严重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特困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军烈属或优抚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残疾人子女及本人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其他低收入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家庭人均年支出_____元。 学生在校学习生活费用来源及金额_____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 _____ _____							



个人承诺	承诺内容：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誊写一遍：		学生本人 （或监护人）签字
学校认定审批	特殊群体类型 核实认定	事实无人抚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脱贫不稳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边缘易致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城乡低保及低保边缘人口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支出型困难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突发严重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困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军烈属或优抚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残疾人子女及本人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低收入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困难等级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不困难。	
	班级评议小组 困难认定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不困难。 评议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审批 程序	学院认定困难 等级	经评议小组推荐，本学院认真审查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_____。 院系领导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学生工作部 认定	经学生所在学院提请，本机构认真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学院和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学院和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_____。 学生工作部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可复印。
 2. 学校、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3. 本表格需双面打印。

重庆财经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激励学校在籍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0号）和《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高等学校国家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教[2008]40号）等文件的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助学金指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第三条 国家奖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奖励资助对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学生。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资助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同一学年内，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在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同时可以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部、教务处、财务处、各学院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指导学校的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学校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国家奖助学金的评选和组织及相关的上报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任组长、本学院的学生辅导员为成员的资助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国家奖助学金的评选工作。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七条 奖励标准

国家奖助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国家励志奖助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国家助学金可分为 1—3 等，各等级奖项金额按照国家最新标准执行。

第八条 基本申请条件

（一）国家奖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乐于助人，道德品质优良；
4. 积极要求进步，进取心强，在学习、生活、工作中能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班级学年成绩前 10%，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班级学年成绩前 10%，但均位于班级学年成绩前 30%，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才能申报国家奖学金：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B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两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两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30%，不具备申请资格。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乐于助人，道德品质优良；
4. 积极要求进步，进取心强，在学习、生活、工作中能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

5. 在校期间学习刻苦，成绩优秀，态度认真，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班级学年成绩前 1/3，无补考，无重修科目，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班级学年成绩前 1/3，但均位于前 1/2，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方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但需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班级学年成绩前 1/2，不具备申请资格。

6. 家庭经济困难，积极筹措资金缴纳学杂费，生活俭朴。

(三)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乐于助人，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困难，积极筹措资金缴纳学杂费，生活俭朴。

第九条 凡在上学年度内，个人的行为表现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无评奖资格：

1. 有违反校规校纪或社会公德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参与不健康活动者，有其他违纪或者不诚实信用记载者。
3. 国家励志奖学金及国家助学金申请人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者；平时生活中铺张浪费者。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名额分配。学校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和重庆



市财政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下达的学校国家奖助学金名额，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提出建议分配名额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下达各学院国家奖助学金名额。

第十一条 个人申请。符合国家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国家奖学金评审表》或《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表》或《国家助学金评审表》。

第十二条 班上推荐。各班必须成立以辅导员（班主任）为首的班级国家奖助学金评选工作小组，成员由班委（团支书）委员 4 人，寝室长及普通同学 3 人组成，具体负责国家奖助学金的评选和监督工作，并负责向本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推荐本班获得国家奖助学金候选人名单。

第十三条 各学院评选。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对申请国家奖助学金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评选，初步确定获得国家奖助学金候选人名单，在全学院范围内予以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 3 天，根据公示后的结果填写《国家奖助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并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四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认真审查各学院上报结果，并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领导小组审核并提出获得国家奖学金建议名单，报学校学工委员会集体研究。



第十六条 学校审定、公示。学校学工委员会研究审定后，在全校公示获得国家奖助学金候选人名单，接受广泛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

第十七条 学校上报。学校根据公示后的结果，确定获得国家奖助学金最终名单，于市教委资助中心通知上缴纸质材料截止时间前将名单及有关材料上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第五章 奖助学金发放、管理

第十八条 国家奖助学金以上卡形式发放。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资金情况预计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学生；国家助学金可按月发放（全年按 10 个月计算平均发放）或一次性发放；国家奖学金获得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国家奖学金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学生颁发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统一印制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对国家奖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于市教委资助中心通知时间前足额发放到获奖学生手中，确保国家奖助学金真正用于奖励特别优秀或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学校要高度重视国家奖助学金的评选工作，坚持评选条件和原则，要把国家奖助学金的评选与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体育锻炼、遵守校纪校规、素质评定等各方面情况结合起来。

第二十一条 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对学生进行有组织、有计划的思想政治教育和自强自立教育，激励广大学生坚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不断促进成功素质人才的培养，努力使其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已经获得国家奖助学金的学生，如发现评、选发放期间有弄虚作假行为或违反校规校纪者，将取消其获奖资格，并追回所发的奖助学金。

第二十三条 获得国家奖助学金的学生，应正确对待和使用，真正把它用于学习和生活，不得挥霍浪费，否则一经发现，学校将取消其获奖资格，并追回所发的奖助学金。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执行，原《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重工商大融〔2019〕229号）废止。

重庆财经学院学生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为落实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助学贷款，帮助解决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费用。按照学生申办地点及工作流程不同，国家助学贷款分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与校园的国家助学贷款两种类型。

第二条 学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在校生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但只能选择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校园的国家助学贷款其中一种办理。

第三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流程

（一）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3.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4. 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贷款学生家庭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程序



1. 在新学年开始前，学生向其家庭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申请办理（部分地区直接到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提出贷款申请，填写贷款申请表，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申请、审批与发放，以生源地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和金融机构的规定为准。学生和家長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具体流程可登陆国家开发银行网页 <http://www.cdb.com.cn/we> 查看详情。

2. 学生在生源地办理完贷款的相关手续后，需于每学年开学报到时，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反馈给学院，学院汇总后统一报学生工作部资助管理中心，学校统一对学生的贷款信息进行回执处理。无回执证明的，不予放款。

（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额度及利息

学生每学年申请的贷款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8000 元。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同档次基准利率，不上浮、不计复利。学生在校期间的利息由财政全部补贴，毕业后的利息由学生和家長（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共同负担。

（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还款

还款可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信息网 <http://www.csls.cdb.com.cn> 查看详情并按规定还款。

1. 贷款确认。毕业生在离校前，必须在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信息网进行毕业确认。完成贷款毕业确认手续后，学校方可为其办理毕业离校手续；



2. 还款期限。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本科学制加 15 年确定，最长不超过 22 年；

3. 还款日期。自毕业当年起，每年还款日期为 12 月 20 日，学生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信息网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查看还款计划及还款账户，按期足额存入还款账户。若需提前偿还贷款，学生可于每月 10 日前（除 11 月外）在学生在线服务系统中提交申请，在 20 日前将钱存到还款账户中，即可完成还款。

4. 还本宽限期。学生在校及毕业后 5 年期间为还本宽限期，宽限期后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按借款合同约定，按年度分期偿还贷款本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新签订合同的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30 个基点执行。（[教财〔2020〕4 号《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

5. 违约责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的要求，贷款银行按月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报送助学贷款数据。如未按时还款，学生须承担一定的罚息，同时增加还款利息；其次，个人征信报告上将产生逾期记录，超过某个期数时，将无法从金融机构获得贷款，如无法办理信用卡、车贷和房贷等。

第四条 校园的国家助学贷款办理流程

（一）校园的国家助学贷款申请条件：



1. 学校该学年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满 16 周岁的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4.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5. 学习努力，能够正常完成学业，在校期间不得有学业警示；
6. 未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二）校园的国家助学贷款申请程序

1. 网上注册申请

学生登录华安学贷险网上自助中心（www.gjzxdk.com），使用本人身份证号进行注册，按要求填写贷款申请表并提交。

2. 申请贷款所需材料

- （1）《就学地国家助学保证保险贷款申请表》
- （2）《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 （3）学生证或学生录取通知书（大一新生）复印件
- （4）学生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5) 《监护人同意学生申请贷款证明书》（未满 18 周岁的借款人需提供）

(6) 监护人关系证明（未满 18 周岁的借款人需提供）

3. 经办行审批

经办银行、保险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对借款学生提供的信息进行核实并回访，完成审批程序。是否同意贷款，由经办银行审核确定。审批通过的贷款由经办银行按学年直接划入学校指定账户。

（三）校园的国家助学贷款申请额度及利息

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原则上每人每学年不超过 8000 元。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法定贷款利率。贷款学生在校期间的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的利息及罚息由其本人全额支付。

（四）校园的国家助学贷款的还款

1. 签订还款协议。毕业生在离校前，必须与贷款经办银行签订国家助学贷款还款协议。完成此手续后，学校方可为其办理毕业离校手续；

2. 还款期限。校园的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贷款学生毕业后 6 年。学生在毕业后的 1-2 年内选择开始偿还本金的时间，6 年内须还清贷款本息。当学生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时，要及时向经办银行提供连续攻读学位的书面证明，经学校确认后，经办银行应为其办理展期手续，财政部门继续按在校生实施贴息；

3. 贷款利息。贷款学生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其取得毕业证书之日的下月 1 日（含 1 日）起，当贷款学生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被取消学籍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 1 日起自付利息；

4. 提前还款。贷款学生有条件时可以提前还贷，并按实际使用的期间计算利息，不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5. 贷款违约。当贷款学生没按照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归还贷款时，经办银行对其违约还款金额计收罚息；经办银行将违约情况录入中国人民银行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供全国各金融机构依法查询。对恶意拖欠贷款的违约借款人采取限制措施，不予提供住房贷款、汽车贷款等金融服务；对于连续拖欠还款行为严重的借款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银行将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其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毕业学校及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严重违约的贷款人还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五条 校内各有关单位都应当在国家助学贷款工作中分担相应的职责，做到责任明确、各司其职，共同协作完成国家助学贷款工作。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同时废止。解释权归属学校学生工作部。

重庆财经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临时困难补助是为了帮助解决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突发原因而造成生活上暂时性经济困难所给予的临时性、一次性资助。为进一步健全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科学合理使用帮困资金，切实有效帮助学生解决暂时性经济困难，根据教育部和市教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申请对象及条件

第二条 临时困难补助的申请对象为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如遇下列情况之一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影响学生完成学业，可以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 （一）学生家庭突然遭遇重大自然灾害，财产遭受重大损失；
- （二）学生突遇父、母亡故，生活费无保障；
- （三）学生父、母身患重特大疾病，失去工作和经济来源；



(四) 学生本人突患重特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发生的医药费数额较大，家庭经济无力负担；

(五)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给予补助的学生。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补助：

(一) 学生家中发生变故不足以影响学生完成学业；

(二) 单纯为改善个人或家庭生活质量导致的临时性生活困难；

(三) 符合困难认定申请条件而且通过困难认定可以解决困难但没申请，由此造成的临时性生活困难；

(四) 同一学年内已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社会捐助及学校其他补助，资助总额超过 9000 元；

(五) 生活铺张浪费，购买或使用高档物品；

(六) 学习不求上进，学习态度消极；

(七) 同一学年内受到过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章 补助金额

第五条 临时困难补助各种情况对应的补助金额分别为：

(一) 学生家庭突然遭遇重大自然灾害，财产遭受重大损失，补助 1000—2000 元；



- (二) 学生突遇父、母亡故，生活费无保障，补助 1000—2000 元；
- (三) 学生父、母身患重特大疾病，失去工作和经济来源，补助 1000—2000 元；
- (四) 学生本人突患重特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发生的医药费数额较大，家庭经济无力负担，补助 1000—2000 元；
- (五)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给予补助的学生，补助 300—500 元。

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受助学生获得的临时困难补助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2000 元。

第四章 申请及审批流程

第七条 临时困难补助的申请及审批流程为：

- (一) 个人申请。有需求的学生填写《重庆财经学院学生临时性困难补助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二) 辅导员初审。辅导员对学生的相关情况予以核实，给出初审意见。
- (三) 学院复审。系书记审核，签字盖章，将申请材料报送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四) 学校审批。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对系报送的材料进行复核，并根据学生实际情况提出建议补助方案，报送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最终确定补助额度。

第八条 临时困难补助为不定期补助，学生一旦因突发原因造成经济困难并符合申报条件的，可以向系提出申请。

第九条 受助学生在同一学年中原则上只能申请一次。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条 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学生，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困难情况不属实的，资助管理中心将立即取消补助，追回补助金额，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并取消其今后临时补助资格。

第十一条 各系应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倡导学生通过申请助学贷款、通过努力学习获得奖学金、通过诚实劳动获得勤工助学补贴等方式积极自助，临时困难补助仅为辅助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中提到的相关表格从学生工作部网站栏目下载。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原《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管理办法》（经 2013 年 7 月 5 日院务会修订）废止。

重庆财经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发挥资助育人功能的重要手段和有效途径。

第三条 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打工。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资助管理中心是专门的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在学生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全面协调校内外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学生勤工助学有关管理服务

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部）、各部门须配合和协助学校资助管理中心全面做好勤工助学相关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本学院（部）和部门的勤工助学工作。

第七条 学校资助中心组建学生勤工助学服务中心，充分发挥学生组织在勤工助学工作中的作用，共同做好勤工助学工作。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学校资助管理中心的职责是：

（一）开拓勤工助学岗位。协调校内各单位，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增加校外勤工助学岗位。

（二）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三）根据学院（部）推荐，审核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学生条件，优先考虑特困、

建卡、低保等六类特殊学生上岗。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四）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五）配合学校财务处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制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审定各用人单位制订的勤工助学岗位考核办法。

（六）检查指导学院（部）和用工单位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协议的学生，按照协议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学校管理规定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九条 校内用人部门的职责是：

（一）对勤工助学学生进行岗前培训，业务指导、工资核定、过程考核，并提供必要的勤工助学设备设施保障，保证学生顺利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二）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负责学生的劳动安全。



(三) 制定本单位勤工助学岗位的考核办法，协助学校助学中心发放勤工助学酬金。

第四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

第十条 设岗原则。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学校资助管理中心每年结合认定的贫困生库数据和学院各行政职能部门的实际需求，对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进行设置。

第十一条 岗位类型。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 固定岗位：各部门学生行政助理、教学助理、科研助理、后勤服务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等；

(二) 临时岗位：通过 1 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五章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资助管理中心组织统筹管理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第十三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校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

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推荐符合用人单位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四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进行校外勤工助学，需该生班主任或辅导员联系学生家长，反馈学生校外勤工助学情况，且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校外勤工助学期间自行负责安全事宜。

第六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十五条 校内勤工助学固定岗位按月计酬。酬金原则上按重庆市主城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每月 30 个工时计算为满勤，满勤工资为 400 元/月。

第十六条 校内勤工助学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参照重庆市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每小时 12 元人民币。

第十七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应低于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十八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工作部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重工商大融〔2019〕228号）废止。

重庆财经学院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意见》（国发[2007]13号）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渝府发[2007]107号）精神，为保证学校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同时鼓励其努力学习，艰苦朴素，积极进取，特实行学费（不含住宿费，书本费下同）减免制度，具体规定如下：

第一条 减免原则：学费减免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大学生特别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和爱护，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二级学院本着实事求是、低年级学生为主、突出特困的原则，从严做好学费减免的审核工作，不使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

第二条 组织机构：学生工作部负责学费减免实施过程的指导、监督和报批，各二级学院成立资助工作评审小组，小组名单报学生工作部备案，各二级学院资助工作评审小组按本办法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条 减免对象：在校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第四条 减免条件：

(一) 学生本人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遵纪守法, 无违法违纪行为;
2. 关心集体, 积极参加社会和学校举办的各项义务劳动和公益活动;
3. 尊敬师长, 团结同学, 学习刻苦, 积极上进, 自立自强, 诚实守信, 成绩良好;
4. 生活俭朴, 无吸烟、酗酒等不良习惯;
5. 必须积极参加校内外一定量的勤工助学活动;
6. 原则上优先考虑积极申请助学贷款的学生。

(二) 学生家庭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父母双亡且无经济来源的孤儿。
2. 烈士及优抚家庭子女等优抚对象
3.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城镇低保学生和农村特困供养户学生。
4. 由于父母重病、残疾丧失劳动能力等原因, 造成家庭经济困难, 家庭收入在重庆市当年社会最低保障线以下, 交付学费存在困难者。
5. 因家庭发生意外造成经济困难而难以支付全额学费的学生。
6. 父母双方或一方失业的家庭或无稳定收入的单亲贫困家庭
7. 经学院认定的其他特殊情况者。

第五条 学费减免标准



学费减免额度根据申请者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困难程度，由学院资助领导工作小组确定，分为全免和部分减免。减免费用参照以下标准酌情予以减免。标准如下：

（一）孤儿

1. 由孤儿院抚养的，减免所学专业学费的 100%；
2. 由直系亲属抚养的：根据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同年当地人均月收入的 30%、40%、50%的，可分别减免所学专业学费的 80%、60%、50%；
3. 由非直系亲属抚养的，在相应等级上提高一档。

（二）烈士子女等优抚对象

根据学生家庭情况和人均月收入，可减免学费 50%—80%；

（三）单亲（包括父母一方亡故，包括离异家庭中抚养一方亡故）或父母失业，根据学生家庭情况和人均月收入，可减免学费 40%—60%；

（四）家庭成员有重大疾病或父母残疾（丧失一般劳动能力）；根据学生家庭情况和人均月收入，可减免学费 30%—50%；

（五）家庭出现意外造成经济困难，根据学生家庭情况和人均月收入，可减免学费 30%—50%；

（六）凡本年度已经享受过学校和社会其他资助的，酌情降低标准或不予减免；

（七）其他特殊情况者，经学校审核后可予以适当减免。

第六条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减免学费：

- （一）触犯国家法律，受到法律制裁者；受到警告及警告以上纪律处分者；
- （二）受过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 （三）学习态度不端正，且上一学期内有两门以上（含两门）必修课程考试补考后仍不及格者；
- （四）学制规定年限内未完成所学专业而延长学制者（因病或参军入伍休、停学者除外）；
- （五）在申请助学贷款等资助项目中有不诚信、弄虚作假记录者。
- （六）生活铺张浪费者或将资助金用于不正当消费者；

第七条 减免程序：

- （一）凡申请减免学费的学生，必须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如实提供家庭人均收入情况和有关证明材料，填写《重庆财经学院学费减免申请表》。
- （二）由二级学院辅导员综合各方面情况和意见并审核相关材料后，提出初审意见报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评审小组讨论，由二级学院将讨论确定的减免学费名单汇总公示，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接受全体学生监督。
- （三）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由二级学院填报《重庆财经学院学费减免申请汇总

表》，交学生工作部复核汇总，由学生工作部报分管校领导、学工例会和校长办公会审批。

（四）学费减免工作按学年进行，一般安排在每年 10 月份。各二级学院审核应在 10 月上旬完成，学生名单于 10 月中旬公示并上报学生工作部，10 月底学校学费减免工作结束。

第八条 工作要求：

（一）学生本人必须如实反映家庭经济收入情况，要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原件以备学校调查核实；

（二）对在减免学费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除收回全部减免学费外，还将视其情节轻重对有关单位和当事人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九条 本实施办法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同时废止。解释权归属融智学院学生工作部。

附件：1. 重庆财经学院学费减免申请表



附件 1

重庆财经学院学费减免申请表

填表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照片
院系		专业		年级		学号		
籍贯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在校住址					
在校联系电话				邮箱			身体状况	
家庭住址及联系方式								
本学年是否受过资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若受过资助填写下面项)						
受资助项目：								
1、助学贷款：_____元；								
2、国家奖助学金：_____元；								
3、勤工俭学：_____元；								
4、临时困难补助：_____元；								
5、其他：_____								
您是：_____								
A、孤儿；B、烈士子女；C、优抚家庭子女；D、本人残疾或残疾人家庭子女；E、建卡；F、低保家庭；G、其他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及相关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及职务			
家庭经济状况	城镇	家庭人口共____人，人均月收入_____元。						
	农村	家庭人口共____人，当年各种收入总计____万元，人均月收入_____元。						
上一学年学业情况： 智育成绩排名（班级）：_____（名次/总人数）； 综合成绩排名（班级）：_____（名次/总人数）； 其他所获奖励：								



<p>目前学费来源：_____</p> <p>本人申请减免本学年学费，保证所填项目真实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月__日</p>	
<p>辅导员意见</p>	<p>(学生在校基本情况及申请减免学费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辅导员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月__日</p>
<p>院系意见</p>	<p>经研究，建议减免该生_____学年学费_____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系分管领导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月__日</p>
<p>学生处意见</p>	<p>经评审：<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该生减免学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该生减免学费，减免_____学年学费_____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处负责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月__日</p>
<p>学院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学生处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学生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分管院领导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月__日</p>
<p>填表说明：</p> <p>1、本表系重庆财经学院经济困难学生申请减免学费所制，凡经济困难、无力承担学费且品学兼优 的学生请认真如实填写，并按规定日期送交所在院系学生工作部门，由院系审核后交至学院学生 处。</p> <p>2、“人均月收入”包括工资、奖金、福利、津贴等。</p> <p>3、所有经济情况应与提供的《重庆财经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复印件）相符。</p> <p>4、该表正反面打印，一式二份，分别由学生处、财务处留存。</p>	

重庆财经学院学生处制表

重庆财经学院学生缓缴学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规范学校学生缴纳学费行为，保证收缴学费工作顺利进行，保障学校事业健康有序地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学生缓缴学费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分管财务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部、招就处、财务处和各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为成员。全面领导学校学生学费缓缴工作。

第三条 学生缓缴的费用只限于学校统一收取的学费，不包括学生学习、生活（含住宿费）等应缴纳的其他费用。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学生依法履行缴费法定义务的原则。

第五条 不让一个学生因经济困难失学、辍学的原则。

第六条 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七条 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相一致的原则。

第三章 缓缴学费的条件

第八条 学生确因家庭经济困难或其他原因，无法在规定期限内交纳或足额交清学费的，可以申请缓缴或部分缓缴学费。

第九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缓缴或部分缓缴学费：

- 一．烈士子女、残疾军人子女、因公牺牲人员子女等国家法律规定的优抚对象；
- 二．无资助的孤儿、无其他有经济能力的直系亲属资助者；
- 三．父母双方或一方残疾、以救济为主，无其他经济来源者，以及县级民政部门认定的建卡户、低保户或农村特困户子女等；
- 四．遭遇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家庭经济极其困难，无力支付当年度学费者；
- 五．因家庭经济困难暂时只能交纳一部分学费，或需延迟时间方能完成交费的；
- 六．因家庭经济困难无力交纳全部学费的；
- 七．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但贷款尚未到账的，或学生正在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
- 八．办理交费过程中某环节出现问题，致使学费不能及时到账的。

第四章 缓缴学费的期限

第十条 学生每学年学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五个月。因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等特殊情况确需要推迟的，可视学校统一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具体情况而定。

第五章 缓缴学费的程序

第十一条 符合缓缴学费条件的学生，新生通过“绿色通道”申请学费缓缴后优先入学。其他学生必须在每学年开学报到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院系提交缓缴申请。如实填写《重庆财经学院学生学费缓缴申请表》，并附各类证明经济困难的书面材料。

第十二条 学生所在院系接到申请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审查核实，签署是否同意缓缴、缓缴期限等意见，交财务处、教务处等相关部门备案。

第六章 学生缓缴学费期间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学生缓缴学费期间享有的权利

- 一. 学生经学校批准同意缓缴学费后，学校可以先予注册，取得当年学籍，并在批准期限内享有与足额缴费学生相同的权利；
- 二.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用以交纳学费的权利；

三. 在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前提下, 可以申请学校特殊困难补助, 可以优先获得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参加社会服务活动等权利;

四. 因严重自然灾害或家庭重大变故导致家庭长时间无收入来源的学生, 可以申请困难补助;

五. 免费参加学校安排的各类勤工助学培训的权利;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学生缓缴学费期间履行的义务

一. 学生因各种原因不能及时交纳或足额交清学费, 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申请缓缴或部分缓缴学费。缓缴学费需填报《重庆财经学院学生学费缓缴申请表》, 并如实填写表中各项内容;

二. 申请缓缴学费的学生, 必须在提交申请的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家庭主要成员的意见。家庭主要成员意见须本人签字。

三. 申请缓缴学费的学生, 如无其他渠道筹款的, 在学校组织实施当年度国家助学贷款时, 必须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四. 缓缴学费期间, 学生必须履行自己提交的申请书中的承诺和还款计划, 签订有关协议;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章 无故欠交学费的处理

第十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故欠费

- 一. 没有交纳或交清学费并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缓缴申请的；
- 二. 提出缓缴申请，但因不符合缓缴条件未获批准，拒不交清费用的；
- 三. 已获学校批准缓期交纳或交清学费的学生，在缓缴学费期间拒不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而导致无法交清学费的；
- 四. 缓缴学费期满仍未交清费用且未获延期的；
- 五. 伪造证明材料借以拖欠学费的学生，一经查实视为恶意欠费；

第十六条 对无故欠费的处理

- 一. 每学年对无故欠费的学生，学校送达催款通知书，学生收到通知后五天内必须履行缴费义务；
- 二. 根据教育部令第 41 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三章第十二条“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的规定，无故欠费学生当年不予注册。且不能享有在校生的以下权利：
 1. 不能参加各种奖助学金、优秀学生等评比；
 2. 不能参加所有课程的学习及考评，不能按期正常毕业；
 3. 不得享受勤工助学、特困补助等其他帮困助学措施。



三. 毕业班无故欠费的学生在离校后, 学校不出具任何学业成绩等证明或推荐材料;

四. 伪造证明材料恶意拖欠学费的学生, 一经查实, 学校给予其相关处分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 逾期缴费学生, 将收取滞纳金。收取滞纳金费用金额及管理按照《重庆财经学院学生收费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八条之规定进行收取处理。

六. 无故拖欠学费的学生, 在离校时在其本人的档案中登载不良信用记录。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原《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绿色通道审批暂行办法》和《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学生欠费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属学校学生工作部。

附件：

重庆财经学院 _____ 学年度学生缓缴学费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政治面貌		籍 贯		学 号		
所在院系		所在专业、年级				
本人联系电话		QQ		电子邮箱		
父母联系电话						
缓缴学费	元	是否申请国家生源地助学贷款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缓缴原因						
缓缴期限	从 年 月 日 到 年 月 日					



<p>缴还方式</p>	<p>《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二章第六条明确规定：“学生在校期间应依法履行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本人将通过申请国家 助学贷款等其他方式方法筹措学费，履行相关义务。</p> <p>本人将信守承诺，按时偿还缓缴的学杂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p>家长意见</p>	
<p>辅导员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p>院系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在规定时间内缓缴学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p>学生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在规定时间内缓缴学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p>学院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在规定时间内缓缴学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分管院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1、《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三章第十条明确规定：“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第三章第二十七条还规定：“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应予退学。”

2、家长意见一栏填写要求：若学生家长不能签字同意，可有辅导员（班主任）电话联系其家长， 家长同意后由辅导员代签后方可生效。

3、其他资助形式有：申请助学金、申请勤工助学、申请奖学金等。

4、本表一式叁份，学生本人一份、所在系一份，学生处资助中心一份

5、本表正反两面复印后填写生效

重庆财经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学生公寓是学生在校期间日常生活与学习的重要场所，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为培养学生文明守纪习惯，保证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学校秩序和社会稳定，根据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学生公寓管理由学生处、后勤保障中心、保卫处、教育信息中心、财务处等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第二章 公寓入住制度

第二条 凡本校正式录取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入学时服从学院公寓床位安排，按规定缴纳住宿费者，即可入住学生公寓。

第三条 学生公寓由学生处统一调配管理。学生住宿由学生所在学院指定专人负责具体安排，并在学生工作系统中录入学生住宿信息报学生处。学生应按学院安排并报学生处认定的寝室信息住宿，未经批准不得私自调换。公寓楼内空房间、空床位由

学生处统一调配管理，未经学生处同意不得擅自占用。后勤保障中心负责按学校规定和安排办理学生的入住、调整和退宿等手续。

第四条 学校为所有全日制在校学生安排学生公寓集中住宿。复学、转学的学生需持教务处出具的复学、转学证明经学生自己申请、学院审核、学生处审核后到学生公寓办理入住手续。

第五条 原则上不允许学生在学生公寓外居住。属于下列特殊情况之一的学生，经学校审批同意并完清手续后方可在学生公寓外居住，有特殊情况需要校外住宿的学生按照《重庆财经学院走读学生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1. 患有严重传染性疾病，且经过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不宜在学生公寓集体生活的学生；
2. 学校教职工子女；
3. 家庭所在地距学校半径在规定距离（原则上一公里，需提供必要的房屋、户籍证明材料）以内，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4. 其他特殊情况的学生。

第六条 假期申请留宿学生公寓学生，必须服从学生处及相关后勤保障中心的统一调配安排，遵守学校及后勤保障中心假期留宿的有关规定，否则学校不予安排假期留宿。假期留宿学生本人在学生工作系统中如实填写《重庆工财经学院学生假期留宿



审批表》，经辅导员初审、学院复审、学生处终审三个审核环节后，学生处公寓管理中心对完成审核的全部留宿同学进行统一集中住宿安排，并将结果告知所在学院，学院通知留宿学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留宿手续。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将留宿学生名单汇总分别报学生处、信息管理中心、保卫处备案。各学院应加强本学院学生留宿期间的教育管理，并安排专、兼职辅导员值班。假期留宿期间学生处安排园区辅导员全程值班。

第三章 公寓调整制度

第七条 为便于学生住宿安排和日常管理，学生处可根据学生住宿实际情况和住宿安排需要，本着学院学生住宿和空余资源相对集中的原则对学生寝室进行必要的调整。

第八条 学院应从严控制学生寝室的调整，个别学生确因特殊原因需调换寝室的，学生需先到所在学院负责寝室管理的老师处咨询各学院寝室情况，初步同意后，由学生本人在学生工作系统中如实填写《重庆财经学院学生公寓调整申请表》，经辅导员初审、学院复审、学生处终审三个环节，学生于审批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到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办理寝室调整手续。

第九条 寝室调整每年一次。在读学生个别寝室调整时间为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



两周内进行（即 9 月开学的前两周内），新生调整时间为入学后两周内进行，学院根据报到注册的新生 in 学院现有的寝室内对学生进行调整。

第十条 学生如因学业时间延长，可申请调整到本学院下一年度住宿，申请调整程序及时间按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执行。

第四章 公寓退宿制度

第十一条 因退学、休学、参军、出国、走读等不需要安排住宿的学生需到学生处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办理退宿手续，并于三日内搬离寝室。

第十二条 已修满规定学分、经学校批准提前毕业的学生，可持学校相关证明到学生处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办理毕业离校退宿手续，其住宿费按学校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退学、休学、参军、出国、走读、毕业等学生离校退宿时，由各公寓楼栋管理人员按原住房间所配置的固定设施的数量、完好程度进行验收，交还钥匙，退还公物。对由学生个人或各寝室集体管理的公物，离校时须经公寓楼栋宿舍管理人员查验，如有人为损坏、丢失照价赔偿；退宿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离校。

第五章 公寓日常管理

第十四条 作息时间及要求



1. 公寓开关门时间：周日—周四 6：30—23：00；周五、周六 6：30—24：00（特殊时段以学校安排为准）。
2. 入住学生应自觉维护公寓公共秩序，按时就寝，文明守纪，不大声喧哗吵闹，不打架斗殴、不酗酒、不赌博等，遵守学校有关管理规定。
3. 学生如不在学生公寓住宿，需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学生在学校统一规定楼栋关门时间后回寝室的属晚归、未完善请假手续不回寝室住宿的属不归，晚归者须向管理人员说明原因、出示证件并登记后方可进入公寓，严禁翻墙、窗进入公寓。学生请假程序和学生晚归、不归的检查按照学生处相关制度执行。
4. 在实行门禁系统管理的公寓住宿学生须刷卡进出公寓。

第十五条 公寓卫生要求

1. 寝室实行每周一次卫生大扫除和内务卫生轮流值日制度，随时保持整洁，做到室内无灰尘，门窗、玻璃、天花板、灯具、阳台、地板、家具、桌凳保持干净。个人的学习、生活用品折叠整齐，摆放有序。
2. 自觉维护公共场所环境卫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不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其他杂物，严禁向走廊、窗外倒水、扔东西、倒垃圾。严禁将剩饭菜倒入盥洗池内。
3. 严禁在学生公寓楼内乱涂、乱画和随意张贴，严禁饲养各种小动物等。

4. 学校各级管理部门、物业公司、园区辅导员、学生组织将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寝室卫生，依据《重庆财经学院学生宿舍内务卫生检查评分标准》进行量化评分，检查结果通过公寓快讯和学生公寓楼栋宣传栏进行公布，并对卫生较差的寝室进行教育和处理。

5. 内务卫生检查不合格 1 次的寝室当月寝室即为“月不合格寝室”。一学期内寝室卫生检查不合格，分别做如下处理：累计达 2 次的寝室，给予该寝室成员通报批评，累计达 4 次的寝室，给予该寝室成员警告处分；累计达 6 次的寝室，给予该寝室成员严重警告处分；累计达 8 次以上的寝室，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该寝室成员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公寓财产管理

1. 学生有正常使用、保管和爱护学生公寓楼内的各项设施、设备的责任，楼栋内所配公共物品学生不可随意变动、私自拆装等。

2. 爱护公寓的公共设施，严禁在墙壁和家具上剔、凿、钉钉子，严禁使用利器刻画，严禁在公寓内从事篮球、足球等有损公物的体育运动。

第十七条 公寓公共环境及秩序

1. 认真维护公共环境，积极参加公寓公益劳动。室内垃圾须直接倒入卫生桶内，



袋装垃圾及时带到指定的垃圾堆放点。保持室内通风和走廊“24 小时无垃圾”，爱护公寓周围绿化地，自觉保护环境。

2. 自觉维护寝室公共秩序，不大声喧哗吵闹和进行打牌、下棋等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活动。公寓内严禁赌博、酗酒、起哄闹事、摔酒瓶或瓶胆等爆响物，不在公寓内吸烟。团结友爱，互帮互助，和睦相处，珍惜他人劳动成果，自觉服从并配合卫生和纪律检查。

第六章 公寓安全制度

第十八条 学校和学生要加强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贵重物品妥善保管，注意防火、防盗、防骗。在公寓楼内严禁存放各种有毒、易燃、易爆物品，严禁焚烧废弃物，严禁堵塞消防通道。

第十九条 爱护消防器材，非火警火灾不得拆卸、损毁、使用设在公寓内的消防栓、消防水带和灭火器等，否则双倍赔偿并视情节和后果给予处分。

第二十条 严格执行消防法规，严禁使用“热得快”（水乌龟）、电饭煲（锅）、电炉、电磁炉、电热毯、电暖器、冰箱、洗衣机等违规电器或劣质电器，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网线等。

第二十一条 在寝室内严禁使用明火，禁止在蚊帐内使用蜡烛和台灯。



第二十二条 公寓实行男女生分楼管理，不允许男女生互串公寓，严禁留宿外来人员及异性。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进入学生公寓进行推销活动，未经学生处批准，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公寓区开展各种商业性经营活动。严禁组织旅游票、影视票等代购及校外勤工俭学等中介代理活动和传销活动。学生有责任制止小商小贩或传销人员在公寓内兜售物品，发现形迹可疑者应及时报公寓楼值班室、学生处或保卫处。

第七章 学生公寓检查

第二十四条 学生公寓的检查实行校、院、班三级负责制。学校每月对全校学生公寓安全进行一次大排查，由学生处实施，学生处负责对全校学生公寓的文化、学习氛围、卫生、安全不定期检查。各学院每周五进行一次检查，由学院楼管主任牵头进行本学院学生公寓全面检查。学生班级每周由辅导员牵头对本班级学生公寓进行全面检查。每次检查都要有记录和台账，存档备查。

第二十五条 寝室清洁卫生检查主要由园区生活老师负责，公寓宿舍管理员、楼管会学生干部、大白委公寓管理中心学生干部配合。对检查出脏乱差的寝室，由学生处公寓管理中心下发整改通知单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



第二十六条 各级学生组织、学生团体、学生班级是学生公寓检查评比主体之一。

各级共青团组织、学生会、大学生自我管理与服务委员会和学生班级应当开展有针对性的学生公寓检查评比活动，并协助学校和各学院开展检查评比工作。

第二十七条 检查内容

1. 寝室清洁卫生、安全隐患、学习风气，学生个人卫生及行为习惯等。
2. 寝室自主管理机制建设、寝室值日安排。
3. 寝室室长配置及工作开展情况。为配合班级、学院、校的例行卫生检查，每间寝室应配备室长一名。室长首先应以身作则，其次应安排好每天寝室成员的卫生值日，并负责督促检查。

第二十八条 结果反馈

1. 每次检查都应本着公平、公正、客观、求实原则，做好记录并能反映学生公寓真实情况；
2. 园区生活老师将检查记录汇总后，将结果每周向学生处公寓管理中心报一次；
3. 学生处将检查结果汇总后，及时通报全校。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解释权属于重庆财经学院学生处。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第三十一条 原《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生公寓管理规定》（试行）同时废止。

重庆财经学院走读学生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我校走读学生教育管理，保障走读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我校学生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我校走读学生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原则上应由学校安排集中住宿、统一管理，不允许在学生公寓外居住。因特殊情况确需办理走读的学生，须经所在学院和学校批准，按规定程序办理走读手续后方可走读。

第二条 学生申请走读的条件：

1. 患有严重传染性疾病，且经过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不宜在学生公寓集体生活的学生；
2. 家庭所在地距学校半径在规定距离（原则上一公里，需提供必要的房屋、户籍证明材料）以内的学生；
3. 其他特殊情况的学生。

第三条 走读办理的时间

（一）走读手续原则上每学年审批办理一次，特殊情况（如疾病等）特殊处理，每次有效期不得超过一年，逾期需继续走读的需重新办理走读申请手续。



(二) 老生在每年 6 月最后一周内办理走读手续，新生应在 9 月入学后一周内办理走读手续。

第四条 学生走读办理的程序

(一) 走读需学生自愿办理，家长同意。经家长同意后，学生才能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二) 走读学生本人在学生工作系统中如实填《重庆财经学院学生校外住宿申请审批表》（以后简称《审批表》）并提交。

(三) 《审批表》经各审核环节同意后，学生于三个工作日内持书面申请表（一式三份）及相关附近资料（《重庆财经学院走读学生安全事项提示》《重庆财经学院走读学生安全责任告知书》、具有家长签字的家长身份证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到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办公室办理走读退宿手续。

(四) 学生走读退宿后原床位不再保留，走读学生应妥善保管《审批表》。

第五条 走读学生的管理

(一) 各二级学院要建立走读学生管理档案，全面掌握本院走读学生的信息，对走读学生实行动态管理。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是本院走读学生管理的主要责任人，走读学生辅导员是走读学生管理的直接责任人。

(二) 辅导员要加强对走读学生的课堂管理，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与学生家长联系并向所在学院报告。

(三) 走读学生学期综合素质考评学生公寓操行分由班级辅导员打分，原则上不得高于班级学生公寓操行平均分。

第六条 走读学生责任与义务

(一) 走读学生走读期间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德，自觉维护学校、大学生良好形象。

(二) 走读学生走读期间应遵守校规校纪，服从所在学院和学校有关部门的管理，按要求参加各项教育教学活动。

(三) 走读学生应详细了解学校关于学生走读的安全提示，向学校书面承诺加强自身人身财产安全保护，并承担由走读而引发的各类纠纷、事故的全部责任。

走读学生应自觉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如实向所在学院、辅导员报告自己走读期间住所的详细地址、联系方式（如若变更，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报告），保持联系方式畅通，每个月至少一次主动向辅导员汇报学习、生活、思想状况。

第七条 走读学生家长应督促走读学生注意安全、遵守校规校纪、按时返回住宿地，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将情况通报给走读学生所在学院。

第八条 走读学生的返校住宿

走读学生要返回学生公寓住宿者，需在走读结束前一周内提出申请。返校住宿学生应在学生工作系统中或线下如实填《重庆财经学院学生返校住宿申请审批表》，经辅导员、所在学院、学生处审批同意后，持《重庆财经学院学生返校住宿申请审批表》（所在学院盖章）到学生处公寓管理中心办理入住手续。入住寝室由所在学院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分配。

第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重庆财经学院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原《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生走读学生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重庆财经学院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校（以下简称“学校”）学生管理行为，进一步加强对我校大学生日常行为教育管理，培养学生良好的生活习惯，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促进优良学风、校风建设，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根据《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教育部制定的《大学生行为准则》，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二章 日常行为管理细则

第一节 考勤管理

第三条 学校对在校学生实行关键作息节点的规定。每周一至周五，无特殊情况，在校学生早晨起床时间为 6:30；早自习时间为 7:20—7:50（大一学生需上早自习）；上午上课时间为：8:10—12:10，午休时间 12:10—14:20；下午上课时间

为 14:20—17:20; 晚上上课时间为: 18:30—20:50; 每周日至周四晚上寝室熄灯时间为 23:00, 周五至周六晚上寝室熄灯时间为 24:00。

第四条 学校实施严格的请销假和学生返校情况报告制度。学校集体放假, 由党政办公室明确规定放假的起止时间。学校实施严格的学生请销假管理制度, 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辅导员请假, 超过 3 天还应报学院领导, 超过 7 天应报学生处、教务处备案, 否则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放假结束后, 各学院按学校规定的时限和相关要求, 由所在学院汇总本学院情况, 报学生处备案, 学生处汇总相关情况并视情况通报相关职能部门和报告相关校领导。

第二节 课堂管理

第五条 学校切实加强学生课堂(含实验室、实习实训场地等, 下同)行为管理。学校二级学院是课堂教学组织和学生行为监督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 主讲教师是学生课堂行为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应加强对学生学习行为的监督检查, 引导学生养成热爱学习、自主学习的习惯。主讲教师按照学校课堂出勤制度的规定, 做好课堂学生出勤的登记, 所在学院做好学生课堂出勤的检查与监督。

第六条 鼓励学院和教师增强课堂吸引力, 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和效益。根据学生学习及课程特点, 学院和教师应不断丰富课堂内容、改革授课体制和学业考核的方式等, 以增强课堂吸引力, 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和效益。

第七条 学生所在学院及辅导员对学生课堂行为教育负有重要责任，学生出勤、参与课堂活动和学业成绩等情况是学生日常行为表现等考核的核心内容，是作为评定奖（助）学金、评先推优、授予荣誉称号等重要依据。

第三节 课余管理

第八条 学校结合本校学生实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健全完善文明交往、学术诚信和网络信息安全等监督管理制度。

第九条 学校加强学生课外活动统筹管理，学生参与或组织的重大活动要按照学校规定的程序报批，对常规性活动要实行学生活动备案确认制度。

第十条 学校勤工助学部门按《重庆财经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统筹学生参加校内外劳务活动，相关部门按职能职责进行分工，并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应按《重庆财经学院社团联合会管理条例》开展活动，活动实行分类规范管理，确保学生社团活动充满活力、依法依规和取得实效。

第十二条 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等学生组织是实施学生课内外学习行为督查的学生主体，学生自我的监督检查与学院的出勤检查制度共同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教育引导学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切实做到修身立德、正心慎独和健康成才。

第四节 宿舍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对晚上宿舍熄灯（就寝）前不能按时归寝情况进行排查清理和分

类，并按《重庆财经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试行）》实行分类管理。对学校正常安排或允许学生不按时归寝（含不归）的情况，实行事前报告备案制度，即由辅导员报二级学院审批，同意后报学校学生处备案。建立并落实无故未归学生联系寻找并及时告知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的制度。

第十四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学校的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在学校安排的宿舍住宿，确因特殊原因需走读或租房住宿的，应根据《重庆财经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试行）》完善相关手续。需走读或租房住宿的学生应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父母或监护人签字同意。学生本人应对申请内容和父母或监护人签字的真实性负责，并在学校受理其申请的老师的见证下签字确认。

第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走读或租房住宿的条件、自我保护生命财产安全、遵纪守法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或提醒，并形成书面告知书；学生在外住宿要遵守学校住宿管理规定的要求办理程序，并在学生处登记备案。

第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提供的材料，采取适当方式予以核实。在充分沟通和核实的情况下，学校经办人员应在学生的书面申请上或学校规定的备案登记表内简述告知、教育和核实等相关情况，并署名和标注日期。学校建立走读和租房住宿学生管理档案，建立学生法制安全教育制度和与家长或监护人定期沟通联系制度。严禁学生将学校安排的宿舍或床位出租。



第十七条 对寒暑假留校学生，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实行相对集中住宿和管理服务。

按照相关规定，配足辅导员和宿管员等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干部。

第五节 日常监督与应急预案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学生学习生活场所和教育教学活动现场巡查制度。校领导和教学、学工、安保、后勤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学院党政领导、辅导员应定期深入学生宿舍、食堂、教室、图书馆、实验实训室（场）以及实践育人等学生主要场所现场巡查。学生处应按学校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定期汇总上述巡察情况，并报相关校领导批准后予以通报。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问题隐患及时排查和定期集中排查制度，学校对学生，尤其是家庭经济困难、学业困难、心理问题、就业困难、身体异质、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学生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和可能引发不稳定的因素，以及宿舍、食堂、图书馆、教室、实验实训室（场）等主要学习生活场所和重要教育教学活动现场可能存在的问题隐患进行及时排查。在此基础上，每学期初、末及重大节假日建立定期集中排查制度，并及时召开集中排查工作会议，会议由分管安全稳定的校领导召集主持，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或管理服务机构（部门）负责人等均应参会，集中排查研判。每次集中排查会议结束后，要及时形成会议纪要，并报送相关校领导阅示。相关校领导应按职能

职责和相关要求，督促相关部门抓好相关工作，及时消除或妥善处置排查出来的问题隐患。

第二十条 学校每月定期召开学生工作联席会议。联席会议的内容应包括学工、宣传、教务、安保、后勤等相关工作，由分管校领导召集主持。会议应总结通报上月工作，分析研判学生工作发展态势，协商解决措施，安排部署本月工作。相关要求和参会单位及人员按学校规定执行。学院及相关单位应建立相应的学生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具体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一条 学校健全完善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制度，确保重大情况信息畅通，及时妥善处置。学校在官网醒目位置和校园内公开学校相关部门值班电话，提醒全校师生知晓；引导和鼓励突发事件或重大隐患情况第一发现人在第一时间将情况报告值班部门；各部门在接到重大情况信息后，必须按上级要求和学校规定，立即稳妥处理；必须将重大信息严格按照规定向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及其他部门和地方相关部门及时报送。

第二十二条 学校把学生日常行为教育管理作为学生全面教育管理服务的重要内容，坚持“健全制度，规范管理，教育为主，强化服务，依法处理”的原则，积极应用全媒体、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手段和方法，结合本校实际，依法依规健全完善具体操



作实施办法，明确主体职责或牵头部门（单位）和责任领导，必须具有可操作性，便于督查考核。

第二十三条 上述相关工作按有关职能职责及分工落实，学校工作和纪律督查部门要加强上述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确保各项工作和目标任务得到落实，以实际成效提升学校学生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和品牌化管理水平，促进重庆财经学院学生工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范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规范自 2021 年院务会通过之日起实施，原有文件中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重庆财经学院校园治安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治安管理，推进平安校园建设，保障学校及师生员工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学校办公、教学、科研，生活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公安部、教育部、重庆市关于高等学校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园治安管理贯彻“预防为主、单位负责、突出重点、保障安全”的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第三条 党委书记、校长是学校治安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承担学校治安管理工作的全面领导责任。

第四条 分管校领导是学校治安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承担学校治安管理工作直接领导责任。

第五条 其他校领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对其分管或联系工作范围内的治安管理工作负分管领导责任。

第六条 校内各部门党政负责人为本部门治安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部门内部治安管理工作。

第七条 学校履行下列治安管理工作职责与任务：



(一) 认真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方针政策，落实上级领导机关有关学校治安管理工作指示，认真抓好全校的治安管理工作。

(二) 制定学校治安管理工作计划、方案和实施办法。

(三) 掌握情况，沟通信息，协调关系，定期分析研究学校内部治安形势，及时解决治安工作中的实际困难，督促各项措施的落实。

(四) 不定期督促检查学校治安工作的开展情况，发现先进典型，认真总结，推广经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五) 协调地方党委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整治工作。

(六) 加强对学校学生工作部（保卫处）的领导，配齐配强学生工作部（保卫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

(七) 落实治安管理工作经费。

(八) 根据各部门完成治安管理工作的情况，研究对有关部门和个人的奖惩意见。

第八条 各部门履行下列治安管理职责与任务：

(一) 贯彻执行学校对治安管理工作的各项规定及要求，认真抓好本部门的治安管理工作，做到“管好自己的人，看好自己的门，办好自己的事”。

(二) 负责向本部门教职工、学生进行治安防范宣传和法制教育、社会公德教育，增强本部门师生员工的治安防范意识和法制观念。

(三) 做好本部门内部的治安防范工作，建立本部门治安保卫责任制，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和防范其他治安灾害事故的具体措施。

(四) 加强对轻微违法、违纪人员的帮助教育。

(五) 调解本部门矛盾纠纷，防止内部矛盾激化。

(六) 加强对本部门的临时聘用人员的登记管理，及时报学生工作部（保卫处）备案。

(七) 积极参加平安校园建设。

(八) 及时检查、发现、整改各种治安隐患。

(九) 协助公安机关和学生工作部（保卫处）查处各种案件。

(十) 制定完善本部门内部各科、室治安管理责任人职责，并抓好落实。

第九条 学生工作部（保卫处）履行下列治安管理职责与任务

(一) 了解掌握校园及校园周边治安状况，做好校园治安日常管理工作，配合公安机关及时查处扰乱校园秩序、侵害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安全的案件。

(二) 督促、检查、指导校内各部门做好治安防范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三) 加强校园交通秩序管理，纠正各种违规行为。

(四) 加强门卫管理，对外来人员及车辆进行严格检查。

(五) 认真排查校内矛盾纠纷，做好调解工作。

(六) 督促、检查、指导各部门做好易燃易爆、剧毒药品放射源等物品的治安管理工作。

(七)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校园网的监控和管理工作。

(八) 加强信息调研，及时掌握学校治安动态。

(九) 做好校园治安突发事件的控制和处置工作。

(十) 加强值班和校内巡逻、守护工作，及时受理处置师生员工的报警求助。

第十条 门卫管理

(一) 学校对门卫实行 24 小时值班管理，并建立专门的门卫管理制度。

(二) 任何人出入校门，应当遵守学校门卫管理规定。不得翻越校门、围墙进出学校或冒充校外人员或假冒访友、办事人员混入学校。

(三) 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等有效证件，经学校党委工作部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四) 任何人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等危化物品进入学校。

(五) 任何人不得携带动物进入校园。

(六) 进校参观、交流、学习、从事体育活动的人员，须自觉遵守学校管理规定，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七) 无论人员还是车辆进入校园，应该自觉接受门卫值班人员的检查。

第十一条 校园秩序管理

(一) 不得扰乱办公楼、教学楼、图书馆、食堂等场所的办公、教学、科研和生产秩序。

(二) 不得扰乱体育、文化娱乐场馆、食堂、商铺、会议室、学生公寓及其他公共场所治安秩序。

(三) 不得在校园内放养动物、饲养动物。

(四) 未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校园内搭建临时建筑物；未经允许，不准在校内摆摊设点或者叫卖兜售商品。

(五) 不得结伙斗殴，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进行其他流氓活动。

(六) 不得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校园公共秩序。

(七) 不得购买、使用来路不明的物品。

(八) 不得非法印制、倒卖学校内部有价证券，文艺演出体育比赛门票及其他票证。

(九) 不得故意污损学校公共设施或在学校公共设施上乱刻乱画。

(十) 不得故意损毁或私自拆卸、移动校园内的各类标志标牌。

(十一) 不得故意损坏校园内的草坪、花卉、树木。



(十二) 未经允许不得在校园内使用音响器材或者聚众喧哗吵闹。

(十三) 师生员工组织、参加社会团体，应当遵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学校有关规定。

(十四)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校园内进行传销、邪教、宗教以及封建迷信活动。

(十五) 未经允许不得在校内组织游行、集会、演讲或非法张贴散发字报、传单等。

(十六) 不得从事赌博活动。

(十七) 未经允许，不得在校园内燃放烟花爆竹。

(十八) 不得携带、存放、持有气枪、猎枪及其弹药或土火枪及其他违反枪支管理规定行为。

(十九) 不得制造、贩卖、携带、存放、持有匕首、三棱刀、弹簧刀或其他管制刀具。不得携带、存放、持有弹弓、弓箭、弓弩等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器具。

(二十) 加强对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管理，防止事故发生。

(二十一) 校园内的经营性商铺、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及其他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经学校学生工作部（保卫处）、公安机关通知后应该积极整改，确保安全。



(二十二) 举办大型(或重要)的会议、讲座、论坛、文艺体育活动、社团活动、展览展销活动等,应按规定申报并采取相应的治安保卫措施,确保安全。

(二十三) 未经允许,不得在校内随意从事建筑、通信等施工活动。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须设置覆盖物、警示标志、安全围栏;不得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警示标志、安全围栏。

(二十四) 不得违章用火、用电、用气以及其他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二十五) 不得到学校水塘钓鱼、游泳、嬉水。

(二十六) 不得从事其他危害校园治安秩序的行为。

第十二条 保护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利,禁止下列行为:

(一) 殴打他人。

(二) 写恐吓信或者用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或者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三)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四) 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五) 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

(六) 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

(七) 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行为。



- (八) 隐匿、毁弃或者私自开拆他人邮件，或者公然对他人进行人身攻击。
- (九) 非法侵入他人住宅。
- (十)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非法阻止、妨碍他人行使民主权利。
- (十一) 其他侵害师生员工人身权利的行为。

第十三条 保护学校公私财物，禁止下列行为。

- (一) 盗窃、诈骗、抢夺公私财物。
- (二) 哄抢公私财物。
- (三)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
- (四)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
- (五) 偷摘学校种植的水果、花草。
- (六) 损坏学校视频监控设施。
- (七) 其他侵害公私财物的行为。

第十四条 重点要害部位管理

- (一) 学校现有的办公楼、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生公寓、财务处、档案室、保密室、机房等为学校治安管理的重点要害部位。

(二) 责任部门应该对上述部位实行重点管理。重点要害部位应实行领导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要明确治安管理责任人的责任，制定落实防破坏、防盗窃、防火灾等各项保卫措施和制度，定期进行治安检查，及时发现整改安全隐患。

(三) 重点要害部位的工作应由政治可靠、作风正派、责任心强的人员承担，并注意加强教育和管理，凡是不适合在重点要害部位工作的人员应及时调离。

(四) 重点要害部门工作人员应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得擅自离职守，实行每日巡查制度，有的部位应实行昼夜值班，工作人员应在班前班后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认真填写工作日志。

(五) 非重点要害部位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随便进入重点要害部位。

第十五条 办公、教学场所治安管理

(一) 办公楼、教学楼、图书馆等是学校办公、教学的重要场所，责任部门应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管理。

(二) 责任部门应当安排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应该坚守岗位，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安全。

(三) 未经允许，任何人不得随意进入办公教学场所。

(四) 不得在办公教学场所从事与办公教学不相适应，影响办公教学秩序的活动。



(五) 未经允许, 任何人不得在办公楼、教学楼等办公教学场所留宿过夜。

第十六条 学生公寓治安管理

(一) 公寓管理部门应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 制定具体的公寓管理措施。

(二) 学生公寓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应当坚守岗位, 认真履行职责。

(三) 公寓管理人员应当经常对学生开展防火防盗防骗等方面的安全防范教育。

坚持每日巡查制度, 加强对公寓内部安全隐患的检查和整改。

(四) 学生公寓不准留宿外人。校外人员进入学生公寓须经管理人员验证、登记同意后进入, 并按规定时间离开。

(五) 学生公寓内不准留宿异性, 除执行公务外, 不准进入异性宿舍。

(六) 凡已作退学、勒令退学、开除学籍处理的学生、毕业的学生、假期未按规定办理留宿手续的学生, 必须按规定时间离校, 不得继续留宿学生公寓, 任何人不得为其提供住宿条件。

(七) 学生携带电脑等贵重物品离开公寓, 须在管理员处登记备查。

第十七条 校内经营实体(商铺)治安管理

(一) 校内经营实体的监管部门应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加强对经营实体的治安管理, 确保安全。

(二) 经营实体责任人要依法依规从事经营活动, 并管理好自己的员工。



(三) 经营实体责任人要经常对经营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防止发生盗窃、火灾和其他安全事故

(四) 经营中要做到买卖公平，商品实行明码标价，按质论价，严禁经营假冒伪劣产品，防止由此引发纠纷和不安定事端。

(五) 经营实体责任人在招聘工作人员时要将被招聘人员的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登记备案，严把用人关。

第十八条 现金票证治安管理

(一) 现金票证必须实行专人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上级业务部门的有关管理规定。

(二) 存放现金、票证的房屋门窗要安全牢固，并安装自动报警设施和视频监控设施。对存放现金票证的保险箱柜钥匙要有专人保管，并采取防范措施，严防丢失和被盗。发现问题立即报告主管领导和保卫处。

(三) 会计、出纳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坚持按最低限额保存现金和票证。

(四) 向银行送存或提取大额现金，必须派二人以上乘坐专车办理。因特殊情况当日库存现金超过限额时，必须派人值班看守。

(五) 公款、私款都不得在办公室内存放。因工作需要确需在办公室内存放现金的，须经主管校领导同意，安排专人值守，并报学生工作部（保卫处）备案。

第十九条 贵重物资设备治安管理

(一) 实验设备、仪器、电脑、照相机、摄像机等贵重物资设备必须实行部门领导负责、专人管理制度。

(二) 存放贵重物资设备的场所必须符合安全防范要求。

(三) 未经允许，不得将公用物资设备带回家或带到其他场所使用、存放，一旦发生丢失、被盗案等事件责任自负。

(四) 未经允许，贵重物资设备不得擅自外借。

(五) 不得利用学校的物资设备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第二十条 危险物品管理

(一) 危险物品系指易燃品、易爆炸品、毒害品、腐蚀品、氧化剂、有机氧化物和放射性物品等。

(二) 危险物品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保证在采购、运输、分装、使用和销毁等过程中的安全；严格执行危险品的收发退销等规定，并建立相应的危险物品治安管理制度。



（三）加强对剧毒物品的管理，要指定专人保管，专库保存，建立双人保管，双人领发登记等制度。下发的剧毒物品必须严格审批手续，控制数量，并加强对使用人的安全教育，防止剧毒物品的扩散。无保管条件的部门，领发数量不得超过当天使用的所需限量。

（四）使用和保管危险物品人员，必须熟悉所接触的危险物品性质、操作规程、储藏保管等规定，并经常检查通风防火防爆等治安设施。不具备使用、保管危险物品条件的部门，禁止使用和保管危险物品。

（五）危险物品仓库的设置，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安装铁门、铁窗和铁柜，安装视频监控设施，配备消防器材。落实分类、分项存放规定，禁止烟火，并落实值班看护制度。

（六）民用压缩气（液）体要严格按照规定操作使用，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七）对教学用枪支等危险物品要做到妥善保管，安全使用。

第二十一条 涉外治安管理

（一）责任部门应当高度重视外事治安保卫工作，按照“外事无小事”和“内外有别”的原则，严格落实好责任制和治安防范措施，确保不发生重大涉外事件。

(二) 责任部门对学校各种外事活动，应事先做出计划与安排，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备案。接待重要外宾和进行重大外事活动，要及时通知学生工作部（保卫处）安排人员参加，确保外事活动的正常进行和外宾的人身财物安全。

(三) 责任部门和涉外单位要对涉外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外事政策、保密和外事纪律教育。

(四) 加强对出境出国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

(五) 在外事活动中，任何人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做有损国格和人格的事。

(六) 涉外工作中发生治安、刑事案件，要立即向学校学生工作部（保卫处）和公安机关报告。

(七) 责任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认真做好外籍教师、留学生的安全保卫工作。

(八) 外籍教师、留学生来校后，责任部门应及时将他们的基本情况报学生工作部（保卫处）和公安机关备案。

(九) 外籍教师和留学生来校后，外事主管部门和有关教学、科研部门应及时宣传我国法律、法规，宣传地方性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意识，防止案件发生。



(十) 外籍教师和留学生宿舍的安全防范设施必须完备、牢固，确保其人身和财产安全。

(十一) 当外籍教师、留学生中发生治安问题时，责任部门应委派专人协助学生工作部（保卫处）或公安机关处理有关事务。

第二十二条 计算机信息网络管理

(一) 计算机网络系统建设和应用，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二) 计算机机房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三) 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的使用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治安管理制度，落实治安管理措施。

(四)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

(五) 不得制造、传播计算机病毒。

(六) 未经允许，不得擅自使用他人或部门的计算机。

(七) 不得登录非法网站。

(八) 不得盗用他人上网账号和密码。

(九) 不得下载、观看、收听、存储、传播非法音视频。

(十) 不得入侵他人、部门的计算机、网络系统。



(十一) 未经允许，不得在校内开设网吧。

(十二) 不得利用计算机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三条 户口管理

(一) 大学新生户口迁移遵从自愿原则。新生户口迁移到学校的，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间到学生工作部（保卫处）申报户口。

(二) 毕业生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户口迁出手续。

(三) 户口在学校的学生，可以到学生工作部（保卫处）办理相关证明材料。

(四) 未单独立户的教职工在有固定房屋后应该及时到派出所申请立户。

(五) 不得冒用他人户口。

(六) 不得涂改户口信息。

第二十四条 加强消防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重庆市消防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检查，及时整改火灾隐患，防范火灾事故发生。

第二十五条 加强校内交通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制定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制度，维护校内正常交通秩序。

第二十六条 加强外来人员、临时聘用人员管理，按照重庆市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做到外来人员、临时聘用人员有人管、管得住、底数清、情况明。



第二十七条 加强大型活动治安管理，制定相应管理制度严把大型活动审查关，认真落实安全保卫措施，保证大型活动顺利举行。

第二十八条 安全教育与培训

（一）各部门应当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包括火灾、盗窃、诈骗、溺水、运动损伤、交通、心理疾病、网络交友、游戏、邪教、宗教、反恐防恐等方面的安全常识以及应急处置方法，广泛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安全意识，提高防范处置技能。

（二）各部门要有针对性地组织师生员工开展多种形式的应急演练，主要针对火灾、防恐、地震、滑坡等灾害事故的应急疏散演练，使师生员工掌握避险、逃生、自救的方法和技能。

第二十九条 值班巡查与案事件报告

（一）学校在学生工作部（保卫处）设立 24 小时值班室，专门接受师生员工的报警求助。

（二）学校的办公楼、教学楼、图书馆、学生公寓等场所由责任部门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

（三）在寒暑假、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各部门均应安排值班领导和值班人员值班。放假前应把值班安排报学校校长办公室和学生工作部（保卫处）备案。

（四）各类值班人员应坚守岗位，认真履行职责，做好值班记录。



(五) 学生工作部(保卫处)值班人员有权监督检查其他部门的值班情况,对值班不落实、责任心不强等情况提出批评教育,并向主管校领导和责任部门校领导报告情况,并督促责任部门及时整改。

(六) 学生工作部(保卫处)要加强校内的巡逻检查,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七) 重点要害部位的责任部门应当建立每日巡查制,及时发现整改安全隐患。

(八) 凡是发生涉校涉生案件和各种突发事件的,相关人员应及时向学校学生工作部(保卫处)和主管领导报告。

(九) 学生工作部(保卫处)在接到案事件报告后,应该迅速赶到现场开展处置工作,并根据情况及时向分管校领导报告。

(十) 发生案事件后,经学校领导同意,由学校校长办公室统一向市教委等上级部门报告情况,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第三十条 校内各部门、师生员工以及其他社会团体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办法,共同维护学校治安秩序。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校内各部门和师生员工,学校可视其情节给予纪律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

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违反本办法，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校外人员，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各部门治安管理工作纳入学校安全稳定工作一并考核。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原《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校园治安管理办法》（重工商大融〔2020〕

115号）废止。

重庆财经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学校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 61 号令）、《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公安部令第 28 号）、《重庆市消防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3]第 31 号）、《重庆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98 号）等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各部门，全校师生员工，外包服务单位和人员，驻校其他单位，外来务工、经营人员。校内所有部门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

第三条 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尽职履责，失职追责”“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四条 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是学校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批准实施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批准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定期召开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会议。

（三）提供消防安全经费保障和组织保障。

（四）督促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五）建立义务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六）与学校各部门党政负责人签订有关责任书。

（七）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八）促进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五条 分管学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是学校消防安全的直接责任人，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组织制定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和协调校内各部门的消防安全工作。

(二) 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三) 审核消防安全工作年度经费预算。

(四) 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五) 督促落实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维修及检测，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六) 管理义务消防组织。

(七) 组织开展师生员工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八) 协助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第六条 分管或联系其他方面工作的校领导是分管或联系工作范围内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研究、部署、督查分管或联系工作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工作。

(二) 在分管或联系工作范围内开展消防安全工作监督检查和督促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三) 协助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第七条 校内各部门党政负责人是本部门消防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部门的消防安全工作。

校内各部门须确定 1 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本部门消防安全工作。

校内各部门在确定和变更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时应报学校学生工作部（保卫处）备案。

第八条 学校各部门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并落实本部门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二）建立本部门的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

（三）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

（四）开展防火检查，及时整改火灾隐患。

（五）及时申报配置消防设施器材，保管好本部门内部的各种消防设施器材。

（六）保证本部门内部的消防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七）本部门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须按规定履行报建、审核、验收程序。

（八）快速妥善处置发生在本部门内的火灾事故，并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九）学校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九条 校内各部门应确定 1-2 人为本部门消防安全员，在本部门消防安全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履行以下职责：

- （一）落实本部门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 （二）组织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并督促落实。
- （三）组织实施防火安全巡查，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及时整改，对一时不能整改的重大隐患，提出整改方案，并及时向本部门主管领导汇报。
- （四）检查、维护、保养本部门的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识，确保完好有效。
- （五）确保本部门责任范围内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 （六）制定应急疏散预案并适时组织演练。
- （七）组织、落实对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 （八）及时报告本部门消防工作情况信息。

第十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外，学生公寓管理部门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 （一）建立由学生参加的志愿消防组织，适时进行消防教育、培训和演练。
- （二）加强学生公寓用水、用电等方面的安全教育与检查。
- （三）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发现火灾立即组织扑救和疏散学生。

第十一条 学校自有的或者外包的物业管理单位应当在受委托管理范围内履行下列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 （一）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 （二）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整改消除火灾隐患。
- （三）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 （四）维护保养消防设施、器材以及消防安全标志，保证各类消防设施完好有效。
- （五）积极参加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演练，并按照有关要求组织员工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教育活动。
- （六）发现火灾及时报警，对初起火灾实施扑救，引导在场师生及时疏散和逃生自救。
- （七）积极协助学生工作部（保卫处）、消防部门扑救火灾事故以及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学生工作部（保卫处）是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归口监督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 （一）拟订消防安全工作年度计划、经费预算，拟订学校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报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后实施。
- （二）监督检查校内各部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情况。



(三) 监督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以及消防基础设施的运转，定期组织检验、检测和维修。

(四) 确定学校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并监督指导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五) 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审批校内各部门动用明火作业申请。

(六) 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消防演练，普及消防知识，增强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提高师生员工扑救初起火灾和逃生自救技能。

(七) 定期对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

(八) 推进消防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做好技术防范人员上岗培训工作。

(九) 督促校内各部门在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须向消防部门进行申报。协助公安消防部门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以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十) 按规定配备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制定值班岗位职责，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十一) 建立消防工作档案及各种工作台账。

(十二) 按照工作要求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十三) 协助公安机关、消防部门调查处理火灾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教职员工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执行有关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
- （二）熟知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范措施。
- （三）发现火灾及时报警，并对初起火灾实施扑救。
- （四）发生火灾后立即组织人员疏散和逃生自救。

第十四条 在校学生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执行有关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二）积极参加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演练。
- （三）发现火灾及时报火警，对初起火灾实施扑救，并配合疏散引导人员的疏散及时逃生自救。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一节 消防安全例会

第十五条 学校消防安全例会至少每月召开 1 次，由学校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或主要负责人召集，校内各部门消防安全责任人参加。

校内各部门应当根据学校消防安全例会的安排部署及时召开本部门内部的消防安全会议，及时传达、贯彻学校会议精神。



上级要求和学校布置的重点消防专项检查或发生火灾事故后，学校及相关部门应及时召开专题会议。

消防安全例会和专题会议应做好会议记录。

消防安全例会可以与学校安全稳定工作例会一并召开。

第二节 校级重点防火部位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以下部位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所属（辖）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

（一）学校办公楼、教学楼、学生公寓、食堂、会议室（厅）、配电房、超市以及其他文体活动、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

（二）图书馆、档案室。

（三）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系统。

（四）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使用部门。

（五）实验室、计算机房、数字中心机房或配备有先进精密仪器设备的部位。

（六）监控中心、消防控制中心。

（七）学校机要室、保密室。

（八）高层建筑。

（九）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以及有人员居住的临时性建筑。



(十) 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部位。

第十七条 校内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不得私拉乱接电源线、网线；不得乱扔烟头；不得私自存放易燃物、可燃物；不得在内部和周边焚烧易燃杂物和燃放烟花爆竹；不得使用酒精炉、煤气炉、煤油炉等灶具。除食堂和特殊实验室等在固定地方使用相关电热器具外其余重点部位未经允许，不得使用电炉、电饭锅、热得快、电熨斗、热水器、电磁炉、电烤火器等大功率电热器具及其他违规电器。

第三节 大型活动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八条 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5 号）规定，应当报请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大型活动，纳入治安行政许可审查内容，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举办。

第十九条 活动场所管理部门和举办部门对活动的消防安全共同负责。须在活动开始前 3 天履行相关报批程序后向学生工作部（保卫处）备案，由学生工作部（保卫处）组织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

第二十条 在校内举办文艺、体育、集会、招生、就业咨询等大型活动和展览，主办部门应当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保证消防设



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并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第二十一条 举办讲座、会议、演出等大型群众性活动应事先根据场所的疏散能力核定容纳人数。活动期间应对人数进行严格控制。

第四节 建筑工程消防安全管理

第二十二条 校内新建、改建、扩建以及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单位应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建设部门应将工程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有关资料报消防部门审核，未经审核或经审核不合格的，建设部门和施工单位不得施工。经消防部门核准的建筑工程竣工后，建设部门应向消防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经消防部门审核、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应将审核验收合格的手续报学校学生工作部（保卫处）备案，同时送档案室存档。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与校内各项建筑施工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接受学校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校内各项装饰、装修、维修、维护、整改以及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工程，必须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规范配备消防设施、设备和消防器材。增设、维修或改造消防设施须经消防部门审核并报学生工作部（保卫处）备案后，由具备专业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经检测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五条 因工程施工需要在校内搭建临时设施的，施工单位须向学校有关部门申报并报学生工作部（保卫处）备案，经审核同意后方可搭建，由施工单位负责临时设施的消防安全。临时设施使用期以学校有关部门审核同意的使用期为准，到期后由施工单位负责拆除。如确需延长使用的，必须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

第二十六条 校内各项建筑工程消防设施、设备的招标和验收工作，牵头或主管部门应该通知学生工作部（保卫处）参加。

第五节 消防控制室管理

第二十七条 消防控制室实行每日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值班操作人员每班不少于 2 人，且须持证上岗。值班人员应遵守值班纪律，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并确保记录完整、保存完好。

第二十八条 消防控制室应具备本区域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和维修保养记录，完整的消防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等基本资料。

消防控制室应在醒目位置悬挂管理制度、值班人员职责火警处置程序、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以及相关人员的联系电话等。

消防控制室应设置应急装备柜，并按要求配置相关设备，且保持设备完好有效。



第二十九条 值班期间发生各种火警，值班人员应按照相应的火警处置程序 进行处置，严格执行火灾报警制度。接收和发出报警时，有条件的要及时进行电话录音，不准随意删除报警电话录音。

第六节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消防安全管理

第三十条 校内各部门购买、运输、储存、使用和销毁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应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

第三十一条 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购买、运输、储存、使用和销毁应遵守下列规定：

- (一) 管理、操作危险品的工作人员须经消防安全培训，持证上岗。
- (二) 教学实验中使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必须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可能对人体和财产产生危害的实验须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防护用具。
- (三) 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地点应有防热、防潮、通风等防范措施，配备防爆型装置的电气设备和照明设备，安装导除静电装置，按不同性质的物资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设置“禁止烟火”和“禁止吸烟”标志。
- (四) 人员密集场所需要使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时，应根据需要限量使用，存储量应不超过一天的使用量，且由专人管理、登记。



第七节 用火、用电、用气消防安全管理

第三十二条 校内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禁止吸烟和使用明火，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明火作业的，责任部门和人员应当向学校学生工作部（保卫处）申办审批手续。学校学生工作部（保卫处）派人现场验证消防措施、作业人员资质证书合格后，与责任部门、施工方签订施工现场消防监管责任书，落实现场监管人，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共聚集场所和建筑物局部施工需要使用明火时，施工单位和用工部门应当共同采取措施，对动火区域进行防火分隔，消除易燃、可燃物，配置消防器材，专人监护，保证施工及使用范围的消防安全。公众聚集场所及人员密集部位在使用期间禁止动火施工。

第三十四条 使用电源、天然气、液化气应该遵守有关规定和操作程序，确保安全。

第八节 消防设施、器材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生工作部（保卫处）是学校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的牵头部门，指导、配合各部门按照相关消防技术标准配置和维护管理消防设施、器材，建立消防设施、器材管理台账，督查各部门开展消防设施、器材巡查、检查、维护保养。



第三十六条 物业公司应当按照有关物业管理服务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履行物业服务范围内的所有消防设施器材的管理、维护、保养、更换等职责，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

第三十七条 物业公司应当完善《重庆财经学院消防设施器材登记表》（附件 1）相关信息，做好消防设施器材的登记检查、维护保养记录和材料存档等工作，

第三十八条 任何人不得损毁消防设施和器材。

第九节 燃气和电气设备管理

第三十九条 燃气、电气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应符合有关安全标准，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第四十条 燃气、电气设备应安装防雷、防静电系统，且至少每半年对防雷、防静电系统进行 1 次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

第十节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

第四十一条 各部门消防安全员负责对本部门责任范围内安全疏散设施进行登记和日常维护管理，并做好记录。

第四十二条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禁止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逃生平台。



(二) 办公楼、教学楼、图书馆、学生公寓、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疏散出口、安全出口门不应锁闭。

(三) 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的门应完好，门上应有正确启闭状态标识，保证其正常使用。

(四) 常闭式防火门应经常保持关闭。

(五) 需要经常保持开启状态的防火门，应保证其火灾时能自动关闭，自动和手动关闭的装置应完好有效。

(六) 平时需要控制人员出入或设有门禁系统的疏散门，在发生火灾后应有保证人员疏散通道畅通的可靠措施。

(七) 安全出口、疏散门不得设置门槛和其他影响疏散的障碍物，且在其 1.4m 范围内不应设置台阶。

(八) 消防应急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完好、有效，发生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更换。

(九) 消防安全标志应完好、清晰，不应遮挡。

(十)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上不应安装栅栏、卷帘门。

(十一) 窗口、阳台等部位不应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栅栏



(十二) 各楼层的明显位置应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指示图上应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十一节 义务消防队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义务消防队由学生工作部（保卫处）、各部门消防安全责任人与安全员、保安队员、消防重点部位值班操作人员、学生志愿者、宿舍管理员构成。

第四十四条 义务消防队主要职责：

(一) 宣传和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协助本部门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并监督实施。

(二) 督促本部门其他干部职工共同遵守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劝阻和制止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

(三) 参加学校、本部门组织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改善消防设施和条件。

(四) 参加学校、本部门组织的消防安全培训，定期进行防火知识的学习和灭火应急疏散演练。

(五) 扑救本部门发生的初起火灾，援助扑救外部门或邻近地区发生的初起火灾。

第四十五条 义务消防队队员在扑救火灾或消防训练中受伤、致残或牺牲的，其医疗、抚恤待遇，养伤期间或丧失劳动能力的生活保障，由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义务消防队队员在消防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义务消防队队员违反消防法规，不履行职责的给予批评教育甚至纪律处分。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

第四十六条 学校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消防安全检查，采取自查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二）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 （四）各部门防火检查及每日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五）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六）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 （七）灭火、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组织消防演练情况。
- （八）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四十七条 校内各部门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消防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 火灾隐患及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 疏散通道、逃生平台、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三) 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情况。
- (四)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 (五) 用火、用电、用气有无违章情况。
- (六) 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师生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 (七)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情况。
- (八)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 (九)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设备运行、记录情况。
- (十) 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十一)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第四十八条 消防安全检查应当填写《重庆财经学院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附件 2），检查人员、被检查部门负责人或者相关人员应当在检查记录表上签名，发现火灾隐患应当责成责任部门立即整改。

第四十九条 校内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其他部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疏散通道、逃生平台、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设施和安全出口情况。
- (二) 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情况。
- (三) 消防标志设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 (四) 用火、用电、用气有无违章情况。
- (五)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 (六)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 (七)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设备运行情况。
- (八)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每日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消防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

每日防火巡查应当填写《重庆财经学院每日防火巡查记录表》（附件 3），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表上签名。

第五十条 学生工作部（保卫处）应进行经常性的消防检查，检查内容有：

- (一) 各部门的消防检查是否有日查、周查、月查记录。
- (二)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标志、应急照明设施是否完好有效。

- (三) 消防设施和器材是否完好有效。
- (四)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门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 (五) 是否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教学、生产和实验。
- (六) 消防值班人员在岗情况。
- (七) 隐患排查整改情况。
- (八)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第五章 火灾隐患整改

第五十一条 下列情形应当确定为火灾隐患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和设置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 (一)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和设置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 (二)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 (三)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的。
- (四)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 (五)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 (六) 在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 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八) 违章进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等场所的。

(九) 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易燃、易爆危险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行为的。

(十) 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十一) 对火灾隐患经学生工作部（保卫处）或公安机关、消防部门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整改消除的。

(十二) 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以上所列情形情况严重，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应当确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对排查出的火灾隐患，学生工作部（保卫处）应对责任部门下达《重庆财经学院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附件 4），并挂单督促整改。

第五十二条 火灾隐患整改坚持“隐患不查清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不彻底整改不放过”的“三不放过”原则。火灾隐患整改方案要明确隐患部位、隐患内容、整改经费整改时间、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火灾隐患整改应填写《重庆财经学院火灾隐患整改登记表》（附件 5）。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整改部门应当将整改情况报送相应的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同时报学校学生工作部（保卫处）备案。

第五十三条 学校学生工作部（保卫处）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和消防部门指出的各类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核查，并督促学校相关责任部门及时整改。相关责任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及时申报验收。相关责任部门在整改验收合格后需将有关情况报学生工作部（保卫处）备案。

第六章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第五十四条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工作方针、政策。
- （二）本部门、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
- （三）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四）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技能。
- （五）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方法。

第五十五条 学校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学生处、保卫处）、后勤中心、二级学院等部门应该紧密配合，将消防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演练纳入新生入学教育和学生军

训内容，安全教育总学时应不低于 4 学时。校内各部门负责本部门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

第五十六条 各部门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和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的人员应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

第五十七条 学校各部门应通过举办主题活动、开展讲座培训、组织参观演练、利用网络媒介等多种方式宣传消防知识。夏防、冬防期间和重大节日、活动期间应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第五十八条 学校各部门至少每半年组织师生员工进行一次消防培训。新上岗员工和有关从业人员必须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培训，做到懂得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懂得预防火灾措施、懂得火灾扑救方法、懂得火场逃生方法，会报火警、会使用灭火器材、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并做好宣传教育培训记录。

第五十九条 承担校园物业服务的物业公司和后勤服务公司的工作人员，应每周组织一次消防安全技能训练。

第七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第六十条 校内各部门应对本部门重点部位、重要活动制定相应的灭火和应急疏

散预案，内容包括：

（一）组织机构：指挥协调组、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救护组等。

（二）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三）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四）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五）通讯联络、安全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六）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第六十一条 学校应至少每年组织 1 次灭火应急疏散演练，各部门应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适时组织灭火应急疏散演练。

第六十二条 灭火应急演练应按规定流程进行，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区域的人员，落实模拟火源及烟气的控制措施，避免意外事故发生。演练应做好相关记录。

第六十三条 校内各实验室应当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将应急处置预案涉及到的放射、生物、化学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应对措施及处置药品的名称、产地和储备等内容报学校学生工作部（保卫处）备案。



第八章 初起火灾处置

第六十四条 任何人发现火灾，都有义务迅速、准确地向学校学生工作部（保卫处）和消防部门报警，讲清起火地点、部位、火灾性质火势大小等基本情况，并迅速组织力量。利用就近灭火器材扑救火灾，抢救公私财务，及时疏散师生员工。

第六十五条 初起火灾处置中值班人员的职责与义务：

（一）迅速报告学生工作部（保卫处）和拨打 119 报警电话，讲清起火部位、燃烧物和火势大小，并注意对方提问。

（二）迅速关闭起火大楼或部位的电源。

（三）使用就近灭火器材扑灭火灾。

（四）组织人员疏散。

第六十六条 初起火灾处置中学生工作部（保卫处）的职责与任务：

（一）发现或接到火警电话后，立即向学校领导报告火情同时向 119 报警，并派人到学校大门口接应和引导消防车进入火场。

（二）组织学校义务消防队奔赴起火地点，进行初期火灾扑救，并迅速组织人员疏散。

（三）学校领导赶到现场后，向学校领导报告火势情况协助领导确定灭火方案。

(四) 消防部门赶赴现场后, 介绍火灾情况, 维持火场秩序, 听从消防部门指挥, 引导人员疏散和物资抢救。

(五) 会同有关部门稳定师生情绪, 做到疏散人员有序, 扑救火灾不乱。

(六) 做好火场外围的警戒工作。

(七) 火灾扑灭后, 认真检查火灾现场遗留物, 防止死火复燃。

(八) 协助消防人员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九)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善后处置工作。

第六十七条 初起火灾处置中相关部门的职责与任务:

相关部门主要是指水、电、气等后勤部门和直接起火的责任部门(二级学院), 这些部门的领导和有关人员接到火灾报警后应履行下列职责与任务:

(一) 立即赶赴火灾现场。

(二) 立即关闭常规电源, 开启紧急电源以及消防高压水泵待命。

(三) 协助火灾扑救和人员疏散。

(四) 为灭火和人员疏散提供后勤保障。

(五) 配合学生工作部(保卫处)和消防部门调查火灾事故。

(六) 及时开展灾后恢复工作。

第六十八条 初起火灾处置中学校领导职责:



(一) 学校领导接到报告后，应立即赶赴火灾现场，听取火情介绍，启动应急预案，指挥火灾扑救和人员疏散。

(二) 主动接受消防部门的统一指挥调动，从人力、物力上给予支持，确保扑救工作进行顺利。

(三) 根据火情主动与消防部门协商，下达疏散人员和抢救贵重物品、设备的命令。

(四) 督促相关部门做好其他配合工作，把火灾危害降低到最小范围之内。

(五) 组织有关部门配合公安消防部门调查火灾事故。

(六) 及时安置受灾人员，防止情绪激化。

(七) 研究启动灾后恢复工作。

(八) 启动责任追究，总结经验教训。

(九) 发布火灾信息，报告火灾情况。

第九章 火灾事故调查

第六十九条 校内发生火灾事故，按照“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严肃处理。



第七十条 学生工作部（保卫处）、有关部门、后勤保障中心等要积极协助消防部门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原因，明确火灾责任，提出处理建议。

第七十一条 学生工作部（保卫处）在配合消防部门完成火灾事故调查结束后，应将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按要求报送学校及相关部门。

第十章 消防经费

第七十二条 学校建立消防日常经费、消防设施设备和系统维护经费等消防专项经费。

日常消防经费由学生工作部（保卫处）申报和管理，用于灭火器购置、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以及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所需要的设施、材料等开支。消防固定资产设施的购置和系统维护经费统一纳入学校专项经费预算，由后勤保障处和财务处共同管理，经费用途包括整改火灾隐患；购置、更换、维修常规消防器材；维修保养自动喷淋系统、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通讯系统、消防监控系统等消防设施。

第七十三条 消防专项经费坚持专款专用、勤俭节约，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第十一章 考核与问责

第七十四条 学校各部门的消防工作纳入学校安全稳定工作一并考核。

第七十五条 学校对在消防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七十六条 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或则擅自挪用、损坏、破坏消防设施器材等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学校应责令其限期整改，给予通报批评；对相关部门责任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理。

第七十七条 因渎职、失职或管理失控发生火灾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公安机关、消防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涉及民事损失、损害的，有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第八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八十一条 原《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办法》（重工商大融〔2020〕116号）废止。

附件：1. 重庆财经学院消防设施器材登记表

2. 重庆财经学院防火检查记录表

3. 重庆财经学院每日防火巡查记录表

4. 重庆财经学院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5. 重庆财经学院火灾隐患整改记录表



附件 1

重庆财经学院消防设施器材登记表

序号	配置地点	设施器材种类	型号	数量	配置时间	备注

接收、管理部门经手人员签字：

学生工作部（保卫处）经手

附件 2

重庆财经学院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

检查部门:
被检查部门: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隐患情况	处置情况
疏散通道、逃生平台、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情况		
消防标志设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用火、用电、用气有无违章情况		
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师生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情况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消防控制室值班和设施设备运行情况		
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对不能当场改正的火灾隐患采取安全措施等情况	检查部门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被检查部门人员签字		

附件 3

重庆财经学院每日防火巡查记录表

巡查部门:

被巡查部位: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隐患情况	处置情况
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情况		
消防标志设置完好有效情况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消防控制室值班和设施设备运行情况		
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对不能当场改正的火灾隐患采取安全措施等情况	检查部门负责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巡查人员签字：		

附件 5

重庆财经学院火灾隐患整改登记表

部门:

部位	隐患内容	发现时间	通知形式（责令当场或发通知书）	确定整改完场时间	实际整改完成时间

检查人员签字:

检查时间:

重庆财经学院涉外活动学生须知

第一条 学生在一切涉外活动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外事纪律和各项制度，维护党和国家利益，维护民族尊严，不做任何有损于国格、人格的事。

第二条 在一切外事活动中，注意内外有别，保守国家机密，凡涉及未向外国人公开的各种内部文件资料、领导同志讲话、内部统计数据及学校政治活动照片等，一律不得向外国人提供。

第三条 任何人不得私自邀请校外外国人到校参观、留宿或开展活动。学生社团邀请校外的外国人到学校参观、交流座谈或开展活动，须事先向国际合作交流处报批，审批通过后方可做出安排。

第四条 对外专外教和国际学生要热情友好，不卑不亢，讲究文明礼貌，尊重对方风俗习惯，不介入外教及国际学生内部事务，不开不适当的玩笑。出入外专外教楼或国际学生公寓须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遵守登记制度。

第五条 在涉外活动中，不得以任何借口公开要求或暗示对方资助出国学习、赠送礼品、兑换外币等。在交往中，如对方赠礼而又难以拒绝，可先收下，事后报国际合作交流处按有关规定处理。凡收到反动、淫秽的文字音像资料，须向国际合作交流处报告。

第六条 不得擅自与外国使领馆联系或索取影像资料、图书数据、广告品及请柬、演出票等。如收到上述物品，应通过国际合作交流处向上级有关部门请示批准。

第七条 在一切涉外活动中，要落落大方，仪表端正，严禁酗酒。

第八条 外国使领馆以及其他外国驻华机构直接或间接邀请学生参加其组织的招待会、纪念会、座谈会或其他活动，须事先向国际合作交流处报告，经批准后，方能接受邀请。

第九条 在涉外活动中，对自己没把握的问题不得擅自回答和解释。如接触到一些不同政治观点及人权、宗教等敏感的问题，应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地表明我们的态度，但不要辩论。如发现外教、国际学生或其他外国人有不适宜的言行，应及时向所在学院和国际合作交流处报告。

第十条 严禁任何人或学生社团私自邀请外国使领馆人员、外国新闻机构参加或采访学校组织的活动。

第十一条 任何学生不得向外国商人、企业、外国驻华机构，港、澳、台商人、游客提供有损国格、人格的服务。

第十二条 学校要求学生加强组织观念，自觉遵守外事纪律。对违反上述各项规定者，学校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重庆财经学院图书馆读者守则

图书馆是学校的文献信息资源中心，是校园文化和社会文化建设的重要基地，是师生学习研究的重要场所。为保证图书馆场馆正常的服务秩序与安全环境，保护好图书馆的文献信息资源和设施设备，共同营造和谐有序、安静舒适的阅读环境，读者应遵守如下规定：

第一章 入馆守则

第一条 读者应衣着整洁、端庄，衣冠不整者（如穿着拖鞋、背心等）以及酒醉者谢绝入馆。

第二条 学校师生通过“人脸识别系统闸机”进入图书馆。校外来访人员须经图书馆工作人员的同意，且按要求填写《校外来访人员登记表》后方可进入馆内。

第三条 馆内严禁烟火，严禁将危险品、违禁品和宠物带入馆内。违者将被暂停入馆权限 60 天，严重者交予公安部门处理。

第四条 雨天入馆时，请自觉将湿雨伞收起并放置于门外的伞架上，或者用伞套将雨伞套好随身携带。违者经劝阻不改将暂停入馆权限 3 至 7 天。

第五条 书库、阅览区、自习室等封闭区域内应保持安静。不得大声喧哗及接听、拨打手机，手机等通讯工具应保持在静音状态。收听收看个人播放设备，请使用耳机。违者经劝阻不改将暂停入馆权限 3 至 7 天。

第六条 保持馆区内卫生洁净。不得随地吐痰和口香糖，不得乱丢垃圾，不得乱倒饮用水；不得带食品（具体禁带种类由各馆区另行规定）进馆。违者经劝阻不改将暂停入馆权限 7 至 15 天。

第七条 不得随意移动馆内家具设备。请勿在桌椅、沙发、书架上横躺或将脚搁在沙发扶手或花架、书架上。离开座位时，请将座椅归位。违者经劝阻不改将暂停入馆权限 7 至 15 天。

第八条 爱护馆内所有公物。禁止在墙上、桌椅上和卫生间等公共设施上涂写刻划和损坏公共财物，违者须按价赔偿，并报送学校给予记过处分。

第九条 注意用电安全。馆区内提供给读者使用的插座仅用于笔记本电脑、手机和平板电脑等电子设备，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将馆内电器设备所用插座用于其他用途。违者经劝阻不改将暂停入馆权限 7 至 15 天。

第十条 使用图书馆公用电脑须遵守《图书馆公用计算机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馆内座位采用预约系统，禁止任何占座行为。凡利用物品隔夜占座或离开座位 30 分钟以上者，均视为违规占座。工作人员有权对占座物品予以清理，3 天



内未领取的物品则视为放弃物品，图书馆将予以处理。一个学期内，对首次违规占座的读者进行批评教育，累计两次将暂停该读者入馆权限 7 天以上（含 7 天），累计三次将暂停该读者入馆权限 30 天以上（含 30 天）并通报所在院系。禁止采用非正常手段签到或违规监督，违者将停止座位预约权限并报学生工作部处理。

第十二条 馆内读者的个人学习物品须按指定地点和时间存放，违规存放视同违规占座处理。

第十三条 每次取阅书刊请勿超过两册，阅后请放回书架上正确的位置，不得乱放。

第十四条 爱护书刊，文明阅读。不得在书刊上涂划、撕页或藏匿、偷窃书刊等，违者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读者借阅图书须遵守《图书馆读者借阅规则》。

第十六条 未办理借阅手续的书刊禁止携带出馆，违者按偷窃图书馆文献处理。出入图书馆通道时，如遇监测设备报警，请自觉配合图书馆工人人员的检查工作。

第十七条 闭馆前工作人员将清理图书馆物品，读者离馆时请随身携带个人物品，本馆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八条 未经许可，禁止在馆内张贴或散发广告及其他宣传品。

第二章 图书馆研讨室使用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图书馆研讨室的开放时间以图书馆的具体通知或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研讨室目前只对教学活动、学术研讨以及社团活动提供支持，日常学习及其他活动不在使用范畴之列。严禁在室内从事任何非法活动或从事其他未报批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研讨室须经预约才能使用。可通过学校 OA 系统或图书馆微信公众号等方式预约。每人每天只能预约一次，同一人、同一小组不得同时预约多个研讨室。预约后若不能如期使用，请提前告知图书馆取消预约。超过预约使用时间三十分钟仍未到前台登记，则预约自动取消。学生借用研讨室，须经其辅导员或者负责老师签字。

第二十二条 使用前须在前台填写《图书馆研讨室使用登记表》并抵押一卡通或学生证（或教师工作证）。应在预约的研讨室和排定的时间段使用，不得自行转借、交换或更改时间。

第二十三条 使用人在研讨室内活动时须遵守以下要求：

1. 请遵守公共场合礼仪，不得在室内吸烟、喝酒或使用明火，不得吵闹、喧哗，不得从事不文明或非法行为。违者将禁止使用研讨室三个月至一年。
2. 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移动及私自架设室内各种设备器材。若因使用不当导致场地、家具、设备损坏或遗失，须照价赔偿。

3.使用结束后，使用人应关灯、关设备，将桌椅归位，锁好门窗，室内收拾干净，并即刻与前台工作人员联系，经工作人员确认场地、设备、家具完好无损，方可取回抵押证件。借用者自带的物品，应自行妥善保管，如有丢失，责任自负。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第二十五条 原《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图书馆读者守则》（试行）废止。

重庆财经学院图书馆读者借阅规则

为维护图书馆正常的借阅秩序与良好的阅览环境，保障全体读者的正当权益，提高图书馆的服务水平，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章 借阅证

第一条 学校师生的校园一卡通即是借阅证，凭本人的校园一卡通即可借阅书刊。

第二条 一卡通限每人一卡，不得转借他人。读者之间互相借用，一经发现，立即停止双方借阅权限各 30 天；如借给无卡人员，则停止借阅权限 60 天以上（含 60 天）。对盗用、冒用他人一卡通以及使用来历不明的一卡通者，按偷窃图书馆文献处理。如系本校读者，在按偷窃文献处理的基础上，同时停止借阅权限 6 个月。对于非本人使用的一卡通将暂时扣押，需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第三条 借阅证或借阅权限注销手续。读者离开学校时（包括毕业离校、工作调动、休学、退学、出国出境、进修结业等）须将所借图书全部还清，并结清各类欠款，如有图书遗失等情况，须按章赔偿，方可办理借阅证或借阅权限注销手续。

第二章 书刊借阅

第四条 读者凭本人一卡通进入图书馆各服务点借阅书刊；无一卡通人员临时来馆查阅资料，

本市工作人员凭身份证及工作证（卡）、外地人员凭身份证明及介绍信登记后入馆，书刊资料仅供馆内当室阅览。

第五条 图书馆各服务点对不同类型读者的书刊借阅册数和时限均有相应规定，具体参见最新通告、图书馆网站或各服务点公示。

第六条 借书时请当面检查所借图书是否有污损、残缺，如遇此等情况，请立即向工作人员声明。

第七条 读者应按期归还外借书刊，逾期不还者，管理系统将自动暂停其借阅权限。

第八条 实行借阅（书刊）逾期缴交滞还金制度。超过借阅期限，每册书刊缴交 0.20 元/天。

第九条 读者借出复印的书刊资料，应当天归还，逾期不还，将收取滞还金，每册书刊缴交 0.5 元/天。

第三章 书刊保护

第十条 读者进入图书馆选取书刊时，应保持书架整齐有序，避免打乱书刊排序。在室内阅览书刊时每次限取 2 册，请勿多取；书刊阅览后应放回书架正确位置，或放置到馆内指定位置，以便工作人员统一上架。

第十一条 读者应爱护图书馆书刊，避免丢失，不得污损书刊或在书刊上注记等。

第十二条 遗失书刊赔偿办法。

1. 读者遗失书刊后应在借阅期限内办理图书赔偿手续（加收工本费 4 元）。应以同版次（或经图书馆同意后以新版）书刊进行赔偿。赔偿的书刊不得有污损及机构或个人藏书注记等状况。

2. 经图书馆确认无法用同版或新版书刊赔偿的，可以进行现金赔偿，具体标准如下：

（1）该书刊有复本者，按原书价 2 倍赔罚；独本书、影印书、艺术类图书按原价 5 倍赔罚；遗失年代久远的价值较大的图书按市场价 10 倍以上赔罚。

（2）成套计价的多卷册图书，遗失损坏其中 1—2 卷（册）的，按全套书单价赔款；遗失损坏其中 3 册以上的，按全套书价 3 倍赔款，赔款后的其他卷册及所损坏的图书交回图书馆。

（3）工具书按原价的 5—10 倍赔偿。



(4) 外文及港台报刊遗失、毁损按全年价 5 倍赔罚。

3. 办理赔偿前产生的超期滞还金，应同时如数缴纳。

4. 在赔款后找回原书的，可持原书刊办理全额退款手续。

第十三条 图书污损赔偿办法。

污损程度不大，尚能继续流通使用的书刊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污损勾画在 10 页以下的，处以每页 1 元的罚款。

2. 污损勾画在 10 页以上的，将原书收回并罚交原书刊价。

3. 有意撕页、损坏图书内容者，按该书刊原价 5—10 倍罚款。

4. 损坏书中条形码者，交加工费 4 元；有意撕毁书上条形码及各种本馆藏书标识，

按偷盗图书论处。

5. 损坏贵重、复本少及绝版书，原书收回，并按原书价的 10 倍赔偿。

第十四条 故意撕毁、偷窃书刊者，一经发现，责令本人写出检查，在馆内予以通报并存档备案，同时报学生主管部门及所在院系处理。偷窃文献赔偿金参照遗失文献赔偿标准，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并停止其一年（含一年）以上借阅权限。

第十五条 读者在未办理借阅手续的情况下，私自携带图书馆文献离开门禁，视为偷窃书刊处理。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第十七条 原《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图书馆读者借阅规则》废止。

重庆财经学院图书馆公用计算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图书馆公用计算机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学校有关网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结合图书馆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本办法为强制性管理办法，凡使用本办法约定的公用计算机的读者和公用计算机所在部门的图书馆工作人员默认同意本办法的约束效力。

第二条 图书馆公用计算机是指图书馆内专门供读者使用的计算机（PC 机、终端等）及其相关附属设施（桌椅、标牌等）、设备（如打印机、扫描仪等），是专门用于读者获取有关信息和服务的平台。

第二章 使用

第三条 凡是图书馆的有效读者或者被获准的来访者都可以使用图书馆的公用计算机，使用前需要在座位管理系统（重庆财经学院图书馆微信公众号或超星学习通APP）中预约。

第四条 在使用有特殊规定需要读者支付费用或需要身份认证的公用计算机，读者须按照图书馆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的手续才能使用。



第五条 使用过程中应遵照计算机的操作规程，轻拿轻放，养成“爱护公物”的良好习惯，严格禁止如下的违规操作行为：

1. 猛烈地敲击鼠标、键盘；
2. 在计算机机身及周边设施上乱写乱画；
3. 频繁地关闭、启动计算机；
4. 修改计算机的设定参数；
5. 私自安装、运行各种无关软件；
6. 私自挪动计算机的安装位置；
7. 私自改变计算机的网络接入点；
8. 调高喇叭音量烦扰他人；
9. 其他危害公用计算机物理安全的行为；
10. 开着电脑不用，把 USB 接口用于其他物品充电。

第六条 使用过程中应相互礼让，在获取自己所需的信息和服务后，应及时让出公用计算机供他人使用，严禁霸机、霸位。

第七条 使用过程中应虚心接受管理员的指导，如果发生争执等事件，应接受工作人员的劝导和安排，严禁无理取闹，影响他人。



第八条 在使用公用计算机发布信息时，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严禁发布如下类型的信息：

1. 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信息；
2.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信息；
3.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信息；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信息；
5.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信息；
6. 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信息；
7.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或进行其他恶意攻击的信息；
8. 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信息；
9. 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信息；
10. 进行商业广告行为的信息；
11. 其他不适宜发布的信息。

第九条 严厉禁止从事危害网络、服务器和他人计算机运行安全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攻击、监听、窃取口令、传播病毒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学校网络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明令禁止的行为。

第十条 严禁盗窃、破坏公用计算机的部件、配件和附属设施、设备。



第三章 处罚

第十一条 读者在使用公用计算机过程中，出现第二章所列举的违法或违规行为，视情节轻重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予以相应的处罚。

重庆财经学院图书馆电子资源使用 管理办法

为规范图书馆电子资源的使用，信守重庆财经学院和各电子资源出版商签订的使用协议，保障重庆财经学院授权用户和电子资源出版商的合法权益，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重庆财经学院的授权用户包括本校教职员工、全日制学生、进修教师及学校聘任的兼职人员等（以下简称“授权用户”）。

第二条 图书馆的电子资源包括由国内外出版商正式发行的，并由重庆财经学院图书馆购买了校园网范围使用权的网络资源，包括数据库、电子期刊、电子图书、多媒体资源等，以及本校自建或参建的供校园网范围用户使用的数字资源（以下简称“电子资源”）。

第三条 授权用户在使用电子资源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重庆财经学院的有关规定，并遵循合理使用的原则。在使用电子资源时，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按违规处理：

1.超过正常阅读速度，连续、系统、批量地进行下载。因各数据库商对“滥用”的界定标准并不一致，但一般认为，超出正常阅读、浏览速度就视为滥用，比如在一小时内下载超过百篇的全文文献、对某本期刊整本或整期下载。

2.使用软件、工具批量下载电子资源。

3.私设代理服务器使用电子资源，或私设代理服务器供非授权用户使用。

4.将授权用户的校园网账号提供给非授权用户使用。

5.未经电子资源拥有者授权将文献下载提供给非授权用户（指校外人员），或以此非法牟利。

6.将下载文献用于系统的分发、再销售、再授权。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四条 违规行为一经发现，图书馆将会同信息化办公室、相关院系等协同调查，认定结果将报图书馆主管领导审批同意后，视违规行为的情节轻重，给予违规者相应处理。

1.违规者须向图书馆提交书面陈述和检查，并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类似违规行为。

2.违规者应在图书馆、所在院系的有关人员的监督下删除恶意下载的文献。

3.在图书馆网站公示违规者姓名、所在单位，所犯错误的事实，并进行批评通报。

4.将视情节轻重，对违规者处以禁止入馆及取消借阅权限两个月以上半年以下。

5.封禁违规者使用电子资源权限。封禁时限视情节轻重而定，严重者可永久取消电子资源访问权。

6.依照被封禁资源的购买价格，结合封禁持续时间，估算经济损失，必要时将要求违规者作出赔偿。

7.将调查、处理结果通报给电子资源出版商，取得对方的谅解，以解除 IP 封锁或账户封锁。

第五条 因违规行为造成经济损失或法律纠纷，由违规者承担。

重庆财经学院学生 国（境）学习交流选拔、 管理与成绩认定、学分转换实施细则

为加快学校教育对外开放进程，规范在校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选拔、管理与成绩认定、学分转换等工作，为“国际化”战略实施提供保障，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在籍在册学生自费参加学校组织的出国（境）学习交流项目，包含但不仅限于“GPR 进阶式”海外课堂学分置换项目、交换生项目及“3/3.5+X”本硕连读项目。

第二章 派 学生的选拔与管理

第二条 派出学生的选拔

（一）选拔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坚持党的基本路线；
2. 品学兼优，身心健康，遵纪守法，未受任何处分；
3. 具备在目的国家（地区）学习、交流、生活的语言及经济能力；
4. 交换生项目通常为 1—2 个学期，参加项目学生原则上应为大二或以上年级（以派出时间为准）、已按期完成前期课程学习并取得学分者；

5.参加“3/3.5+X”本硕连读项目的学生在出国（境）前，应完成本科阶段所有课程学习，取得相应学分，且达到我校毕业与授位条件。

（二）选拔方式与流程

1. 学生选拔采用自愿报名、公开选拔的方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下发项目报名通知后，学生填写《重庆财经学院学生国际项目申请表》，按要求完善相关签字手续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2.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对报名学生进行综合考评。按照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进行排序，择优确定初选名单并进行公示；

3. 公示期结束后，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将名单提交分管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协助学生办理派出手续，并将派出名单送教务处备案。

第三条 派出学生的管理

（一）参加项目学生及其国内担保人必须和学校签订《重庆财经学院学生参加出国（境）学习交流项目协议书》。

（二）学生个人护照、出国（境）签证（通行证）等有关出国手续由学生自行办理。

（三）学生在学习交流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由学生本人负责。

（四）学生在被选拔确定后及在交流学习期间应遵守以下纪律：

- 1.参加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组织的行前培训；
2. 如有带队人员，必须服从带队人员统一安排；
3. 学习交流期间，遵守我国及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和民族尊

严，严禁参与邪教和敌对组织的活动，尊重当地法律、民族、文化及风俗习惯，自觉遵守外事纪律；

4. 遵守学习交流学校的校纪校规；
5. 不得擅自变更学习交流地学校或私自改变既定行程；
6. 学习交流过程中，按要求向学校提交学习总结；
7. 学习交流结束后，按期回国，并在回国一周内向所在学院报到；学生不得擅自中止、延长交流期限或转往其他国家或地区；
8. 如实将学习交流成绩单复印件提交至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和教务处。

（五）学生在学习交流期间违反应遵守的纪律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六）若学生在学习交流期间因故必须中途终止培养计划，必须向双方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提前回国返校。

（七）所有参加项目学生均须缴清我校学费、杂费、住宿费等及所参加项目应缴费用。

第三章 学分转换与成绩认定

第四条 “GPR 进阶式”海外课堂学分置换项目学分转换与成绩认定

（一）“GPR 进阶式”海外课堂学分置换项目即学校本着“分级（Grade）、分类（Program）、分区域（Region）”原则，与国（境）内外教育机构、企业合作开展的提升学生语言能力、专业知识或职业素养的海外研习、实习等短期项目。

（二）学分转换

1. 参加项目学生可凭项目成绩单申请置换学校开设的指定课程学分，原则上，语言类项目只能置换学校语言类课程学分；专业知识类项目只能置换学习内容相同或相近的专业课程学分；职业素养类项目只能置换实习实训类课程学分。所有置换课程均须由学生所在学院同意后方可置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在项目实施前，应明确告知学生该项目可置换的课程类别与具体名称。

2. 如学生选择进行学分转换的课程为在参加项目之前的已修课程，学生可凭借项目成绩单申请替换原有成绩；如学生选择进行学分转换的课程在学生参加项目前尚未开设，学生需在申请参加项目时同时填写《重庆财经学院“GPR 进阶式”海外课堂学分置换项目拟置换课程申请表》，学校审批通过后，学生可免修该课程，项目成绩即为该门课程最终成绩，如项目成绩不合格，学生须重修该门课程。

（三）成绩认定

1. 参加项目的学生应于项目结束后的第一个月内（若遇寒暑假，则顺延至下学期开学后的第一个月内）填写《重庆财经学院学生国际项目学分转换及成绩认定申请表》，并将项目实施单位出具的成绩单原件及项目详细考察与评分依据原件交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查。确认无误后，学生自行将《重庆财经学院学生国际项目学分转换及成绩认定申请表》及成绩单复印件提交至教务处，办理学分转换与成绩认定手续。

2. 成绩认定按以下五种情况处理：

（1）项目成绩为百分制形式，按成绩单成绩如实登录；

（2）项目成绩为“A、B、C…”等级的形式，则根据下表中成绩等级与百分制成

绩的对应关系，转换成相应的百分制成绩；

成绩等级	A ⁺	A	A ⁻	B ⁺	B	B ⁻	C ⁺	C	C ⁻	D ⁺	D	F
百分制成绩	98	94	90	86	82	78	74	70	66	63	60	56

(3) 项目成绩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的形式，则分别转换为“95、85、75、65、56”分；

(4) 项目成绩为“合格、不合格”的形式，则分别转换为“80、56”分；

(5) 若有其他计分形式或特殊情况，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与教务处协商确定。

第五条 交换生项目学分转换与成绩认定

(一) 交换生项目即学校与国（境）外高校合作开展的一学期以上交换学习项目。

(二) 学分转换

1. 学生申请交换生项目前，需充分了解申请学校相应学期的课程设置，并对照我校教学计划，妥善选择课程。原则上，学生所选课程应与我校相应学期课程相同或相近。学校鼓励学生选读尽可能多的课程。

2. 除思政类课程外，参加交换生项目学生在交换学校所修课程学分可整体转换为我校对应学期课程学分。学生可选择在学习交流期间通过网络课程学习或在学习交流结束后通过补修的方式学习思政类课程。

3. 如学生在国（境）外所修课程不合格，回国后须重修教学计划规定的相关课程。

4. 学习交流期间的大学生体测采用补测的方式。



（三）成绩认定

交换生项目成绩认定同“GPR 进阶式”海外课堂学分置换项目成绩认定。

第六条 “3/3.5+X”本硕连读项目学分转换与成绩认定

“3/3.5+X”本硕连读项目即学校与国（境）外合作高校联合开展的本硕连读项目，学生须在出国（境）学习前完成所有本科课程学习、毕业实习、毕业论文及答辩等环节。学校教务处为满足派出条件学生开具“可读研证明”（须写明学生已满足毕业与授位条件）。

第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与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重庆财经学院学生国际项目申请表
2. 重庆财经学院学生国际项目学分转换及成绩认定申请表
3. 重庆财经学院“GPR 进阶式”海外课堂学分置换项目拟置换课程申请表



所在学院 对资格全 面审核与 推荐意见	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工作 部核查表 现情况	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核 查成绩情 况	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国际合作 与交流处 资格审核 意见	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批 意见	签字: _____ (盖章)

- 注:
1. 申请人需在“申请项目类别”中填写“国家+学校+项目种类(游学、交换生、2+2; 3+1本硕连读项目等)”, 如: 英国林肯大学本硕连读项目;
 2. 如需附页, 请统一用 A4 纸打印;
 3. 请随表附上英语考试成绩证书、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4. 若发现所填内容不实, 将取消申请资格。申请人须亲笔签名, 承诺填表内容全部真实。

重庆财经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制

附件 2

重庆财经学院学生
 国际项目学分转换及成绩认定申请表

姓名		学院					
专业		学号					
派往学校/ 派出项目		交换学校 就读专业/派出项目所					
学习起止时 间		电话及 邮箱地址					
所修课程（学生分别按对方学校出具的成绩通知单和本校教务系统课程名称填写）							
学习交流期间所学课程			本校对应学期课程				
课程名称	学分	成绩	课程名称	学分	成绩	学期	备注
所在学院审查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签章： 年 月 日 </div>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签章： 年 月 日 </div>							
教学运行科处理结果：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签字： 年 月 日 </div>				教务处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签章： 年 月 日 </div>			

备注：1. 学生应在学院审查时出示对方学校成绩单原件，并将对方学校成绩单复印件作为附件随表附上。

重庆财经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制

附件 3

重庆财经学院“GPR 进阶式”海外课堂学分置换项目拟置换课程申请表

姓名			学院			
专业			学号			
班级			联系电话			
申请项目及学分置换课程 (由学生本人填写)						
申请项目			拟置换学分课程			
项目名称	学时	学分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核准学分置换课程 (由国际合作交流科填写)						
参与项目情况			核准置换学分课程			
项目名称	学分	成绩	课程名称	学分	成绩	备注
所在学院审核意见: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教学运行科处理结果:			教务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学生须在申请项目时提交该申请表(一式四份), 在项目结束两周内将成绩单复印件(四份)提交至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2. 所有纸质材料一式四份, 学生本人、所在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教务处各执一份。

重庆财经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制

重庆财经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顺应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大趋势，培养大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提高大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活动，规范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管理，充分发挥项目实施在创新教育、创业能力训练、提升学生综合素质等方面的作用，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计划”）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项目实施的主要目的是调动学生的主观能动性、创造性，培养适应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型人才，并能孵化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生企业。

第三条 大创计划分为国家级和市级两个级别，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三个类别。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大学生团队能够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的项目；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大学生团队能够自主完成编制创业计划书、开展可靠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的项目；

(三) 创业实践项目是大学生团队能够自主寻求商机、整合资源、创办企业、管理企业，具有清晰的商业运营模式，有明确的产品或服务，良好的市场发展潜力的项目。

第四条 大创计划实行申报制，申请人或团队需已参加并入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预孵化项目。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学校创业学院统一规划和管理创新创业教育工作，负责大创计划项目的具体实施，其包括项目的宣传、申报评审、中期检查、结题验收、运行经费审核与管理、进展情况监控等工作。各二级学院配合创业学院工作，负责申报组织，初评与推荐项目，过程管理，经费使用管理，指导项目团队建设。

第六条 学校创新创业专家指导委员会负责根据本办法规定，承担以下职责：

- (一) 制定项目评审标准；
- (二) 组织具体评审工作，包括项目立项、中期检查、结项验收等；
- (三) 评价项目实施效果，提出项目实施建议。

第三章 指导教师的遴选与管理

第七条 为加强创新创业导师队伍建设，聘请业务精、作风正、有创业经验、懂商业知识、乐于从事学生创业指导和管理工作的校内外专家担任学校学生创新创业指



导教师。

第八条 针对大创计划项目，学生可聘请在相关学科领域内有造诣的教师作为指导教师，也可由创业学院指定指导教师。每位教师最多只能指导 2 个项目。

第九条 指导教师对项目给予技术指导和商业指导，要根据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制定的计划，结合创新创业实际情况，认真履行指导职责。了解学生创新创业思想、学习生活等情况，定期组织学生讨论和交流，帮助学生解决当前存在的困难。对进入学校众创空间的团队，指导教师需对其课程学习和创业情况进行检查，并协同有关部门对创新创业学生的创业表现进行考核。

第四章 项目的申报与评审

第十条 申报条件

- (一) 申请者原则上需已参加并入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预孵化项目；
- (二) 申请者应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创新意识和吃苦耐劳的精神，并在学校正式注册的在读本科生，部分可放宽至毕业 2 年以内的毕业生；
- (三) 申请者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团队。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团队成员不超过 5 人，创业实践项目团队成员不超过 8 人；
- (四) 市级项目执行时间为 6 个月至 1 年，国家级项目执行时间为 1 年至 2 年，申请人原则上不得在同期同时参加两项及以上进行交叉申报；
- (五) 项目团队由核心成员和参研成员组成，参研成员需由低年级学生担任；
- (六) 鼓励跨年级、跨专业、跨学院的学生组队，项目归属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



(七) 项目未结项者不得申报。

第十一条 申报范围

项目要求选题新颖、目标明确、立论根据充足、技术可行、效益可观、实践方案合理、实施条件具备。项目范围主要包括：

(一) 以服务、产品研发和专利成果转化、技术为主要内容的结合专业、学科特点的创业项目；

(二) 与国家经济社会、产业一线、科技前沿结合紧密的创业项目；

(三) 具有创新性和技术先进性，有一定的推广价值、市场潜力和发展空间，具有一定的社会与经济效益的创业项目；

(四) 跨学科开展或与新兴边缘学科研究相结合的创业项目；

(五) 其他有价值的创新创业项目。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及评审程序

(一) 创业学院推荐。创业学院原则上根据上一年预孵化计划立项项目的发展情况、评估结果按照排名先后顺序进行推荐；若各学院另有推荐项目，应以学院名义向创业学院提交推荐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创业学院审核通过后进行推荐。

(二) 专家指导委员会评审。专家指导委员会对创业学院推荐的项目进行书面评审和答辩评审，综合书面评审和答辩评审分数确定立项项目名单并公示。

(三) 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文公布，并签订《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合同书》。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每学年春季学期组织一次，具体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一经立项，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内容和名称，不得随意调整项目成员；因特殊原因确需终止、撤销项目，经项目负责人申请和指导教师同意后，报创业学院审批。对立项后无故不开展活动、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内容、随意调整项目成员等情况，学校将给予批评、中止项目等处理。

第十五条 项目立项后，负责人需向学校提交项目组成员的身份证和学生证复印件，与学校签订项目管理协议书；对未按时签订协议者，视同自动放弃处理。项目组需按申报计划依法开展活动，在运营过程中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妥善处理各项事务。指导老师应督促项目进度和协调解决问题。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学校将撤销资助，终止项目。终止项目的指导教师不计算相关奖励。

- (一) 独立完成项目的学生，由学校转出，或者休学、退学等；
- (二) 违反道德、弄虚作假或触犯刑律。

第十七条 项目终止流程

项目的终止须由指导教师签字后，报项目负责人所属学院同意后盖章，再经创业学院批准后生效。

第十八条 月报及中期检查

项目负责人应按月向创业学院提交开展活动的月度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并按照国家要求提交《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项目的阶段性成果、

财务报表和个人学年成绩表等材料，学校将组织专家检查项目执行情况和现场考察，对中期检查未通过的项目，学校将终止后期资助并追回已拨经费，项目组成员不得再参加学校组织的学生创业项目。

第十九条 结项验收

（一）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报告》，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提交项目相关研究报告、创业日志、财务报表和取得的相关成果等材料，提出结项验收申请，经学院检查通过后报创业学院。

（二）学校组织专家指导委员会进行项目结项验收工作，通过书面审查、财务审查、现场验收和答辩验收三个环节对项目进行检查，并依据项目过程实施的情况，进行客观评价。

（三）结项标准

1. 项目总结报告；
2. 经费执行情况报告；
3. 完成创业所要进入行业的行业状况调查，做出行业分析报告，制定具有可行性的创业计划书；
4. 参加创业大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5. 获得可应用于某领域的专利；
6. 实现技术成果转让，获得相应经济利益；
7. 应用成果，并获得一定规模的收入；
8. 创立企业，并获得一定规模的收入；



9. 企业实现规模扩大，完成企业再成长；
10. 财务审计报告；
11. 项目延期申请报告；
12. 创业失败原因分析报告。

其中，市级项目结项必须完成 1、2、3，并至少完成 4、5、6、7 中的 1 项；国家级项目结项必须完成 1、2、3、8，并至少完成 4、5、6、9 中的 1 项。

第二十条 项目结项验收获得通过的学生，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给予相应的创新学分。

第二十一条 建立学生创业项目与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有效结合机制。主持国家级大创计划项目并结题合格者，可在大四时将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研究项目申请为毕业设计（论文）。

第二十二条 经本计划孵化成功的学生企业，在学生法人毕业前，本着自愿的原则，可提取年利润的 5%作为大学生创业基金，支持其他在校生创新创业，也可按股份转让的方式与学校相关经营部门签订合作协议。已毕业的学生法人，应在毕业一月内及时办理离校相关手续。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大创计划经费的主要来源：

- （一）学校划拨专项经费；
- （二）政府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人等捐赠或资助的经费；

(三) 创业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可能获得的收益。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市级及以上立项项目给予经费支持，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具体拨付方式由创业学院解释并执行。

第二十五条 经费使用流程

学生按项目实际需要开支，经指导教师审核、创业学院审批，由学生到财务处报销。

第二十六条 项目支出范围

必要的办公用品、图书资料、材料设备、通信、交通等，以及相关调研、产品推广与市场运作等开支。

第二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孵化成功企业和项目创业过程中有较高收益的团队拿出部分盈利投入学生创业。

第二十八条 经费使用由创业学院、财务处和各院工作小组监督和管理，保证使用科学、合理、高效；项目结束后进行决算，并接受审计部门监督。

第七章 安全措施与安全教育

第二十九条 学校、学院和指导教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学生外出调研、进入实验室、劳动场所等应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范。

第三十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因需要离校 24 小时以上者，应征得指导教师和学院负责人同意。外出时注意人身安全。



第三十一条 入驻学校众创空间的项目团队，项目团队成员应管理好自己的办公用品和相关物品，如发生丢失或损坏等情况，学校不承担相应责任。若因管理不当，造成安全事故，由团队承担全部责任，后果严重者，学校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第三十四条 原《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重工商大融〔2017〕358号）废止。

附件：1.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书 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报告

3.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

4.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合同书



附件 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级别： 市级项目 国家级项目

项目类型：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推荐部门：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创业学院制

二〇二一年四月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实施时间		起始时间： 年 月			完成时间： 年 月			
申请人或申请团队		姓名	年级	学校	所在学院 /专业	联系电话	分工	
	负责人							
	成员							
指导教师	姓名			年龄		行政职务/职称		
	研究专长							
	联系电话				E-mail 地址			
项目情况（重点说明产品/服务、市场等）								
<p>一、产品/服务描述：产品/服务介绍、产品/服务技术水平，产品/服务的新颖性、先进性和独特性，产品/服务的竞争优势</p>								



二、行业及市场：行业历史与前景，市场规模及增长趋势，行业竞争对手及本公司竞争优势，未来 3 年市场销售预测

三、产品/服务的生产：生产方式、生产设备、质量保证、成本控制等

四、营销策略：在产品/服务、价格、促销、渠道等各方面拟采取的策略及其可操作性和有效性



五、管理：组织机构、人事计划、管理规章制度等

六、资金使用说明：资金需求量、用途、使用计划等。

七、财务预测：未来 3 年或 5 年的销售收入、利润、资产回报率等。



八、风险控制：项目实施可能出现的风险及拟采取的控制措施。

九、预期成果：专利、设计、产品、服务、公司规模、营业额等。

十、导师推荐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十一、学院推荐意见

学院负责人签名：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专家评审意见：

学校负责人签名：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学校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表格栏高不够可增加



附件 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结项报告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级别： 市级项目 国家级项目 _____

项目类型：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推荐部门：_____

申报日期：_____

创业学院制
二〇二一年四月



一、简表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		申请经费(元)	
	项目类型					
项目负责人		所在部门		电话		
手机				E-mail		
项目组成员	指导教师	姓名	职称/职务	所在部门/班级		职责
	学生	姓名	学号	学院		专业

二、项目总结（项目执行情况、成果展示、存在问题和建议；可附页）



三、经费决算（可附页）

支出科目（含配套经费）	金额（元）	决算依据
合 计		

四、承办部门意见（要求对项目实际完成的内容作出评价）

指导老师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部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五、学校意见

	（公章）： 签 字： 年 月 日
--	----------------------------



附件 3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中期检查报告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级别： _____ 市级项目 国家级项目

项目类型：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推荐部门：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创业学院制

二〇二一年四月

一、简表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扶持经费			
	项目类型					
项目负责人		学院		年级专业		
手机		E-mail				
项目组成员	指导教师	姓名	职称/职务	所在部门/班级		职责
	学生	姓名	学号	学院		专业

二、项目中期总结（项目执行概况、存在问题和建议；可附页）



三、经费决算（可附页）

支出科目（含配套经费）	金额（元）	决算依据
合 计		

四、承办部门意见（要求对项目实际完成的内容作出评价）

指导老师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所在部门签字：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级别： 市级项目 国家级项目 _____

项目类型：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推荐部门：_____

申报日期：_____

创业学院制

二〇二一年四月



一、基本信息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扶持经费（元）	
	项目类型					
项目负责人			学院		年级专业	
手机				E-mail		
项目组成员	指导教师	姓名	职称/职务	所在部门/班级		职责
	学生	姓名	学号	学院		专业

二、项目情况

项目价值	
------	--



实施具体方案	
工作安排及 进度	

三、经费使用计划

经费来源	学校专项资助	
	学院拨款	
	导师资助	
	其它	
开支科目	预算金额	其中学院拨款部分
1、调研旅差费		
2、资料费		
3、实（试）验费		
4、咨询费		
5、鉴定费		
6、		
7、		

四、成果及其他

<p>提供成果及成果形式 (研究报告、专利或实物等)</p>	
<p>中期报告</p>	<p>本项目在_____年____月内向创业学院提交项目中期检查报告。</p>
<p>提交成果</p>	<p>本项目在_____年____月内向创业学院提交项目结项报告、成果实物及其相关证明材料。</p>

五、合同条款

为了保证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正常实施，确保创新创业项目经费的有效使用，增强双方责任感，创业学院与立项项目负责人特签订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共同遵照执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1、合同对象：只有在学校网站公示的各项目负责人才有资格签订本合同书，各项目的详细信息以公示的内容为准。

2、立项经费使用承诺：项目负责人应再次确认本项目的扶持经费，并制定详细的经费使用计划，保证做到节约开支、专款专用，严格遵守学校的财经制度，不得弄虚作假。

3、提交中期检查报告：项目负责人保证按要求向学院及学校提交中期检查报告，逾期不交或经审查不合格者可终止项目。

4、提交项目结项报告：项目负责人保证于本项目结束时间前向学院及学校提交项目结项报告、项目经费使用登记本、项目工作进展记录本和发表论文、成果实物及其相关证明材料。

5、项目管理依据：学校创业学院负责按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和监督。

6、项目若确需变动，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将书面材料和电子文档上报给学院及学校审核。

7、项目实施诚信承诺：项目组保证项目所涉及数据、结论、资料等真实、合理、有效，不得剽窃、抄袭、编造。

8、项目负责人及其成员应积极参与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交流平台活动。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创业学院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重庆财经学院众创空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支持学生自主创业，为其提供较好的创业实践和项目孵化基地，学校筹建“众创空间”。为了更好地为入驻众创空间园区的学生团队提供服务，保证众创空间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众创空间的发展目标是以我校学科与专业优势为依托，以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机制为保障，以校企合作共赢为特色，建成校内创新教育优质资源平台，创业实践优等训练平台，创业企业优选孵化平台。

第三条 众创空间的具体工作：

-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重庆市有关大学生创业的方针、政策和法令；
- （二）负责组织开展学校大学生创业实践教育活动，参与学校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建设；
- （三）负责组建、管理学校大学生创业指导教师队伍；
- （四）为学生提供创业指导和帮扶，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提供政策和资金的支持，建立法律、税务、财务、融资等一站式服务体系；
- （五）负责组织开展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类竞赛、创业文化活动；
- （六）负责指导校内各级各类学生创业类社团的运行。

第四条 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业项目、师生共创项目、学院自营项目及工作室、迁入企业可申请入驻众创空间。其中，学院自营工作室指各二级学院组建的科创工作

室。

第五条 入园创业项目及工作室必须遵守本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能

第六条 设立众创空间管理办公室，挂靠创业学院。管理办公室下设专家指导委员会、校外创业导师团、校内创业导师库，具体负责众创空间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第七条 众创空间管理办公室的职能：

- （一）负责编制众创空间的年度发展规划；
- （二）受理众创空间入园项目申请，并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确定入园团队；
- （三）建立入园项目定期评估制度和清退措施，对于经营不善、管理混乱的企业和工作室进行清退，并建立完善的孵化成功企业退出机制；
- （四）组织对创业团队的培训和指导工作，对聘请的业界指导教师和法律顾问提供帮助；
- （五）参与众创空间功能区域的设计、建设工作，并负责管理和维护园区公共财产物资；
- （六）统一设计制作、安装入驻园区创业团队的企业标识；
- （七）制定众创空间场地、设备租赁收费标准及免租金使用条件；
- （八）负责众创空间的对内、对外宣传工作；
- （九）受理园区企业消费者投诉；
- （十）开展众创空间资质申报及运营评估工作，申请众创空间优惠政策及财政补



贴；

(十一) 负责监督众创空间管理团队落实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具体工作；

(十二) 完成创业学院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第三章 众创空间功能区域

第八条 众创空间由孵化区、服务区、交流展示区及管理办公区构成。

第九条 孵化区

众创空间孵化区由常规项目孵化区和集成孵化区构成，其中常规项目孵化区用于在校大学生创业项目、师生共创项目、学院自营项目的培育和孵化；集成孵化区用于众创空间与二级学院结合专业特色及创业热点联合联建创业项目的集中培育与孵化。

第十条 服务区

众创空间服务区由科创池、专家问诊区、洽谈区构成。其中，科创池系各学院结合本专业特色及创业需求成立的创业服务工作室构成，负责为创业项目提供法律、税务、财务、网站建设、营销推广、展示展销、数据服务、市场调研、融资等一站式服务；专家问诊区系校外创业导师服务专区，旨在为创业项目提供运营诊断、创业指导和帮扶；洽谈区系创业项目业务交流专区，旨在为创业项目的业务洽谈和拓展提供交流空间和平台。

第十一条 交流展示区

众创空间特色展示区由路演大厅、创客集市构成。其中，路演大厅系面向全校师生展示的项目路演演练公共平台；创客集市系专供在校师生进行创业体验的交易交流

区，旨在营造校内创业氛围，促进在校师生创业意识的形成。

第十二条 管理办公区

众创空间管理办公区由众创空间管理办公室和学生管理团队办公室构成，负责众创空间及创业项目、工作室的日常运营与管理。

第四章 入驻条件及程序

第十三条 入驻条件

入驻众创空间的项目，应符合以下至少一项条件：

- （一）经专家评审，入选预孵化计划的创业项目；
- （二）入选市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创业项目；
- （三）经专家评审通过，具有一定市场前景，且已开展创业活动的其他师生共创项目；
- （四）由学院申报，能服务于常规创业需求的科创服务工作室；
- （五）经专家评审通过，学院与业界合作共同创设的学院自营创业项目；
- （六）创业学院运作的自营项目；
- （七）创业学院与二级学院联合创立的定向集成孵化项目；
- （八）在市级以上创业竞赛中获奖的创业项目；
- （九）经专家评审通过，已创办企业或已拥有一定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创业项目；
- （十）经专家评审通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其他学生创业项目：



1. 属于学校在读学生或离校时间不超过一年的毕业生在重庆开展的创业活动；
2. 有较成熟的规划、有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已开展实体创业活动，拥有营业收入；
3. 在校级创业大赛获奖项目；
4. 创业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并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或良好的市场潜力；
5. 具备一定的创业项目启动资金和承担风险能力；
6.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违纪违法记录。

第十四条 众创空间优先考虑满足以下条件的创业团队入驻申请：

- （一）符合众创空间重点孵化方向、技术含量较高、创新性较强、知识产权明晰的；
- （二）获得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的；
- （三）已完成工商注册的；
- （四）获得过市级以上各类创业类竞赛奖励的。

第十五条 申请入驻流程

（一）项目负责人提出入驻申请，填写《众创空间入驻申请表》（一式三份），经所在学院审核并填写推荐意见，并提供其满足第十三条所述条件的证明材料；已注册企业的，应提交加盖企业印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基本情况报告，登记满一年以上的还应提交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已开展实体项目运作的，应提交其收支证明材料；

（二）项目负责人将《众创空间入驻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毕业生还需提供

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创（商）业计划书》及上款所述证明材料提交给众创空间管理办公室；

（三）众创空间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与项目成员进行面谈审查，评审合格后批准入驻；

（四）众创空间管理办公室与申请人签订入驻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后可正式入驻众创空间，享受众创空间相关政策。

第五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六条 入驻众创空间的创业团队除享受众创空间面向服务对象提供的公共服务外，还将获得以下服务支持：

（一）提供基本满足其需求的办公场地、水、电、网络、物业等基础设施及服务，并根据相应政策对此部分发生费用进行减免；以租借形式提供满足其办公、研发、生产需求的其他设备；

（二）通过提供科创池服务，为创业团队提供企业财务代记、税务代办、人事代理、法律咨询、展示展销、营销推广、企业联络人等一站式创业服务；

（三）提供校内外创业导师专业化、个性化帮扶的双向选择服务，为优质创业项目提供资源对接服务；

（四）为满足相关条件的学生创业企业（团队）提供种子基金及其他形式的投融资服务；

（五）为入驻项目提供创业风险控制、运营经验分享、创业竞赛筹备等技能及经

验分享机会，组织校外专家每月举办一次创业沙龙、一次创业讲座；

（六）邀请校外专家为优质创业项目提供赛前指导。

第十七条 入驻团队应遵守的有关规定

（一）应在指定区域内经营项目，不得擅自占用公共区域；

（二）“企业标识”由园区统一设计制作、安装，任何个人不得擅自拆装、更改；

（三）不得擅自对园区既定的格局和装修等进行改造；

（四）保证用水用电、财产和人身安全，对出现安全事故的学生，将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五）创业团队每位成员应注意仪表仪容，遵守办公秩序。

第六章 入驻期限

第十八条 入驻团队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入驻年限

（一）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院自营项目、创业学院自营项目、创业学院与二级学院联合创立的定向集成孵化项目、学院科创服务工作室的入驻期限原则上为两年；

（二）其他项目入驻期限原则上为一年；

（三）学院自营项目、创业学院自营项目、创业学院与二级学院联合创立的定向集成孵化项目、学院科创服务工作室入驻期满考核通过的，延长入驻时间，每次延长入驻期限两年；

（四）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经营效益好、入驻期间取得市级以上创业竞赛

获奖的、取得知识产权的创业项目，可延长驻园时间，但延长时间最多不超过一年。

第七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九条 众创空间制定众创空间日常管理规约，进一步规范众创空间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条 众创空间遵照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原则定期将众创空间管理信息、入驻项目及科创服务工作室的基本信息、财务信息、重大事件及工作计划、总结对外进行信息披露。不定期将入驻项目动态、突发事件信息、重大事件及临时信息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众创空间将对入驻创业项目及科创服务工作室进行一年两次的定期考核，考核由众创空间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众创空间对入驻创业团队实施的考核重点围绕创业团队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水平、运营情况、发展前景、众创空间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等几方面展开。

第二十三条 众创空间对科创工作室的考核重点围绕工作室服务能力、服务次数、服务效果、整体评价、创收情况、管理水平等几方面展开。

第二十四条 入驻众创空间的创业企业团队及科创服务工作室接受众创空间考核时，应按时间要求向众创空间提交《众创空间定期考核量表》，并提交财务报表、人员名册及劳动合同复印件、项目研发计划及研发经费投入明细表、所承担项目资料（包括项目立项文件、专利证书、软件产品（企业）认定证书、获奖证书、项目技术鉴定证书、产品测试报告以及质量标准体系认证证书等）、内部管理制度、销售合同、

服务合同复印件、服务影响、消费者评价等其他支撑材料。

第二十五条 众创空间组织校外专家对入驻团队的运营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以百分计算，考核成绩在 80 分以上的，考核结果为优秀；考核成绩在 60 分至 80 分之间的，考核结果为合格；考核成绩在 60 分以下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第二十六条 众创空间对入驻创业团队实施的考核过程中，如被考核的创业团队未能按时提交考核材料或所报材料反映的内容不真实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团队，入驻协议自动终止，创业团队应退出园区；入驻期间累计两次考核不合格的科创服务工作室，在入驻期满后不再延长其入驻期限，并督促其办理退园手续。

第八章 退园

第二十七条 入驻团队的退出

（一）协议期满退出：入园项目、科创服务工作室与众创空间协议期满且未能续签延长入驻协议的，应及时到众创空间管理办公室办理退园手续；

（二）自动申请退出：入园团队在创业实施过程中，因各种原因自动申请退出的，须提前向众创空间管理办公室提出退园申请，经审核同意后，终止协议，办理相关退园手续；

（三）孵化成功后退出：认定为成功孵化的团队，众创空间管理办公室向该项目提出退园建议，终止协议并办理相关退园手续。同时，众创空间管理办公室帮助该项目联系其他适合的经营场所；

(四) 责令退出：创业团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协议终止，责令其退出。

1. 驻园期间，其经营场所经常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或占用场地开展与创业无关业务的，或私自将经营场所转租（让）、挪作他用的；
2. 对创业团队的任一定期考核为不合格；
3. 违反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和其他法律法规的；
4. 严重影响众创空间内正常秩序的。

入驻团队在接到退出通知后的 7 日内，必须撤出自有设备，清理场地，并办理有关手续。损坏公共设施的，必须按照设施价格进行赔偿。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及未尽事宜由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第三十条 原《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大学生创业园管理暂行办法》（重工商大融〔2015〕305号）废止。

附件：1. 众创空间入驻申请表（大学生创业团队）

2. 众创空间入驻申请表（工作室）

3. 《创（商）业计划书》封面模板（大学生创业团队）

4. 《创（商）业计划书》封面模板（工作室）

5. 众创空间入驻协议书

附件 1

编号:

众创空间入驻申请表 (大学生创业团队)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企业现状				注册资本	
项目负责人 (企业法人)	姓名	性别	年级	所在学院、专业	
	身份证号码		手机		电子信箱
项目所属行业					
项目资金来源					
工商注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名称		注册资金	
		法人姓名		联系方式	
其他团队成员（合伙人）情况					
姓名	性别	所在学院、专业、年级		在团队担任职务	手机号码
参加创业培训或竞赛情况					
团队成员假期兼职情况					
需要服务项目		创业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小额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代办办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特色（优势）描述：				
市场预测（包括企业（项目）创办一年后可能达到的规模，产品销售情况等）				
<p>申请人关于有关问题的声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加入众创空间。 2. 申请人无不良信用记录和违法行为；项目及产品无任何产权纠纷。 3. 自筹资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申请人独立承担相关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指导老师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专业		所在部门	
	手机号码		E-mail	
	产业实践经验			
指导老师推荐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评审专家组成员：

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众创空间管理办公室办理结果：

办公室门牌：

使用面积：

使用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经办人：

创业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编号：

众创空间入驻申请表 (工作室)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工作室名称				
工作室现状			注册资本	
工作室负责人 (企业法人)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所在学院
	身份证号码		手机	电子信箱
项目所属行业				
项目资金来源				
工商注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名称		注册资金	
	法人姓名		联系方式	
其他成员（合伙人）情况				
姓名	性别	所在学院、职务、职称	在工作室担任职务	手机号码
参加创业培训或竞赛情况				
成员假期兼职情况				
需要服务项目	创业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小额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办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特色（优势）描述：

市场预测（包括企业（项目）创办一年后可能达到的规模，产品销售情况等）

申请人关于有关问题的声明：

1. 申请加入众创空间。
2. 申请人无不良信用记录和违法行为；项目及产品无任何产权纠纷。
3. 自筹资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申请人独立承担相关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评审专家组成员：

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众创空间管理办公室办理结果：

办公室门牌：

使用面积：

使用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经办人：

创业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创（商）业计划书

（大学生创业团队）

项目名称：_____

负责人：_____

指导老师：_____

所在学院：_____

所在班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创（商）业计划书 （工作室）

工作室名称：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职务职称： _____

所在学院：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5

编号:

众创空间入驻协议书

甲方：创业学院

乙方：

众创空间是学校创新创业工作的载体平台，由众创空间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并为入园团队提供“一站式”综合信息服务。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现将入驻甲方基地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作为孵化对象，乙方以_____项目的形式于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入驻众创空间。

2.甲方授权乙方在众创空间园区_____号，面积_____，开展创业实践活动，使用期限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 代表学校督促乙方遵守众创空间及学校相关管理规章

制度；

(2) 对乙方未经授权使用甲方名义在众创空间开展的其他工作，有追究其责任权，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负；

(3) 对乙方入驻众创空间的创新创业项目经营拥有指导、监督权；

(4) 以三个月为一个周期，定期对入园项目进行考核评估，对未能按计划开展具体工作者，责令其退出众创空间；

(5) 甲方对乙方项目有优先使用权；

(6) 有权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 甲方义务

(1) 为乙方无偿提供经营场地及配套办公设施（详见《附件一设备领用单》）；

(2) 免费为乙方聘请校内外专家、专业教师、创业人士等为指导老师，为乙方提供培训、咨询和指导；

(3) 保守乙方秘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乙方商业计划中所涉及的内容；

(4)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团队参加各种创业大赛；

(5) 为乙方解决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事宜。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权利

- (1) 对获得授权的众创空间经营活动场地拥有唯一的使用权；
- (2) 按照经批准的项目方案，独立开展经营活动，自负盈亏；
- (3) 享受甲方实施的奖励政策；
- (4) 有权向甲方提出接受业务培训的权利；
- (5) 有权向甲方提出众创空间使用方面的建议，协议期满后，如属于学校重点扶持的、经营效益好的在校生创业项目，可适当延长驻园时间，延长时间最多不超过一年。
- (6) 有权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 乙方义务

- (1) 应在指定区域内经营项目，不得擅自占用公共区域；
- (2) “企业标识”由园区统一设计制作、安装，任何个人不得擅自拆装、更改；
- (3) 不得擅自对园区既定的格局和装修等进行改造；
- (4) 保证用水用电、财产和人身安全，对出现安全事故的学生，将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 (5) 创业团队每位成员应注意仪表仪容，遵守办公秩序。
- (6) 积极配合学校在众创空间开展的各项活动。乙方准确及时向甲方提交统计报表和各类相关信息。协议期满后，须在

15个工作日内提交整个协议期的经营报告；

(7) 妥善保管团队成员个人财物，如有遗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8) 入孵期间每个成员至少参加甲方组织的讲座、沙龙各一次，按照甲方要求参加校外创新创业交流活动。

四、协议终止

1.协议期满：入园企业与众创空间协议期满的，应及时到众创空间管理办公室办理退园手续；

2.自动申请退出：入园团队在创业实施过程中，因各种原因自动申请退出的，须提前向众创空间管理办公室提出退园申请，经审核同意后，终止协议，办理相关退园手续；

3.孵化成功后退出：经评审专家组鉴定，认定为成功孵化的团队，众创空间管理办公室向该项目提出退园建议，终止协议并办理相关退园手续。同时，众创空间管理办公室帮助联系其他适合的经营场所；

4.责令退出：创业团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协议终止，责令其退出众创空间。

(1) 驻园期间，其经营场所经常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或占用场地开展与创业无关业务的，或私自将经营场所转租（让）、挪作他用的；

重庆财经学院创新创业预孵化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重要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精神，全面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鼓励和扶持我校大学生参与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强化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为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活动、赛事输送高水平创新创业项目，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预孵化计划旨在推动大学生得到创业训练，改变目前高等教育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实践教学环节薄弱、动手能力不强的现状，倡导以本科生为主体的科研探索、发明创造和创业实践，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业意识，逐渐掌握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方法、提高其创新创业实践能力。

第三条 创新创业预孵化计划的性质为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第四条 创新创业预孵化计划为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市级、国家级项目推荐的唯一渠道，且为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的重要推荐渠道。

第二章 项目的组织

第五条 学校设立“大学生预孵化项目管理委员会”，由学校分管创新创业校领导任主任、创业学院院长任副主任，成员包括创业学院副主任、校外创新创业大赛市赛、国赛评委，管理办公室设在创业学院，负责项目的规划、遴选、评估、评优、监督检查等。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设立大学生预孵化计划项目工作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负责主持本学院预孵化计划项目的实施工作。各二级学院要成立专家组负责审查本学院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的选题、指导教师资格、学生资格以及组织开展项目的申报、推荐、中期检查和实施中的过程管理。各二级学院明确专人负责项目的管理工作。

第三章 孵化对象及成果形式

第七条 创新创业预孵化计划扶持对象是：创新训练预孵化项目、创业训练预孵化项目、创业实践预孵化项目。

（一）创新训练预孵化项目

创新训练预孵化项目是以激发学生研究性思维、提升创新精神和意识、促进我校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与业界相结合为出发点，根据学生兴趣及专业方向，在导师指导下进行选题开展的研究性训练项目。

（二）创业训练预孵化项目

创业训练预孵化项目是以增加学生创业经验，培养学生创业实践能力为出发点，基于项目学习模式，由学生根据兴趣或专业特点，在导师指导下，就某一具体项目的

实体化过程开展探索式创业实践活动。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项目实体运行、参加项目推广、运营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未取得营业执照，且运营总时长在两年以下的项目可申报创业训练预孵化项目。

（三）创业实践预孵化项目

创业实践预孵化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结合前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成果或根据创业意愿，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且可持续化运营的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的创业实践活动。

已取得营业执照，或项目运营总时长在两年以上（含两年）的项目可申报创业实践预孵化项目。

第八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预孵化计划三类项目的成果形式分别为：

（一）创新训练预孵化项目

下列任一成果可视为创新训练预孵化项目的成果形式：

1.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
2. 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
3. 科技发明制作；
4. 实验报告及实验结论；
5. 其他。

（二）创业训练预孵化项目

创业训练预孵化项目的成果形式应同时包含：

1. 商业计划书；
2. 运营及活动记录；
3. 营收证明材料；
4. 创业训练总结。

（三）创业实践预孵化项目

创业实践预孵化项目的成果形式应包含：

1. 商业计划书；
2. 管理制度；
3. 财务报表；
4. 运营及活动记录；
5. 知识产权（若有）；
6. 企业注册登记信息（若有）。

第四章 项目来源

第九条 项目来源分为学院自营、教师拟定和学生自拟三类。

（一）学院自营项目

各二级学院、创业学院可结合专业特色及产业化进程，拟定适合大学生进行创新创业孵化的选题。选题的确定方式为：

1. 与学科、专业研究方向及行业需求结合紧密的项目；
2. 校企共建项目，即与业界有合作基础，且能够共同培育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



力的项目；

3. 科创工作室项目不属于创新创业预孵化项目申报范围。

学院自定选题后向院内发布选题，并同时发布学生招募及指导教师招募需求，指导教师、学生结合兴趣与自身能力选择题目；也可由学院指定指导教师、学生参与学院自营项目。

项目组确定后，项目负责人在教师指导下自主设计方案，填写项目申报书，完成项目训练。

（二）教师拟定项目

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均可提出不超过 2 项适合大学生创新创业的选题。选题确定的方式为：

1. 与个人研究方向结合紧密、具有产业化价值的项目；
2. 教师工作室、教师个人的科研课题中适合学生开展、具有产业化价值的子项目；
3. 由教师个人引进、能够与教师共同培育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的项目；
4. 鼓励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依托科研项目积极为学生提供合适的创新创业题目。

教师确定选题后，经院部审核后发布选题，学生结合兴趣与自身能力选择题目，教师和学生遵循自愿原则进行双向选择。

双向选择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在教师指导下自主设计方案，完成项目训练。

（三）学生自拟项目

在校学生可从下列方向中自定选题申请创新创业训练预孵化项目：

1. 从课程学习或学科竞赛中引申出的应用型、创新性研究项目；
2. 针对参与开放实验或社会实践项目中发现的问题而设计的综合性创新实验与实践项目；
3. 结合专业特点及个人兴趣，且与业界结合紧密的研究项目；
4. 针对社会热点问题的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5. 社会调查及其他有价值的研究与实践项目；
6. 其他具有研究与实践价值的项目。

学生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选题，自由组建团队，自行选定指导教师完成项目训练。

第五章 申报与评审

第十条 创新创业预孵化计划每年 10 月申报，当月立项。

第十一条 申报条件

创新创业预孵化计划的申报对象为学校全日制生，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以团队为单位进行申报。项目负责人需具备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且必须是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学习成绩良好；项目团队要分工明确、有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团队人数一般不超过 5 人（创业实践项目团队可适当增加成员）。

（二）参与项目的学生需具备扎实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对创新创业有浓厚兴趣；项目团队在老师指导下，发挥自主学习的积极性，能自主选题设计、自主组织实施、独立撰写创业计划和进行创业实践。

(三) 项目指导教师应在所指导领域有创新性的研究成果，学术造诣高，且具有将研究领域与产业相结合的意愿，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

第十二条 项目要求

(一) 申报项目需注重自主性、探索性、过程性、协作性和学科性，按照“教师引导，项目驱动，兴趣使然，自由发展，能力提升”的原则，鼓励学生跨学科、跨院系或跨年级进行团队合作。

(二) 项目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或良好的市场潜力，项目原则上要与所学专业相结合。

(三) 项目类别：按照产业行业特点分为现代农业、制造业、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社会服务、公益创业六类。

1. 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 制造业，包括智能硬件、先进制造、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 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等；
4. 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 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6. 公益创业，以社会价值为导向的非营利性创业。

第十三条 同等条件下，具备以下条件者优先立项：

- （一）校企共建项目或学校自营项目；
- （二）教师拟定项目；
- （三）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比赛获奖项目，或是参加过相关比赛、训练或实践的项目；
- （四）学科竞赛获奖项目；
- （五）获得创新创业预孵化项目立项资助并顺利结题、具有继续研究或实践意义的滚动资助项目；
- （六）已有科技作品或预期成果中有科技作品的项目；
- （七）获得校外企业资助或与校外企业共建的项目。

第十四条 申报的限制

- （一）不得重复申报创新创业预孵化计划中同类别预孵化项目。本处所称同类别是指创新训练预孵化项目、创业训练预孵化项目、创业实践预孵化项目大类。
- （二）已入选创新创业预孵化计划中创业类预孵化项目的不得申报创新类预孵化项目；已入选创新创业预孵化计划中实践类项目的不得申报训练类预孵化项目。
- （三）预孵化计划、全国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未结项的项目、学生不得参与创新创业预孵化项目申报。
- （四）同一学生参与的项目不得超过 3 个，项目负责人负责及参与的项目总共不得超过 2 项，且不得同时作为两个项目的负责人。
- （五）教师指导学生自营项目的，指导项目数不受限制。教师自拟题目组建师生



共创项目的，按照以下标准确认指导项目数：

1. 具有初级职称的，可拟定 1 项适合大学生创新创业的选题；
2.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可拟定不超过 2 项适合大学生创新创业的选题。

（六）学院根据自身专业及产教融合方向拟定的选题，不受数量限制。

（七）同一项目指导教师不得超过两人。

（八）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归属纠纷。

第十五条 申请项目经所在学院推荐（盖公章），按一式两份向学校创业学院提交身份认定材料和项目申报材料。具体递交资料：

（一）项目申请书纸质档及电子档；

（二）其他证明材料，科技类项目包括专利证书、科技创新报告、技术鉴定材料、创业培训证明等（若有）；

（三）由校外单位资助或与校外单位共同设立的项目，需向学校提供企业基本信息及企业关于本创新创业项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第十六条 评审程序

（一）申请人须按照第十三条所列项目向学院提交申报材料，一式两份。

（二）学院对项目进行初评，并对项目进行排序推荐。各单位审核申报材料并签署意见后，统一送交创业学院。

（三）创业学院对各学院推荐项目进行二次评审，根据年拟立项数量按照 1:1.2 比例推送至最终评审环节。

（四）大学生预孵化项目管理委员会对推荐项目进行最终评审，并签署意见。根

据专家评审结果，确定立项名单。

- (五) 报学校领导审批后，确定支持的项目和资助金额。
- (六) 公示评审结果。
- (七) 签订项目合同书。

第六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七条 经大学生预孵化项目管理委员会评审通过的项目分别进入“创新训练种子库”“创业训练种子库”“创业实践种子库”，由学校创业学院建档并统一管理。“创业训练种子库”“创业实践种子库”项目可申请入驻校众创空间预孵化基地。

第十八条 项目执行

(一) 校级项目执行期为一学年。具体执行周期根据每年预孵化计划进度安排予以确认。

(二) 学校为入库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条件，项目成员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开展研究或项目运营。

(三) 项目一经立项，原则上不可变更。如因正当且不可抗拒须更改指导教师、学生、不能按期完成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创业学院申请，经审核备案后方可变更。

(四) 立项批准后，项目成员应当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开展创新创业活动，自主管理；项目负责人应把握项目计划实施进度，努力协调好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各种关系，按时完成项目各阶段的任务；项目成员应如实填写创新创业活动进展情况和进度记录，按规定合理安排经费的使用；积极配合学校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的检查工作；



按规定积极做好项目结题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十九条 检查及评估工作

大学生预孵化项目管理委员会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项目进行定期和不定期随机检查。

(一) 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1. 项目进展情况；
2. 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
3. 项目开展过程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

(二) 中期检查。项目开展时间过半，项目负责人应提交中期报告，内容包括：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困难和问题、下一步计划等，学校将组织中期检查，并提出改进建议。

(三) 大学生预孵化项目管理委员会根据各项目提交的材料对项目的成长状态、发展需求、活动开展情况、经济业务收支等进行定期评估排序，在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组织申报时根据排序推荐，并在各类创新创业大赛中组织各项目进行申报。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终止或撤销项目等处理：

1. 申报材料、活动记录弄虚作假；
2. 项目任务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的工作；
3. 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无故不接受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和审计；
4. 项目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务制度规定，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办



法的行为。

第二十条 结题验收工作

（一）每学年末启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预孵化计划结项工作。项目组成员应向创业学院提交结项报告，并按照本规定第八条要求的形式提供成果证明材料。

（二）大学生预孵化项目管理委员会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对符合结项条件的项目签署结项意见，由创业学院公布并出具结项证明。

（三）对不符合结题验收的项目，学校将收回前期拨付金额。

第七章 项目经费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大学生预孵化立项项目给予经费支持，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具体拨付方式由创业学院解释并执行。

第二十二条 创业学院对预孵化项目采取提供免费服务+现金资助形式进行补助。现金资助部分采取后补助形式予以资助。对于资金困难，且确有发展前景的项目，经项目负责人申请，创业学院审核通过，可以提前资助。

第二十三条 经核查，因项目执行不力，又无具体改进措施致使项目终止，或项目组将经费挪作他用，学校将责令项目组成员退还所有项目经费。

第八章 支持与奖励

第二十四条 学校积极创造各种条件，为创新创业预孵化计划活动提供人、财、

物全方面的条件保障。众创空间各公共设施设备组织的各类活动对所有入库项目学生免费开放；为入选创业训练种子库、创业实践种子库的项目提供免费工位及创业导师。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 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 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 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办报告；
- (二) 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 章程；
- (四) 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 学校名称、校址；
- (二) 办学宗旨；
- (三) 办学规模；
- (四) 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 教育形式；
- (六) 内部管理体制；
- (七) 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 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 章程修改程序；
- (十) 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



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



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 （五）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 （三）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 （四）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令第 4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 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 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 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

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

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

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

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 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 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

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 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经学校审核同意后, 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 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 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 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 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 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 成绩合格, 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 学校应当准予毕业, 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 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 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 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 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 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 学校可以准予结业, 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 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



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



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 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育部文件教学〔2005〕5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力，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合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制定本法。

第二条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程序，适用本法的规定；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航空器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适用本法。

第五条 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公开、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



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采取有效措施，化解社会矛盾，增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第七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八条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人或者其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第十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罚款；
- (三) 行政拘留；
- (四) 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第十一条 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



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十二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第十四条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第十五条 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第十六条 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决定，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超过二十日。

第十七条 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根据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分别处罚。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按照其教唆、胁迫、诱骗的行为处罚。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 （一）情节特别轻微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 （三）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 （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 （五）有立功表现的。

第二十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有较严重后果的；
- （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四）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
- （二）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七十周岁以上的；
- （四）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处罚。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强行进入场内的；

（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 (四) 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 (五) 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 (六) 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 (二) 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 (三) 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 结伙斗殴的；
- (二) 追逐、拦截他人的；
- (三)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 (四) 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 (二) 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一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二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

（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第三十四条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

（二）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三）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地；

（四）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的。

第三十六条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



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第三十八条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第四十一条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 （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 （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 （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 （一）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 （二）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第四十六条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第五十一条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

（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第五十三条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

以吊销许可证。

第五十五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五十六条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四) 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二)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三) 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四) 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六十一条 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偷越国（边）境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二) 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 偷开他人机动车的;

(二)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 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

(二) 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

第六十六条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二) 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三) 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三）吸食、注射毒品的；

（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第七十三条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七十五条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六条 有本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的行为，屡教不改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

第四章 处罚程序

第一节 调查

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第七十九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对治安案件的调查，应当依法进行。严禁刑讯逼供或者采用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以非法手段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处罚的根据。

第八十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时，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

第八十一条 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二)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人民警察的回避，由其所属的公安机关决定；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上一级公安机关决定。

第八十二条 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

第八十三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传唤的原因和处所通知被传唤人家属。

第八十四条 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对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其宣读。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的，被询问人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更正。被询问人确认笔录无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询问的人民警察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被询问人要求就被询问事项自行提供书面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人民警察也可以要求被询问人自行书写。

询问不满十六周岁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应当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到场。

第八十五条 人民警察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可以到其所在单位或者住处进行；必要时，也可以通知其到公安机关提供证言。

人民警察在公安机关以外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出示工作证件。

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同时适用本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

第八十六条 询问聋哑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有通晓手语的人提供帮助，并在笔录上注明。

询问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配备翻译人员，并在笔录上注明。

第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

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第八十八条 检查的情况应当制作检查笔录，由检查人、被检查人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人民警察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调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及时退还；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

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九十条 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有争议的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鉴定；鉴定人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意见，并且签名。

第二节 决定

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第九十二条 对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在处罚前已经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应当折抵。限制人身自由一日，折抵行政拘留一日。

第九十三条 公安机关查处治安案件，对没有本人陈述，但其他证据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可以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但是，只有本人陈述，没有其他证据证明的，不能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公安机关不得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处罚决定：

（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三）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被处罚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件的名称和号码、住址；

（二）违法事实和证据；

（三）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五）对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决定书应当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加盖公章。

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第九十八条 公安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以及处二千元以上罚款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

第九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



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

第一百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第一百零一条 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人民警察应当向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出示工作证件，并填写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有被侵害人的，并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前款规定的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的姓名、违法行为、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公安机关名称，并由经办的人民警察签名或者盖章。

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经办的人民警察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报所属公安机关备案。

第一百零二条 被处罚人对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节 执行

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被处五十元以下罚款，被处罚人对罚款无异议的；

（二）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被处罚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被处罚人提出的；

（三）被处罚人在当地没有固定住所，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一百零五条 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所属的公安机关；在水上、旅客列车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或者到站之日起二日内，交至所属的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罚款之日起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一百零六条 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向被处罚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被处罚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一百零七条 被处罚人不服行政拘留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公安机关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申请。公安机关认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不致发生社会危险的，由被处罚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符合本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条件的担保人，或者按每日行政拘留二百元的标准交纳保证金，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暂缓执行。

第一百零八条 担保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与本案无牵连；
- （二）享有政治权利，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
- （三）在当地有常住户口和固定住所；
- （四）有能力履行担保义务。

第一百零九条 担保人应当保证被担保人不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由公安机关对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条 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交纳保证金，暂缓行政拘留后，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保证金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已经作出的行政拘留决定仍



应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被撤销，或者行政拘留处罚开始执行的，公安机关收取的保证金应当及时退还交纳人。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应当依法、公正、严格、高效办理治安案件，文明执法，不得徇私舞弊。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禁止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为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不严格执法或者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行政监察机关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依据职责及时处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安机关依法实施罚款处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收缴的罚款应当全部上缴国库。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 (四) 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 (五) 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 (六) 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 (七)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八) 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 (九) 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 (十) 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 (十一) 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应当赔礼道歉；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法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86 年 9 月 5 日公布、1994 年 5 月 12 日修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同时废止。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04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2年1月5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

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



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



绩的；

-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

法权益的行为；

-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 1 至 3 年的处



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 1 至 3 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一)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 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 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 (六) 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 (七)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 (八) 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 (九) 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 (十) 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五）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六）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十）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 1/5 以上考场存在雷同



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 1 至 3 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



严重的；

- (二)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 (三) 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 (四) 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 (五) 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 (六) 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 (七) 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 (八) 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 2 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作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



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作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普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国家教委会 1990 年第 13 号令)

第一条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管理，维护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建立有利于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专门人才的校园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规定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学校的教师（包括外籍教师）、学生（包括外国在华留学生）、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三条 学校的师生员工以及其他到学校活动的人员都应当遵守本规定，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校应当加强校园管理，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制止校园内的违反法律、法规、校规的活动。

第四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维护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不得限制、剥夺师生员工的权利。



第五条 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持有本校的学生证、工作证、听课证或者学校颁发的其他进入学校的证章、证件。

未持有前款规定的证章、证件的国内人员进入学校，应当向门卫登记后进入学校。

第六条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通知学校有关机构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外国新闻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采访前与学校外事机构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七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务活动，应当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并告知学校后，或按学术交流计划经学校主管领导研究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自行要求进入学校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在学校外事机构或港澳台办批准后，方可进入学校。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进入学校探亲访友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后进入学校。

第八条 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进入学校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治安。对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本条前款规定的人员，师生员工有权向学校保卫机构报告，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或者责令其离开学校。



第九条 学生一般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留宿校外人员，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许可，并且进行留宿登记，留宿人离校应注销登记。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

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责令留宿人离开学生宿舍。

第十条 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者许可的地点。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过学校有关机构同意。对于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在校园设置临时或者永久建筑物以及安装音响、广播、电视设施，设置者、安装者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置、安装。

师生员工或者有关团体、组织使用学校的广播、电视设施，必须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使用学校广播、电视设施。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劝其停止设置、安装或者停止活动，已经设置、安装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拆除，或者责令设置者、安装者拆除。

第十二条 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的姓



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最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集会、讲演等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章，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他公民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校内组织讲座、报告等室内活动，组织者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内容、报告人和负责人的姓名。

学校有关机构应当最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讲座、报告等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十四条 师生员工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任何人都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阻止他人根据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

禁止师生员工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以及其他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十五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

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校内报刊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和遵守学校的制度，接受学校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组织者以及其他当事人立即停止活动。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害国家财产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禁止无照人员在校园内经商。设在校园内的商业网点必须在指定地点经营。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停止经商活动或者离开校园。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经过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师生员工，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师生员工对学校的处分不服的，可以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反本规定，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校外人员，由公安、司法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各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教育部令第 1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



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



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 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 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 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



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教委〔1992〕教学7号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第**

四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即按国家任务、用人单位委托培养、自费三种计划形式录取的学生。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将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学校工作的

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学校各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或组织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点，提高防范能力。

第六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学校应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律进行防盗、防火、防特、防病、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七条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责任目标，落实到年级、班主任，学校应由一名校领导主要负责。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确定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其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十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和改善环境与条件，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等情况时，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四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十六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的，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校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

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造成财产重大损失事故后，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事故调查后认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调查处理。重大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应亲自参与调查工作，并认真研究调查报告，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学校认为有必要需搜查学生住处，须报请公安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案件中要以事实为依据，不得逼供或诱供。

第二十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在一天内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事故处理结束后一周内书面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因学校或有关单位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

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伤害，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物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部门，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到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半月未归且不说明原因者，学校可张榜公布，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在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为学生办理人身保险。

第二十七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的学生，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八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退学学



生回其监护人所在地，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协助做好接收、落户等工作，由当地劳动部门按国家关于残疾人劳动就业有关规定安置。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三十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参照国家关于事业职业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担丧葬费的全部，学校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

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补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以四年计）的平均奖学金数。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一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应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二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事故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第三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暂行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1989年10月3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
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依法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维护社会安定和公共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均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集会，是指聚集于露天公共场所，发表意见、表达意愿的活动。

本法所称游行，是指在公共道路、露天公共场所列队行进、表达共同意愿的活动。本

法所称示威，是指在露天公共场所或者公共道路上以集会、游行、静坐等方式，表达要求、抗议或者支持、声援等共同意愿的活动。

文娱、体育活动，正常的宗教活动，传统的民间习俗活动，不适用本法。

第三条 公民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法规定，



予以保障。

第四条 公民在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的时候，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条 集会、游行、示威应当和平地进行，不得携带武器、管制刀具和爆炸物，不得使用暴力或者煽动使用暴力。

第六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

第二章 集会游行示威的申请和许可

第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

下列活动不需申请：

- （一）国家举行或者根据国家决定举行的庆祝、纪念等活动；
- （二）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依照法律、组织章程举行的集



会。

第八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有负责人。

依照本法规定需要申请的集会、游行、示威，其负责人必须在举行日期的五日前向主管机关递交书面申请。申请书中应当载明集会、游行、示威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人数、车辆数、使用音响设备的种类与数量、起止时间、地点（包括集合地和解散地）、路线和负责人的姓名、职业、住址。

第九条 主管机关接到集会、游行、示威申请书后，应当在申请举行日期的二日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书面通知其负责人。不许可的，应当说明理由。逾期不通知的，视为许可。

确因突然发生的事件临时要求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必须立即报告主管机关；主管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审查决定许可或者不许可。

第十条 申请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要求解决具体问题的，主管机关接到申请书后，可以通知有关机关或者单位同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协商解决问题，并将申请举行的时间推迟五日。

第十一条 主管机关认为按照申请的时间、地点、路线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将对交通秩序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在决定许可时或者决定许可后，可以变更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时间、地点、路线，并及时通知其负责人。

第十二条 申请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许可：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煽动民族分裂的；

（四）有充分根据认定申请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将直接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

第十三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对主管机关不许可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决定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人民政府应当自接到申请复议书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决定。

第十四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在提出申请后接到主管机关通知前，可以撤回申请；接到主管机关许可的通知后，决定不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应当及时告知主管机关，参加人已经集合的，应当负责解散。

第十五条 公民不得在其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参加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

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组织或者参加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家



机关工作人员职责、义务的集会、游行、示威。

第十七条 以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的名义组织或者参加集会、游行、示威，必须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

第三章 集会游行示威的举行

第十八条 对于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主管机关应当派出人民警察维持交通秩序和社会秩序，保障集会、游行、示威的顺利进行。

第十九条 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任何人不得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非法手段进行扰乱、冲击和破坏。

第二十条 为了保障依法举行的游行的行进，负责维持交通秩序的人民警察可以临时变通执行交通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游行在行进中遇有不可预料的情况，不能按照许可的路线行进时，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改变游行队伍的行进路线。

第二十二条 集会、游行、示威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外国驻华使馆领馆等单位所在地举行或者经过的，主管机关为了维持秩序，可以在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未经人民警察许可，不得逾越。



第二十三条 在下列场所周边距离十米至三百米内，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批准的除外：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所在地；

（二）国宾下榻处；

（三）重要军事设施；

（四）航空港、火车站和港口。

前款所列场所的具体周边距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四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时间限于早六时至晚十时，经当地人民政府决定或者批准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集会、游行、示威应当按照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及其他事项进行。

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必须负责维持集会、游行、示威的秩序，并严格防止其他人加入。

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在必要时，应当指定专人协助人民警察维持秩序。负责维持秩序的人员应当佩戴标志。



第二十六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不得违反治安管理法规，不得进行犯罪活动或者煽动犯罪。

第二十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应当予以制止：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

（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的；

（三）在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听制止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拒不解散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越过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设置的临时警戒线、进入本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特定场所周边一定范围或者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人民警察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

（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不听制止的。

第二十九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犯罪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携带武器、管制刀具或者爆炸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或者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又拒不服从解散命令，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对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包围、冲击国家机关，致使国家机关的公务活动或者国事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对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占领公共场所、拦截车辆行人或者聚众堵塞交通，严重破坏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的，对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条的规定给予的拘留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诉，上一级公安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诉之日起五日内作出裁决；对上一级公安机关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接到裁决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在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过程中，破坏公私财物或者侵害他人身体造成伤亡的，除依照刑法或者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民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有权予以拘留或者强行遣回原地。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举行集会、游行、示威，适用本法规定。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未经主管机关批准不得参加中国公民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

(1999年10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为了维护社会稳定，保护人民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必须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特作如下决定：

一、坚决依法取缔邪教组织，严厉惩治邪教组织的各种犯罪活动。邪教组织冒用宗教、气功或者其他名义，采用各种手段扰乱社会秩序，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发展，必须依法取缔，坚决惩治。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国家安全、司法行政机关要各司其职，共同做好这项工作。对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聚众闹事，扰乱社会秩序，以迷信邪说蒙骗他人，致人死亡，或者奸淫妇女、诈骗财物等犯罪活动，依法予以严惩。

二、坚持教育与惩罚相结合，团结、教育绝大多数被蒙骗的群众，依法严惩极少数犯罪分子。在依法处理邪教组织的工作中，要把不明真相参与邪教活动的人同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进行非法活动、蓄意破坏社会稳定的犯罪分子区别开来。对受蒙骗的

群众不予追究。对构成犯罪的组织者、策划者、指挥者和骨干分子，坚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自首或者有立功表现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三、在全体公民中深入持久地开展宪法和法律的宣传教育，普及科学文化知识。依法取缔邪教组织，惩治邪教活动，有利于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要使广大人民群众充分认识邪教组织严重危害人类、危害社会的实质，自觉反对和抵制邪教组织的影响，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遵守国家法律。

四、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要动员和组织全社会的力量，进行综合治理。各级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应当认真落实责任制，把严防邪教组织的滋生和蔓延，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坚持下去，维护社会稳定。